



中国经济学 60 年

(1949—2009)

SIXTY YEARS OF STUDIES ON
ECONOMICS IN CHINA

张卓元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学 60 年

(1949-2009)

SIXTY YEARS OF STUDIES ON
ECONOMICS IN CHINA

张卓元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学 60 年 (1949—2009) / 张卓元主编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9

ISBN 978 - 7 - 5004 - 8137 - 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思想史—研究—中国 IV. ①F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0711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42.75

字 数 697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中国经济学 60 年的六大进展	1
第一节 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1
第二节 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5
第三节 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13
第四节 逐渐形成了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对外开放理论	22
第五节 经济增长与发展理论越来越受到重视	28
第六节 经济学方法重大革新	38
参考文献	4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理论的演进	4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的理论渊源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5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理论创新和深刻内涵	59
第四节 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形成 与发展的贡献	66
参考文献	70
第三章 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争鸣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	73
第一节 1956—1957 年首次掀起研讨热潮	74
第二节 1959—1960 年对人民公社化运动否定商品 生产和“一平二调”的反思	76



第三节 20世纪60年代初对如何运用价值规律	
作用改进经济管理的研讨	78
第四节 改革开放初期在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尊重价值规律	
的作用——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第一步	80
第五节 1984年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迈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决定性步骤	83
第六节 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和	
随着改革的深化而日臻成熟	86
第七节 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	90
参考文献	94
第四章 所有制理论的突破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	96
第一节 20世纪50年代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及此后	
至“文化大革命”中对私有制的鞭挞	97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提出的一些有价值的观点	99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从中国国情出发,确立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	100
第四节 努力寻找能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103
第五节 改革开放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	
的理论与实践	107
参考文献	114
第五章 企业制度演进和国有企业改革理论研究	115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关于企业体制与管理的研讨	116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进展和	
现代企业理论创新	119
第三节 国有经济的定位和国有经济布局与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124
第四节 引入竞争机制和加强政府监管——国有特大型	
垄断企业改革的必然选择	128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理论创新	130
第六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经验研究	133



参考文献.....	134
第六章 农业经济理论问题的论争与发展.....	136
第一节 关于农业合作化道路之争.....	136
第二节 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讨论.....	143
第三节 关于农民三大改革创新的理论探讨.....	149
第四节 关于农村第二步经济改革与农业发展战略的讨论.....	176
第五节 关于农业现代化问题的三次讨论.....	202
第六节 21世纪初期对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思考与探索.....	214
参考文献.....	223
第七章 市场体系理论的研讨与创新.....	225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只存在一个残缺不全的消费品市场.....	2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实现问题.....	2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确立后市场理论 的进展与突破.....	2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确立后重点 转为发展生产要素市场.....	236
第五节 打破部门垄断和地区封锁,规范市场秩序	240
参考文献.....	244
第八章 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理论的研讨与进展.....	24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研究进展.....	247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研究进展	253
第三节 20 世纪 90 年代的研究进展	259
第四节 21 世纪以来的研究进展	268
参考文献.....	274
第九章 价格理论研究与价格改革规律性探索.....	276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的研究与探索.....	276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价格理论争论与创新	280



第三节 对价格改革规律性和基本经验的探索	284
第四节 价格理论创新有力地推动价格改革一枝独秀	286
第五节 广义价格改革论的提出和 21 世纪深化生产要素与 资源产品价格改革任务	289
参考文献	295
 第十章 从社会再生产理论研究到宏观经济管理	
改革的探索	296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关于社会再生产理论的研究	296
第二节 1985 年“巴山轮”会议开启了研究宏观经济管理新起点	301
第三节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 宏观经济管理问题的研究与进展	303
第四节 关于通货膨胀问题的研究和讨论	307
第五节 研究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和如何 相应调整宏观经济政策	311
参考文献	317
 第十一章 财政理论体系演进脉络与现实格局 318	
第一节 演进起点:1949 年以前的财政理论	318
第二节 建构马克思主义财政学:与西方财政理论的决裂	319
第三节 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财政学:各财政理论流派的纷争	321
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政理论体系: 中西财政理论的融合	324
第五节 回归公共轨道:中国公共财政理论体系的重构	326
第六节 结论与启示	337
参考文献	339
 第十二章 金融理论创新 343	
第一节 计划经济时期的金融体制和金融理论	343
第二节 中国金融改革及其影响	346
第三节 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形成有关的理论创新	360
第四节 与资本市场不平衡发展有关的金融理论创新	372



第五节 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对经济稳定及增长的影响研究	382
第六节 全球金融危机和中国金融理论创新的新挑战	386
参考文献	388
第十三章 居民收入分配理论演变	390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的按劳分配理论历程	390
第二节 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中国的分配理论研究 步入了新的领域	402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收入分配理论逐渐形成	403
参考文献	413
第十四章 社会保障理论的演进与创新	415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描述	416
第二节 改革开放条件下社会保障理论学习与 西方经济学的引入	423
第三节 社会保障理论的探索与发展:中国社会保障 目标模式的选择	430
第四节 社会保障理论的繁荣与制度完善:中国社会保障 模式的初步建立	443
第五节 构建和谐社会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新时期的重大理论突破	455
参考文献	466
第十五章 对外开放理论研讨与进展	469
第一节 概述	469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的对外开放理论	474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对外开放理论	483
第四节 关于区域开放理论	505
第五节 关于涉外经济法制建设	508
第六节 简要结论	510
参考文献	513



第十六章 转型经济学研究创新与发展	516
第一节 转型经济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517
第二节 经济转型研究或比较研究的主要领域	532
第三节 转型经济研究还需要进一步发展与深化	543
参考文献	546
第十七章 经济增长与理论探讨	548
第一节 经济表现	549
第二节 全社会福利状况	553
第三节 理论争鸣与创新	564
第四节 新型工业化道路之争	573
参考文献	575
第十八章 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理论研究与进展	576
第一节 第一阶段：“大跃进”严重破坏资源和环境	577
第二节 第二阶段：人口与资源环境矛盾突出	578
第三节 第三阶段：经济高速增长提出可持续发展问题	580
第四节 第四阶段：积极探索中国可持续发展道路	582
第五节 结论与讨论	590
参考文献	593
第十九章 区域经济学理论研究的进展与创新	594
第一节 区域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	594
第二节 我国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的发展历程	600
第三节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609
第四节 区域经济学研究的对象	612
第五节 区域经济政策研究	614
第六节 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研究	618
第七节 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的简要评述	624
参考文献	626
第二十章 西方经济学在中国	627



目 录 7

第一节 关于前 30 年西方经济学的影响	628
第二节 西方经济学、西方市场经济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639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西方经济学的介绍及引进.....	648
第四节 西方经济学对我国经济学研究及实际经济的影响.....	653
参考文献.....	672
后记.....	673



前　　言

2009 年，我们迎来了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本书是专门为庆祝祖国 60 周年大庆而作的。

本书是在 2008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一书基础上重新组织编写而成的。内容不限于涵盖改革开放 30 年，还包括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直到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中国经济学的研讨与创新。涉及的领域也有扩展，增加了社会保障体系、转型经济学、经济增长等章节。尽管如此，本书总体上仍主要论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理论经济学的研讨与创新，但没有包括一些应用经济学的发展。

本书力求按学术史要求写作，但限于作者能力和时间，做得还不够或有许多不足之处。以后如有机会，争取能做得好一些。这也是本书作者特别是主编的愿望。

新中国成立 60 年，中国经济建设取得令全世界惊叹的辉煌成就，年均 GDP 增速以 1952 年为基数达到 8.1%，其中 1978—2008 年年均达 9.8%，2007 年起已跃居世界第三大经济体，2008 年人均 GDP 按当年汇率计算已超 3000 美元。辉煌的业绩意味着中国经济建设的经验特别丰富，经济增长模式和道路高人一筹。中国经济学的繁荣和发展，正是植根于这一特别肥沃的土地上。我们在梳理与概括中国经济学 60 年的研讨与创新过程中，充满着自豪和憧憬更加美好未来的心情。

限于作者水平，本书定有不妥和不足之处，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第一章

导论 中国经济学 60 年的六大进展

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现在，已 60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于推翻了三座大山的黑暗统治，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共和国，并逐步走上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中国经过 60 年的发展，国家的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被全世界公认是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创造了“中国的奇迹”。目前已跃居世界第三大经济体，2008 年人均 GDP 已达 3300 美元。中国正在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预计再过 40 年，到新中国成立 100 周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

在这一历史巨变过程中，中国经济学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繁荣。一方面，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大规模开展和经验的大量积累，为经济学家的研究工作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和丰富的营养；另一方面，党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中国经济学家施展才能提供了最广阔的舞台。中国经济学在现实需求的推动和良好环境的鼓励下，在服务于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实践中，呈现出百花齐开的一派繁荣景象。

以下是根据笔者的研究和观察，以及 50 多年亲身参与一些经济学热点问题讨论的体会，概括出中国经济学主要是理论经济学 60 年来的六大进展。

第一节 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理论经济学的第一大进展：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指导下，努力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并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确立了社会主



义初级阶段理论，开辟和形成了唯一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革命的成功和新中国的成立，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取得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怎样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怎样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样必须很好地探索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同中国建设实际相结合，才能成功。这一点，从党和国家领导人到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都是明确的，并一贯坚持的。

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有的探索是成功的，有的探索是失败的。60 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检验成功还是失败的标准。经过认真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我们终于找到了一条符合客观规律和中国实际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子，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包括经济理论体系。

先说失败的探索。这包括 1958 年开始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否定商品生产与等价交换的一平二调，1958—1960 年的“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中批判利润挂帅、按劳分配和割资本主义尾巴，以及新中国成立头 30 年一次又一次用阶级斗争取代经济建设为中心使经济陷入困境等。

更多的是成功的探索。1956 年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是他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重要成果，1959 年毛泽东总结一平二调错误后提出价值规律是“伟大的学校”，20 世纪 50 年代陈云、孙冶方、顾准、于光远、卓炯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市场调节作用的远见卓识；20 世纪 60 年代经济学界关于速度和比例、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热烈讨论和探索。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指导方针，提出中国社会主义仍处于初级阶段、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三个有利于”的生产力标准、发展是硬道理和三步走发展战略等伟大构想；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21 世纪头 20 年要集中力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与此同时，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问题、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根本转变问题、通货膨胀问题、“三农”（农村、农业和农民）和农民工问题、收入分配关系问题、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问题、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问题、工业化和城市化具体道路问题、经济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宏观经济调控和宏观经济政策选择问题、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问题等，也展开了一次又一次热烈的讨论和争鸣，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和国家的科学决策提供理论论证和智力支持。通过以上成功的探索，形成了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创新成果，繁荣和发展了中国经济科学。

为什么有些探索是成功的，而有些探索是失败的？经过 60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我个人认为，根本的原因，在于你的探索是不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切合中国的实际需要。而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最基本的国情，是中国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即不发展阶段。过去许多失败的探索，都是因为不从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超越客观实际，结果欲速则不达，碰得头破血流，只好回头是岸。而所有成功的探索，则都能从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出发，从中国国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脚踏实地地解决实际问题。

举一个现在看来最简单的例子。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国在所有制关系上就一直存在超越阶段的冒进问题，在城市和农村都一再搞“一大二公”，非公有制经济一直被视为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受到排斥。稍有露头，就会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砍掉。其实，中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远未达到实现全面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阶段。由于中国经济还比较落后，城市和农村有许多劳动还是手工操作，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决定了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所以，在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需要包括个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和发展，以调动各方面力量，尽快走出贫困落后状态。马克思有一段名言：“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观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 1979 年改革开放后，先是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3 页。



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1997 年党的十五大进一步确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样就逐步消除了前一段时间所有制结构上超越阶段做法造成的对生产力的羁绊，大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到 2008 年，光是个体、私营经济吸纳就业就达 1.37 亿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报告显示，城镇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人员比例从 1978 年的 0.2% 增加到 2007 年的 75.7%。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个体、私营企业平均每年净增工作岗位 420 万个，占城镇每年新增就业岗位的 58.7%。^① 个体、私营企业加上外资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已成为我国增加就业岗位主渠道，可见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获得广泛共识，邓小平起着关键作用。1980 年 4 月，他说：“要充分研究如何搞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现在我们正在总结建国三十年的经验。总起来说，第一，不要离开现实和超越阶段采取一些‘左’的办法，这样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的。我们过去就是吃‘左’的亏。第二，不管你搞什么，一定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力。”^② 在这一思想指导下，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987 年 8 月，邓小平又说：“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③ 1992 年在著名的南方谈话中，邓小平又说：“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④

中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传播也作出了自己的

① 参见《北京日报》2008 年 11 月 4 日。

② 邓小平：《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2 页。

③ 邓小平：《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2 页。

④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9—380 页。



贡献。1979 年，苏绍智、冯兰瑞率先发表文章，坦言中国并未真正建成社会主义，中国“还处在不发达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 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专门写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② 一书，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这本书于 1997 年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组织的专家论证委员会评为“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十本经济学著作”之一。2008 年，于光远还回忆说，“1981 年我在参与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过程中，主张要将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判断写入文件，以便更深刻地认识走过的弯路。当时有的同志不同意这样做，还发生了争论。但最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还是写进了文件。”^③

正是由于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使大家对中国的最基本国情有了准确的把握，并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本原理出发，我们党终于在改革开放中开辟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从而使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焕发出勃勃生机，给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使中华民族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潮流、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可以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重要、影响面最大的创新成果。

第二节 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理论经济学的第二大进展：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是中国经济学界研讨的第一大热点，其突出成果是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是中国经济学界新中国成立以来讨论最为热烈、争议最大、发表文章最多、成果最为突出的问题，是我国老一辈经济学家薛暮桥 1956 年 10 月 28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一文后，经济学界绵延 50 多年研讨的第一大热点。

^① 参见苏绍智、冯兰瑞《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经济研究》1979 年第 5 期。

^② 于光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于光远：《背景与论题：对改革开放初期若干经济理论问题讨论的回顾》，《经济科学》2008 年第 6 期。



说它是第一大热点，有以下几个理由：

（1）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1959年）和第二次（1979年）全国经济理论讨论会，其主题都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问题，实质是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

（2）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经济学家形成不同学派，首先是以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不同观点来区分的。如孙冶方是价值规律的宽派、于光远和卓炯是商品生产的宽派、骆耕漠是商品和价值的窄派等。

（3）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学家争论最多最尖锐的是坚持市场取向或市场化改革还是反对市场取向或市场化改革，这一争论可以说一直持续到现在。

（4）中国经济学界新中国成立以来研讨的最突出的成果，是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这一理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主要理论支柱，也是中国经济学家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宝库的主要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经济学家对计划与市场关系包括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可以分为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大阶段。

改革开放前可以概括为探索时期，主要是从1956—1964年。这一时期中国经济学界比较活跃，不少有影响的经济学家频频向主流的传统经济理论挑战，提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观点和主张。当时常常处于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环境中，政治对学术研究的干扰和破坏很大，一些经济学家挨批，蒙受不白之冤，严重影响理论探索，真知灼见受到压抑。尽管如此，以下一些经济学家的功劳是不能抹杀的。

1956年，孙冶方提出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鲜明主张。^①

1957年，顾准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可以设想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即通过价格的自发涨落调节生产。^②

1959年，于光远认为，凡是加入交换的产品（只要在交换中要比较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依据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进行），都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几种交换关系，都是商品交换关系。^③

① 参见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② 参见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③ 参见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年第7期。



1962 年，卓炯（于风村）提出，商品经济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只要存在社会分工，就存在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不矛盾，还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①

1963 年，孙冶方提出，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利润的多少是反映企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好坏的最综合的指标。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是每个企业必须达到的水平，超过平均资金利润率水平的就是先进企业，达不到这水平的就是落后企业。^②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也曾提出过一些有积极意义的观点和政策主张。如陈云在 1956 年提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要有市场调节作为补充；^③毛泽东在 1959 年提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④

好景不长。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所有过去经济学界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探索，均被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大毒草，受到无休止的口诛笔伐。与此同时，“左”的一套经济理论也在发展，比如，毛泽东 1975 年初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⑤“文化大革命”后期流行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6 月版），就是从经济理论上阐发一套比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还要片面的观点和政策主张的。总之，在这一时期，出现了经济理论的大倒退。

① 参见于风村《论商品经济》，《经济研究》1962 年第 10 期。

② 参见孙冶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孙冶方全集》第 2 卷，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参见陈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陈云文选》（一九五六—一九八五），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 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36 页。

⑤ 参见《人民日报》1975 年 2 月 22 日。



“文化大革命”刚结束，即开始拨乱反正，批判“四人帮”的一套“左”的理论体系。特别是 1979 年改革开放后，经济学界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思想异常活跃，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研究与讨论热烈展开，涌现出大批有价值的成果，并在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上得到绝大多数经济学家的确认。

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创建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逐步实现的。大体说来，第一步是主张在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第二步是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第三步才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第一步，改革开放初期主张在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其标志性举措有：

1978 年 12 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全会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做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由权”。“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为了大力恢复和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全会建议国务院做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 1979 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 20%，超额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 50%，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做相应的提高。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我国在广大农村地区实行包产到户，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尊重农民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放开小商品和一部分农副产品价格；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利用外资，建立经济特区；扩大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等等。这些改革开放的措施，使国民经济迅速活跃起来，广大干部和群众都亲身体会到市场机制的神奇作用。

经济学界也迅速行动。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1979 年 4 月在江苏无锡市举行了全国第二次经济理论研讨会，主题是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参加讨论会的有 300 多人，我国最负盛名的经济学家薛暮桥、孙冶方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作大会发言，会议收到论文上百篇，提出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的理论观点，包括：肯定社会主义经济



是商品经济，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调节的作用。^①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竞争是其内在机制。^② 企业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主张逐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1980年1月，蒋一苇进一步提出著名的企业本位论。^③ 对现有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需进行改革，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④

总之，在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扩大市场调节作用，按价值规律办事，是1979年全国第二次经济理论讨论会的主调，对中国启动市场化改革起着先导的作用。

第二步，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这是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决定性步骤。

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经济学界就有一批人写文章主张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起调节作用。但是，也有一些经济学家持反对态度，争论是蛮激烈的。比如，1982年，在党的十二大报告起草过程中，参加起草工作的袁木等五人给当时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胡乔木写了一封信，信中针对近几年在经济理论界占主流地位的强调市场调节作用、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主张提出批判。信中说：“在我国，尽管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绝不能把我们的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如果作这样的概括，那就会把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之间共同占有、联合劳动的关系，说成是商品等价物交换的关系；就会认定支配我们经济活动的，主要是价值规律，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这样就势必模糊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界限，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⑤ 1982年8月，胡乔木批转了这封信件。自那以后，大概有一年的时间，在论坛上出现了不少批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文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等编《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参见孙尚清、陈吉元、张耳《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

^③ 参见蒋一苇《企业本位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

^④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等编《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⑤ 参见彭森、陈立等著《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重大事件（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0页。



章，而主张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的文章销声匿迹。但是，真理的声音是压不下去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冲垮了上述人为地制造的理论框架。1983年以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以其更强烈的现实背景、更充分的理论论证，重新登上中国的论坛，吸引着千百万人的注意。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我国经济界和理论界多年的争论，做了总结，以党的决议的形式，肯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使我们的研究和讨论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第三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确立以后，经济学家没有就此停步，而是继续探索。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经济学家进一步提出，中国的经济改革，应明确是市场取向的改革，市场化改革。内容包括：企业应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市场价格体制，建立和发展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宏观经济管理要从直接管理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等。1986年，有的文章认为，宏观经济管理的目标模式，主线是国家掌握市场（即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和市场参数调节供需，实现对市场的“领导权”），市场引导企业，或者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① 1987年和1991年，吴敬琏等明确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即有宏观管理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对新体制的框架作了比较详尽的论述。^②

1992年春，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进一步阐发了他对计划和市场问题的看法，说：“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③ 同年9月，中共十四大报告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确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这标志着对经济改革理论的认识达到一个崭新的阶段。此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随着改革的推进，改革经验的丰富，而日益充实和发展。

① 参见李成瑞《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若干问题》，《财贸经济》1986年第11期。

② 参见吴敬琏课题组《经济体制中期改革规划纲要》，载《中国改革大思路》，沈阳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吴敬琏、刘吉瑞《论竞争性市场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需要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989 年的那场政治风波后，有的经济学家对市场取向改革表示怀疑或否定，主张从“市场取向”转为“计划取向”，调子最高的，是“市场经济，就是取消公有制，这就是说，是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搞资本主义”。“市场化”就是“自由化”，是“资本主义和平演变”^①等。由于大部分经济学家坚持“市场取向”改革，也由于 1990—1991 年邓小平几次讲话，明确指出不要以为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计划和市场都是手段，都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等，这场理论争论不久就平息下去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还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化而深化。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任务，要求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明确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任务。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提出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等。党的十七提出了加快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全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政府、财税、金融、农村改革等任务。

与此同时，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发表了大量的论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逐步深入人心。现代企业制度理论、公司治理理论、利用外资理论、资本市场理论、市场价格理论、公共财政理论、金融创新理论、社会保障理论、效率与公平关系理论、法治市场经济理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理论、收入分配理论、“三农”问题，等等，经济学界都有深入研究，其中有些成果具有超前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创新和党的强力推动下，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步步深入。举其要者有：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有企业

^① 参见吴敬琏、张向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革，1992 年以后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20 世纪末开展的以明晰产权为中心的集体企业改革，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2002 年以来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2003 年以来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型并要求逐步做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05 年以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先后整体上市，20 世纪末开始的农村综合改革，近两年以全覆盖为目标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等。

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现在为止，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然不够完善，还有不少改革攻坚任务有待完成。举其要者至少有：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尚未很好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环境尚未很好形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待健全，垄断行业改革刚刚开始，宏观调控过多地运用行政手段，收入分配关系远未理顺，社会保障体系相当薄弱，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亟待完善，对外开放有待提高水平和质量，市场经济法制体系远未完备，等等。今后要加大改革力度，力争到 2020 年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可以预期，随着改革攻坚的深入开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将不断丰富和发展，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使马克思经济学原理取得划时代发展。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计划与市场关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与探索，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核心问题。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根本缺陷，在于把作为经济调节手段的计划或市场，说成是区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标志，把计划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等同于资本主义。这种认识，完全不符合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在制订各种经济发展计划，调控宏观经济的运行。而实行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则因贬低和排斥市场的作用，窒息了经济的生机和活力，以致在和平经济竞赛中败北。事实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借助市场，才能重新活跃被指令性计划捆死了手脚的经济活动；只有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才能提高经济效率。当然，市场也不是万能的，需要有“看得见的手”如政府的宏观调控等，来纠正市场的缺陷，以保证经济的健康运行。



第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使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互适应相互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世界科技进步加速、经济全球化趋势不可阻挡的今天，只有快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振兴中华，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有效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跻身世界民族之林，以经济的辉煌业绩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与成熟，从而构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大厦。

第三，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型经济学或过渡经济学，也是以论述从计划主导型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及其规律性为主要内容的。中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迄今为止，只有中国的经济体制转型的经验和规律性，最具有典型意义。揭示中国经济体制转型规律性，将为当代经济科学增添新的篇章，从而丰富和发展当代经济科学。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全新的理论体系，既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践为这一理论提供素材和养料，也需要经济学家的艰辛探索和理论概括，需要经济学家的理论勇气和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认识真理的过程是复杂而曲折的。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里。真理被大多数人认识需要有一个过程。在学术研究上真正贯彻“双百”方针，是经济学家们由衷的期盼。这也是防止扼杀真理、打击坚持真理者悲剧重演的重要保证。

第三节 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理论经济学的第三大进展：所有制理论和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确认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平等竞争，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中国经济学界在探索计划与市场关系这一世界性难题的同时，对所有制理论和分配理论进行了深入研讨，并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



一、所有制理论研究

关于所有制理论研究方面，分以下三点论述。

（一）20世纪50年代关于对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研究

中国1953—1956年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等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由薛暮桥、苏星、林子力合著的《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书，是这方面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当时经济学界着重阐述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走的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独特道路，主要是引导个体农业、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赎买的方针。因此在短短几年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文化大革命”后，有些经济学家以及其他各界人士认为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对此，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说：“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二）20世纪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改革开放前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前，经济论坛上的主流观点还是斯大林的教条，即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是低级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形成全面的全民所有制。

在这期间，也提出了一些有创新价值的观点。

1. 孙冶方1961年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是可以分离的，认为在全民所有制之下，“经营管理权问题应该代替所有制的地位而成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生产关系三个方面中的第一个方面”。“财经管理体制的中心问题是作为独立核算单位



的企业的权力、责任和它们同国家的关系问题，也即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问题。”^① 苏绍智持有类似观点。^②

2. 骆耕漠于 1959 年提出“大全民”中有“小全民”的独特观点。他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还包含有局部全民所有的关系，即在‘大全民’所有之中还有‘小全民’所有的关系。”“这种大小全民的交叉关系，归根到底也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不够高。这两点使代表全民的国家，对于它的地方经济组织和各部门经济组织以及基层的企业单位，还必须适当利用物质利益去推动它们努力管好生产，好像国家必须适当利用‘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去推动人们努力劳动一样。”^③

3. 骆耕漠 1957 年提出集体所有制是“内公外私”的观点。他说：“集体所有制经济虽然是社会主义经济，但是毕竟是一伙人一伙人的公有，它们并不是全民所有；——我认为甚至还可以这样说，那一伙一伙的集体公有制经济是‘内公外私’的，即它对内为公有，对国家就比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企业和个人对国家还含有更多的‘私的残余’。”^④

（三）改革开放后 30 年

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学界在所有制理论方面有一系列重大突破。

首先在所有制结构方面，认为在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条件下，必须允许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1997 年，党的十五大进一步确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早在 1979 年就针对当时全国城镇待业人员已达 2000 多万人，影响社会安定的实际情况，勇敢地提出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广开就业门路的重要建议。明确提出：“在目前，留一点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尾巴，可能利多害少。”“我们现在还不可能使资本主义绝种，有一点也没有什么可怕。”^⑤ 他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后最早倡导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

^① 孙冶方：《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财经体制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40 页。

^② 参见苏绍智《试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学术月刊》1962 年第 6 期。

^③ 骆耕漠：《关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新建设》1959 年第 8 期。

^④ 骆耕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⑤ 参见《薛暮桥回忆录》，天津出版社 1996 年版。



经济学家。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显著特点和优点是：在公有制推进改革的同时，体制外个体私营经济飞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新的生长点和吸收就业的重要渠道，使经济迅速活跃起来。到 2007 年，中国私营企业达 551.3 万家，从业人员 7253 万人；个体户 2741.5 万户，从业人员 5496 万人。2008 年，中国个体私营经济创造了 5.18 万亿元产值，比上年增长 6.5%；就业人数达到 1.37 亿人，比上年增加近千万人。其中私营企业 657.42 万户（含分支机构），实有注册资本金 11.74 万亿元。^①

改革开放 30 年实践证明，允许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确认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大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这就为今后进一步完善所有制结构指明了方向。

其次，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认为股份制是公有制包括国有制能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就有经济学家提出，随着改革的推进，公有制将不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目前出现许多形式”，“我们应该根据实际经济生活中的变化来重新研究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而不是用现成的理论去套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②

有的经济学家还提出社会主义所有制多样性概念，指出，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还不是“一刀切”和“清一色”，而是一个多样性的复合结构，是一个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由集体所有制、联合所有制和其他公有制形式组成的，公有化程度由高到低的多层次、多阶梯的占有关系体系。这种公有制的复杂性是与生产力的不平衡与多层次相适应的。应从社会主义商品性再生产的运动中来考察各种占有关系的组合、交错和互相渗透，来进一步分析和揭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十分丰富的具体形态。^③

① 参见《中华工商时报》2009 年 2 月 24 日。

② 参见何伟《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有多种形式》，《人民日报》1984 年 12 月 31 日。

③ 参见刘诗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载《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开始发展股份制经济。这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其中，大量的公有成分控股的股份制经济，应看成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经济学家对此争议不大。20世纪80年代末特别是90年代，各地还出现各种各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一般认为，股份合作制经济具有不同程度的公有性，其中以劳动者的劳动和资本联合为主的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新形式。

1987年，国家体改委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等研究提出的中期（1988—1995年）改革规划报告中，几乎都提出了从当时的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建议，指出由于承包制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中的先天性弱点，因而企业改革必须朝产权关系重组的方向即股份制的方向发展。^①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方面有重大突破。报告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一种现代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党的十五大报告的这一论述，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十五大后，有的文章列举改革开放以来除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外，提出和实践的公有制创新的实现形式有：股份合作制、社团所有制、租赁、委托经营、地方社团所有制、公有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乡镇村组所有制等。^②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又进一步提出股份制是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的论断，指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大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股份制是公有制

^① 参见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司编《中国改革大思路》，沈阳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参见魏杰《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理论根据与观念创新》，载王珏主编《劳者有其股——所有制改革与中国经济论坛》，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主要实现形式，说明我们已找到了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正确途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立论更为充分更为坚实了。

再次，国有大中型企业要走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道路。

新中国成立后头 30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除农村外，全国几乎是国有企业一统天下，城镇集体企业实际上是地方国有企业。这些国有企业并不是真正意义的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而是他们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附属物和算盘珠，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利润全部或几乎全部上交，职工工资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定，企业吃“大锅饭”，职工捧铁饭碗，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严重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企业没有多少活力，经济效益不高。

1978 年年底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国有企业改革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在这前后，经济学界则从理论上论证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应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经济利益主体。蒋一苇提出了著名的“企业本位论”。^①有的经济学家提出“两权即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理论、“承包制”理论等。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化，人们发现，光是放权让利没有约束机制会导致短期行为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一些经济学家撰文认为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实行的承包制不能解决政企不分问题，不能使不同企业进行平等竞争，并导致企业短期行为，主张国有大中型企业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代承包制。^②有的则提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③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指出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从此，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制度创新的阶段。到 21 世纪初，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已取得重大进展，国有大中型企业已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初步适

^① 参见蒋一苇《企业本位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

^② 参见吴敬琏等著《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参见房以宁《所有制改革和股份制企业管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6 年第 12 期、1987 年第 1—2 期。



应市场经济，竞争力逐步提高；大量国有中小企业，也已通过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经济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相当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围绕着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经济学家深入研究了股份制理论、现代公司理论、公司治理理论、国有资产管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现代产权理论、混合经济理论、垄断与竞争理论、市场主体平等竞争理论等。^①一系列企业理论创新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国有企业治理水平的提高。

二、分配理论研究

关于分配理论，分前 30 年和后 30 年两部分论述。

（一）新中国成立头 30 年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研究和讨论

按劳分配问题也是中国经济学界研讨的一个热点。1959 年全国第一次经济理论讨论会，第一主题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另一主题就是按劳分配和计件工资问题。当时主流的观点是肯定按劳分配和计件工资，肯定物质利益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作用，纠正 1958 年张春桥发表文章^②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影响。从那以后至“文化大革命”前，经济学界在讨论中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

1. 1962 年，沈志远提出按劳分配具有相对稳定性，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同“政治挂帅”不矛盾的观点，指出，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内，“按劳分配制度势必经历一个不断完善、不断巩固和发展的过程。”“片面地强调政治挂帅而忽视群众的物质利益，也会影响群众的积极性……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持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本身就是‘政治挂帅’的一个重要方面。反之，若不重视‘按劳分配’原则，不重视群众的物质利益，那个‘政治挂帅’就会落空。”^③

2. 王学文提出劳动力部分私有决定了要实行按劳分配的观点。他说，

^① 参见张卓元、郑海航主编《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30 年的回顾与展望》，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刘小玄著《奠定中国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企业革命 30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吕政、金碚主编《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30 年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张春桥：《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解放》1958 年第 6 期。《人民日报》1958 年 10 月 13 日转载。

^③ 沈志远：《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文汇报》1962 年 8 月 30 日。



“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之中，带有部分的劳动（对象在生产物中的劳动）个人所有制的因素。这种所有制的存在，是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由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三大差别（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及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残余的存在所决定的。既然有部分劳动个人所有制因素的存在，社会为了承认这种所有者的所有权，就要以全民所有的消费品与个人所有的劳动相交换。”^①

3. 顾准等提出劳动报酬与企业的经营成果相联系的观点。顾准认为，“使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盈亏发生程度极为密切的联系”，“实行经济核算制，就有可能利用价格与工资率，调节劳动者的报酬。”^② 1962 年，施修霖也提出应“按企业的综合经营效果提取奖金。”^③

4. 李云提出计件工资是按劳分配的好形式。他说，计件工资“比起计时工资来，计件工资有把按劳分配的原则表现得直接、简单、明了，因而也为群众懂得的特点”，“计件工资最能体现同工同酬”，“按劳分配这个原则本身就意味着分配要根据劳动的结果，那就不能责怪计件工资太按劳分配了。”^④

5. 乌家培提出实行按劳分配就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他说，“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是按劳分配规律的基本特点之一。按劳分配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直接决定了物质利益原则。”“对这个原则运用得越好越充分，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也表现得越大越明显。为了创造条件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消灭物质利益原则，必须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充分利用和大力发展物质利益原则。”^⑤

最后，在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至 1978 年的两年间，中国经济学界在理论上拨乱反正是从按劳分配问题着手进行的。从 1977 年 4 月至 1978 年 11 月的一年多时间里，在于光远的主持和推动下，我国经济学界举行了四次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其中第一、第二次会议的中心议题，就是揭发批判“四人帮”极“左”的反动谬论，肃清他们诋毁按劳分配的流毒和影响。其他两次除继续批判“四人帮”谬论外，还对按劳分配的性质、

① 王学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与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9 年第 5 期。

② 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 年第 3 期。

③ 施修霖：《关于企业奖励制度的若干问题》，《大公报》1962 年 5 月 14 日。

④ 李云：《对计件工资的一些看法》，《经济研究》1959 年第 5 期。

⑤ 乌家培：《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经济研究》1959 年第 8 期。



对象、形式等问题展开了学术讨论。^①

(二) 改革开放以后关于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等问题的讨论

1979 年改革开放后，在分配理论方面最大突破是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要实行按劳分配以外，还要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最早提出按要素分配的是谷书堂和蔡继明教授。他们于 1988 年就提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的观点。^② 当时有一些经济学家不赞成他们的观点，展开过相当热烈的讨论。但不久，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确立，按生产要素分配逐步被党的文件确认。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重申了上述方针，指出：“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按生产要素贡献参与分配，会不会违背劳动价值论？这是经济学家们关注的问题。还在 1998 年，就有经济学家指出，按要素分配并不违背劳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是指商品价值由人的活劳动创造，它涉及的是生产领域，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如何分配，它涉及的是分配领域，根本不涉及价值是如何创造的。萨伊的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是要素创造价值，而我们所说的要素参与分配，并不涉及要素创造价值，而是指要素在形成财富中的作用。^③

关于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是有关分配问题讨论的第二个热点。

1993 年，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此前 1986 年，年轻经济学家周为民、卢中原就提出了这一主张，^④ 但未引起讨论热潮。1993 年，中央《决定》确认效率优先、兼顾

^① 参见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81—383 页。

^② 参见谷书堂、蔡继明《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载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编《理论纵横》上篇，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又发表在《经济学家》1989 年第 2 期。

^③ 参见黄泰岩《论按生产要素分配》，《中国经济问题》1998 年第 9 期。

^④ 周为民、卢中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通向繁荣的权衡》，《经济研究》1986 年第 2 期。



公平后，一直到 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党的历次重要文件都重申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这 12 年期间，可以说，经济学界主流观点是认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先把蛋糕做大，然后再考虑如何把做大的蛋糕合理地分配。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逐步扩大，基尼系数已突破 0.4 的警戒线；经济学界逐渐有人写文章主张放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改为效率与公平并重。从党的文件看，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开始，已不再提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直到现在。但经济学家中则仍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仍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① 另一种则认为应放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改为效率与公平并重。^② 我个人认为，在改革初期，为了在分配方面打破平均主义，尽快把国民经济这块蛋糕做大，提出和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是对的，必要的。进入 21 世纪以后，由于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居民收入分配政策需更加注重公平，遏制收入差距过分扩大的趋势，应择机放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转而实行效率与公平兼顾、大体同等重视的原则，以利于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③ 当然，这个问题有必要继续深入讨论。

除以上两个问题外，经济学家们还对我国改革开放后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特别是基尼系数问题、库兹涅兹倒 U 形曲线是否适用于中国以及社会保障理论等问题进行了研讨，出版了王春正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年版）、赵人伟等《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经济改革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陈宗胜等《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中国发生两极分化了吗？》（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等论著。

第四节 逐渐形成了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对外开放理论

理论经济学的第四大进展：探索国民经济从封闭半封闭走向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引进来”与“走出去”互相结合，逐步形成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对外开放理论。

① 晓亮：《“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不能改变》，《经济研究资料》2003 年第 12 期。

② 于祖尧：《中国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2 页。
刘国光：《不能迷信“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口号》，《经济研究资料》2003 年第 10 期。

③ 参见张卓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靠深化改革立论》，《经济研究》2001 年第 7 期。



1979 年改革开放前，中国经济学界关于对外经济问题研究甚少，几乎是空白地带。那时，一般是重复斯大林 1952 年发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的“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理论”，即一个是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一个是社会主义世界市场。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世界市场中，社会主义各国可以依靠相互间的互助合作，实现经济的发展，“不需要从资本主义国家输入商品”。尽管在具体做法上没有完全按照斯大林的教条，但对外贸易特别是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等对外经济关系很不发达，处于半封闭状态。

1979 年改革开放后，在经济工作实践中，对外开放最先的两大举措是：1979 年 7 月，中央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1979 年 7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试办特区，1980 年 5 月 16 日，又决定将特区命名为“经济特区”。1988 年又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特区经济发展以吸引外资为主，产品主要外销，实行不同于内地的管理体制（如企业所得税为 15%），有更大的管理自主权。特区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发挥着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此后，中国对外开放由东到西，由来料加工放开制造业到逐步放开服务业等，发展为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

中国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有两件标志性事件要专门说一下。一个是中国 2001 年 11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是中国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的重大举动，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表明中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中国已大胆地走进国际市场竞争的舞台。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过程中，许多人忧心忡忡，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影响国家经济安全，许多产业会受到很大冲击，弊大于利。但入世 8 年多实践表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利大于弊，原来的许多担心都没有出现。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中国的经济总量、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外汇储备等的增速都有所加快。而且，开放促进了改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中国一大批同市场经济一般规则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得以废止和修正。许多产业和企业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另一个是从 2005 年以后，中国从着重“引进来”到重视“走出去”，以便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2005 年，我国主要矿产品的对外依存度，已由 1990 年的 5%，提高到 50% 左右，资源“瓶颈”制约突出；同时，不少产品生产能力过剩，要到国际市场找出路。



从此更加重视“走出去”对外投资，寻找资源和市场。到 2006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非金融类）已达 750 亿美元。其中 2005 年 123 亿美元，2006 年 176 亿美元。在 2006 年对外投资中，投资于采矿业的占近一半。2007 年对外直接投资（非金融类）249 亿美元，2008 年进一步提高到 407 亿美元。中国外汇储备已达 2 万亿美元，占世界第一位，完全有条件更好地“走出去”，扩大对外投资。

在对外开放初期，社会各界一直有争论。邓小平旗帜鲜明地阐明了对外开放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1984 年，邓小平说：“我们在制定对内经济搞活这个方针的同时，还提出对外经济开放。总结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① 又说：“我们是三个方面的开放。一个是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开放，我们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等等主要从那里来。一个是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开放，这也是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是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开放，这些国家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这里有很多文章可以做。”^② 针对引进外资是否值得的争论，邓小平于 1992 年提出了著名的“三个有利于”原则（即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他说：“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我国现阶段的‘三资’企业，按照现行的法规政策，外商总是要赚一些钱。但是，国家还要拿回税收，工人还要拿回工资，我们还可以学习技术和管理，还可以得到信息，打开市场。因此，‘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③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成功实践的鼓舞和邓小平一系列倡导对外开放的鼓励下，我国经济学界积极展开对外开放理论的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丰硕

^① 邓小平：《我们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8 页。

^② 邓小平：《军队要服从整个国家建设大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9 页。

^③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的成果。

20世纪80年代初，经济学界首先对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在对外贸易中的适用性进行探索。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创刊号发表的打头文章，就是由袁文祺等撰写的《国际分工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一文^①，该文从理论上论证了发展对外贸易包括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可以取得比较利益，对国家的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一些学者支持或持有类似上述观点。^②

20世纪90年代后期，经济学界进一步从比较优势研究转向竞争优势研究。有的文章认为，单纯由资源禀赋决定的比较优势在国际贸易中不一定具有竞争优势，单纯依据资源禀赋来确定自己的国际贸易结构，企图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作为出口导向，就会跌入“比较利益陷阱”，长期下去将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比较优势只有最终转化为竞争优势，才能形成真正的出口竞争力。为适应知识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的需要，中国外贸发展战略从以比较优势为导向转向以竞争优势为导向实为必然的选择。^③在这期间，王建还提出了具有较大影响的“国际大循环”理论。他认为，我国经济是发达的重工业与落后的农业并存，对内优先发展农业、轻工业，对外引进外资和发展制造业出口的战略，都不能带动我国经济长期较快地发展。要解决这一结构性矛盾，必须走国际大循环的道路，即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换取外汇，为重工业发展取得所需的资金和技术，再用重工业发展后积累的资金反过来支持农业，通过国际市场的转换机制，沟通农业和重工业的循环关系，达到消除我国“二元结构”偏差的目标。^④这一观点，对中国发展外向型经济起了重要推动作用。

关于外资理论。中国对外开放的一个突出成绩是大量引进外资，加速经济增长和吸收更多的劳动力就业。截至2007年年底，中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3.2万家，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7754.2亿美元。2008

^① 袁文祺、戴伦彰、王林生：《国际分工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创刊号。

^② 参见季崇威《应用比较成本论指导我国对外贸易》，《外贸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3期；陈琦伟：《比较利益论的科学内核》，《世界经济》1981年第3期。

^③ 参见洪银兴《从比较优势到竞争优势》，《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王子先：《以竞争优势为导向——我国比较优势与外贸长期发展的思考》，《国际贸易》2000年第1期。

^④ 参见王建《关于“国际大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构想》，《经济日报》1988年1月5日。



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924 亿美元，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2.7 万家。至 2008 年，我国已连续 16 年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中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大规模引进外资，吸引着经济学家研究的兴趣。

关于引进外资的积极作用，从大量文献中，可归纳为以下几点：一是认为外资对促进就业增加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认为跨国公司的技术外溢效应明显，大大加快了国内产业结构的升级；三是没有实证表明外商直接投资“挤出”了有效益的国内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与国内资本共同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引擎；四是带进了全新的商业模式与管理模式。“总体上，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①

有的论著还把利用外资与经济全球化潮流相联系。认为进入 21 世纪，中国对外开放已进入新的阶段。中国要“综合考虑作为投资东道国和投资母国之间的利益均衡，考虑商品流动和要素流动之间的利益均衡，考虑保护国内市场和推动别国开放市场之间的利益均衡，以更积极和主动的姿态参与多边谈判，借助多边规则，平衡各方利益”。“更均衡合理地融入全球经济”。^②

如何处理好引进外资与保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关系，也是经济学家关注的一个问题，核心是保护民族工业。有的文章指出，国内市场保护，最终是靠企业家，不是靠行政力量。更重要的是，如何来保护民族工业，一定要靠符合国际惯例的办法而不靠行政办法来保护。要使民族工业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特殊的被保护者。要从开放角度和积极态度支持适当保护，而不是从关门的消极的角度搞民族工业的保护。^③

有的文章提出，利用外资，从理论范式看主要包括发展经济学的一整套贸易一资金理论，如双缺口理论、跨国公司理论、保护幼稚工业理论和产业转移理论等，这些理论为外资进入中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提供了理论研究范式，也为政策制定提供了一定依据。^④

① 参见世界银行《中国利用外资的前景和战略》，中信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4 页。

② 参见江小涓《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更均衡合理地融入全球经济》，《经济研究》2006 年第 3 期。

③ 参见王林生、裴长洪等《在扩大开放中如何有效地保护民族工业讨论》，《光明日报》1996 年 6 月 27 日。

④ 参见张平《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进展与创新》，载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关于人民币汇率问题，经济学界的共识是，采取逐步放开的方式，先放开经常账户项目，资本账户项目放开需慎重。200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从那时起，人民币开始逐步升值。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看，此前，1美元兑换8.27元人民币，到2008年年底，变为1美元兑换6.83元人民币，人民币升值21%。到2008年年底，我国外汇储备达19460亿美元，居世界第一位。近几年，经济学界对于如何使庞大的外汇储备保值增值，更好地发挥外汇储备作用，展开了热烈讨论，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

对外开放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基本国策。有的文章对对外开放理论做出以下概括：摒弃封闭半封闭发展模式，经济发展由内向经济转向外向经济；探索开放过程中的“渐进式道路”，即通过发展经济特区开始进行空间推移的渐进式开放；建立开放型经济体制，以开放促进体制改革和完善，推动政府行为规范，构造经济行政管理新体制；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引进外资，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走出去”包括对外投资等。在对外开放理论推动下，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开放推行了“进口替代”的内向型战略，到了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包括外贸体制改革，外资、外企、外汇、涉外税收和法律法规等改革，推进了全面外向型经济发展。1994年扩大对外开放后，中国开始实施“出口导向”的外向型战略，并取得了巨大的效益。这一战略转型把中国经济和体制带入一个新阶段。从此，“中国的奇迹”越来越让世人瞩目。文章还指出，中国改革开放的经验已表明，打破旧体制和形成新体制需要开放的推动，没有开放的推动，旧体制的打破是困难的，因为开放给了新体制以“增量”的回报，成为打破旧体制的连续的力量。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是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率的、能在竞争中立足于世界的新经济体制，因此也就需要一个开放的体制，而不是一个封闭的体制，它要吸收人类的先进文明，并与其他国家进行竞争，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发达国家。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对外开放也会在国际市场上（包括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上）出现一种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不平等竞争”情况，出现外部冲击，产生风险，如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因此在开放问题上以我为主是大国开



放的重要战略，这种战略能够降低国际化带来的风险。^①

第五节 经济增长与发展理论越来越受到重视

理论经济学的第五大进展：经济增长与发展理论越来越受重视，改革开放后在发展是硬道理和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着力研究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问题，研究中国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规律性。

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这是邓小平的名言。我们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实行改革开放，目的也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摆脱贫困和落后，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所以，新中国成立以后不久，党就提出了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实现农业、工业、科技和国防现代化的任务。我们不但要敢于破坏一个旧世界，还要善于建设一个美好的 21 世纪。因此，经济学界广泛研究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是理所当然的。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头 30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总的来说取得了巨大成就。1953—1978 年，年均 GDP 增速达 6.1%，^② 奠定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但发展不够快，不尽如人意。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经常受阶级斗争为纲的干扰，偏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丧失了一些发展机遇；二是脱离国情，超越阶段，盲目冒进，特别是 1958 年起的三年“大跃进”，给国民经济造成灾难性后果。

为了研究 1958 年起三年“大跃进”的教训，北京经济学界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起，在薛暮桥、于光远、孙冶方共同主持下，举行了多次关于速度与比例、社会主义再生产、农轻重关系、经济核算与经济效果座谈会，京外经济学家也发表了不少相关文章，《经济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在这前后发表了大量研讨文章。

关于速度与比例关系问题，薛暮桥、杨坚白等说：“不是说在提高速度的时候，可以不考虑客观的可能性，可以不考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速度必须建立在客观可能性的基础上；而且必须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

^① 参见张平《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进展与创新》，载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参见《经济日报》2008 年 10 月 30 日。



的基本的比例关系，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① 高速度必须以按比例“为必要条件”、“为前提”，“唯有按比例，才能取得全面、持久的高速度。”^② 刘国光说：经济发展速度和比例在一定时期中可以有种种不同的结合。“从速度和比例的种种不同的可能结合中，选择最恰当的方案，使国民经济不但能够在当前的计划时期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而且能够为后续时期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尤其重要的是正确认识、掌握速度和比例间的数量关系：怎样的比例，必然引起怎样的速度；怎样的速度，又必然要求怎样的比例。”^③

针对“大跃进”期间要求脱离客观实际的积极平衡和“跃进的平衡”，有的论著指出，积极平衡应是“客观可能性和主观能动性高度统一所产生的平衡。在客观可能的限度内，通过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来改善客观经济条件，使它们适应起来。”^④ “从实际出发去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是积极平衡而不是消极平衡。如果离开客观可能性而片面地强调需要，那就不可能组织新的平衡，反而会加剧不平衡。”^⑤

计划工作要不要留有余地，防止比例失调，也是当时讨论的一个问题。有的文章提出，“留有余地是一个积极的方针”，“‘缺口’是留有余地的反面。我们要留有余地，就不应当留下这种‘缺口’。”“计划订的必须积极”，“但也必须切实可靠，决不可以无根据地把不可靠的‘潜力’放在计划之内”。“留有余地，并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不可少的。”^⑥

鉴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大跃进”的教训，有的论著还讨论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出发点问题。如有的论著明确主张综合平衡应按农轻重的次序进行。说：“按照农、轻、重的次序进行综合平衡，就是遵照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这个客观要求，以农业为出发点，以农业为中心，环绕着农业再生产，兼顾工业再生产，来安排重工

① 参见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人民日报》1959 年 1 月 7 日。

② 参见杨坚白《略论综合平衡》，《大公报》1962 年 3 月 26 日；杨英杰《论国民经济中的比例、重点和速度问题》，《经济研究》1959 年第 5 期。

③ 参见刘国光《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比例和速度的数量关系的初步探讨》，《经济研究》1962 年第 4 期。

④ 参见郭子诚等《试论国民经济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经济研究》1959 年第 6 期。

⑤ 参见许涤新《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73 页。

⑥ 参见李成瑞《留有余地是一个积极的方针》，《红旗》1964 年第 16 期。



业再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全部计划，并求得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① 有的提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以及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矛盾的性质，规定了必须以满足社会需要作为出发点来进行综合平衡”，“综合平衡在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时，既要看到长远的社会需要，又要脚踏实地地从当前实际水平出发，来规定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的合理的数量界限。”^②

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也是 20 世纪 60 年代讨论的一个热点。除了对两大部类关系等一般问题讨论外，现实性较强的问题是关于消费资料生产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制约作用问题。有的经济学家在肯定第一部类在扩大再生产中的主导作用、决定作用的同时，认为还必须看到第二部类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制约作用。因为扩大再生产不但需要有更多的机器设备和原料，同时也相应地需要有更多的粮食和其他日用必需品。^③ 有的文章进一步认为，把消费资料的作用只归结为制约作用，不够确切。“因为它令人感到：似乎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消费资料生产只居于被动地位，甚至只起牵制作用。事实上，制约作用不仅存在于消费资料生产方面，同样地存在于生产资料生产方面；促进作用也不仅存在于生产资料生产方面，同样地存在于消费资料生产方面。”^④

针对“大跃进”中提出的所谓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不计工本，不讲经济效果带来的严重损失和惊人浪费，经济学界特地开展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与经济效果问题的讨论，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

关于经济核算内容，有的文章提出，企业实行经济核算，不只限于成本核算，还包括资金核算。认为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应该包括成本核算和资金核算两个方面。”因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仅要消耗一定数量的劳动，而且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资金。”“从社会的角度看，降低某种产品所必须占用的资金，就意味着提高了资金运用的效果，用同量的资金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从而提高了整个社会劳动的经济效果。”^⑤ 有的

① 参见杨坚白《试论按农轻重方针进行综合平衡》，《光明日报》1962年11月5日。

② 参见闻潜、冯立天《略论综合平衡的客观对象》，《光明日报》1963年12月23日。

③ 参见实学《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的初步探讨》，《光明日报》1961年12月4日。

④ 参见曾启贤《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两个问题》，《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⑤ 参见何建章、桂世镛、赵效民《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问题》，《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



文章则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包括生产中和建设中核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核算，包括生产中的经济核算（主要是劳动成果和生产成本的核算）和建设中的经济核算（主要是投资效果的核算）。前者保证现有生产能力的合理利用，发挥最大的经济效果；后者保证用尽可能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创造出尽可能多的新的生产能力。”^①

经济核算中有没有一个最综合的或中心指标？如有，这个指标是什么？这也是当时讨论的一个热点，而且颇具超前性。早在 1957 年，孙冶方在《从“总产值”谈起》一文中，就提出，所谓中心指标应该是企业管理的一个中心环节，抓住了它便能带动其他指标，利润是企业经营好坏最集中的表现，它的最大好处，就在于它反映了生产的实际情况，能推动企业管理。完成这个指标非但不妨碍其他指标的完成，而且必然会带动其他指标的完成。^② 沈经农也持相似观点，认为，中心的统帅指标只能是一个，而不是两个或更多，否则就无所谓中心了。经济核算体系的中心指标，就是利润指标。^③

与此同时，也有人主张以成本和利润作为评价企业经济效果的主要指标，两者并重。产品成本是产品劳动消耗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产品成本的高低，在相当程度上直接反映生产产品劳动消耗的高低，它是企业技术经济活动的综合指标。利润指标，它反映了成本高低的因素，又反映了成本所不能反映的其他指标对经济效果的影响。两者都是综合性指标，应该并重。^④

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学界对经济增长问题的讨论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1992 年，邓小平提出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后，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的研讨逐步成为经济学界研讨的第一热点。2003 年，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以后，如何实现经济的科学发展，包括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转变经济增长和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更是成为学界和政界的焦点。而且由于 20 世纪末中国已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已开始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改革问题不像此前那么突出、紧迫，因此有经济学家

① 参见薛暮桥《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红旗》1961 年第 23 期。

② 参见孙冶方《从“总产值”谈起》，《统计工作》1957 年第 13 期。

③ 参见沈经农《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几个问题》，《光明日报》1962 年 5 月 28 日。

④ 参见杨润瑞、李勋《试论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人民日报》1962 年 7 月 19 日。



认为，中国在进入 21 世纪后，“改革经济学”已逐步演变为“发展经济学”，研讨主题位置已经转换。^①这个论断是有一定根据的。

先看党的文件对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的论述。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后，1982 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一九八零年的七千一百亿元增加到二零零零年的两万八千亿元左右。”

1987 年，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零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1995 年，中共中央关于“九五”计划建议提出“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2000 年，中共中央关于“十五”计划建议提出，“制定‘十五’计划，要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 21 世纪头二十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任务。指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到二零二零年力争比二零零零年翻两番，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工业化，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还指

^① 参见黄泰岩《三十年中国经济发展与变化》，《理论动态》第 1799 期（2008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出：“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发展观。决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2005 年，中共中央关于“十一五”规划建议提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十七大报告还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主要是：“转变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二零二零年比二零零零年翻两番。”

与此同时，经济学界也广泛而积极研究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

1. 关于经济发展战略问题。从 1981 年 2 月开始，北京部分理论工作者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战略座谈会，直到 1989 年 3 月共举行了 49 次，对中国“三步走”、“翻两番”战略的制定产生了重要影响。1982 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翻两番”任务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写了《二十年翻两番不仅有政治保证而且有技术保证——兼论“基数大、速度低”不是规律》一文，^① 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1982 年 11 月 23 日，当时的国务院总理到北京医院探望孙冶方时，说：“前几天你在报上发表的文章，我看过了。你对翻两番的意见是很好的，对‘基数大，速度低’的观点的批判是很有力的。中央开会讨论五年计划时，陈云同志特别提到你的观点，耀邦同志也很重视你的文章。”^②

2. 关于如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问题。在经济学界争论最大的是中国工业化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是否已进入必经的重工业化阶段。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型工业化道路研究”课题组等持肯定意见。他们认为，“世界各国经济基本上是沿着农业→轻工业→重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轨道

^① 《人民日报》1982 年 11 月 19 日。

^② 《信念》，《人民日报》1982 年 12 月 6 日。



向前发展。”“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只有经过重工业化阶段，才能真正成为工业强国并进入经济发展的第一阵营。”“我国经济步入新一轮快速增长时期已成定论，其主要特征便是我国正式进入‘重工业化阶段’。”“如果抓住了重工业化这一机遇，中国经济就完全可以保持 20 年的高增长。”“当前经济既不是总体过热，又不是局部过热，也不是没有新特点的正常发展，而是中国工业化已进入以重工业重新大发展为主要特点的历史阶段。”^①与上述观点不同，吴敬琏多次撰文不赞同上述观点，指出上述观点是根据“霍夫曼原理”得出的结论，而德国的霍夫曼 1931 年根据 20 多个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工业内部结构变化的经验数据概括出工业化过程中资本品生产的增长快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的结论，是在当时还没有把第三产业（服务业）看做一个基本的产业做出的。在先行工业化国家进入工业化后期阶段以后，霍夫曼定理关于资本品工业（或重工业）将在国民经济中占优势的预言没有实现，因为增长最快的是服务业。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库兹涅兹把这个阶段的经济增长命名为现代经济增长，他的基本结论是，和早期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资源，特别是资本投入不同，在作为现代经济增长的显著特征的产出高增长中，投入的贡献只占有有限的一小部分，绝大部分应归于生产率的高增长率。据此，吴敬琏认为，中国必须彻底转变经济增长模式，走一条新型的工业化道路，将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经济作为今后的指导方针，才有可能实现持续较快增长。在工业化的中后期，由于对住宅、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需求增加，对重工业产品的需求也迅速增加，但这并不意味着对重工业产品的需求会超过对服务业的需求。^②

关于中国的工业化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陈佳贵、黄群慧提出了有代表性的观点。他们认为，中国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工业化进程后，中国已经从农业经济大国转变为工业经济大国，这意味着中国经济现代化进程进入了以实现由工业经济大国向工业经济强国转变、推进工业现代化进程为核心任务的新阶段。现代化进程的新阶段要求选择新的战略。在技术进

^① 参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型工业化道路研究”课题组《我国工业化进入新阶段》，《经济日报》2003 年 12 月 1 日；《我省产业发展绕不过重化工业阶段》，《南方日报》2003 年 9 月 11 日；《重工业化，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主力军》，新华社北京 2003 年 11 月 29 日电；《二次工业化——中国民营企业的工业化进程》，《商务月刊》2004 年 3 月 2 日；《我国四大重点行业投资分析》，《经济日报》2004 年 6 月 16 日。

^② 参见吴敬琏《中国应当走一条什么样的工业化道路》，《洪范评论》第 2 卷第 2 辑（2005 年 9 月出版）。



步战略方面，应重视战略技术的自主创新和加大基础科学的研究领域的投入；在经济增长战略方面，要切实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发展重化工业也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在产业发展战略方面，三次产业要有新的战略使命和发展定位；在经济体制改革战略方面，要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市场化改革。^①

3. 关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问题。中国经济从 1979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迅速起飞，1978—2008 年年均 GDP 增速达 9.8%，超过同期世界平均增速 3% 的两倍多，被世人称为“中国的奇迹”。与此同时，中国经济在飞速发展中也碰上一系列不可持续的问题，因而提出了转变经济增长和发展方式的任务。20 世纪 90 年代，鉴于当时主要靠资本资源等要素投入推动而不注重效率提高的外延式扩张的缺陷，提出了要从粗放型增长方式向集约型增长方式转变的任务。21 世纪初，鉴于经济高速增长付出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难以以为继，提出要从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的增长方式，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资源节约型增长方式转变的任务，显然，要求转变的内容丰富多了。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在论述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关键之一是要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时，进一步提出要实现三个转变，即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冲击表明，我国转变经济增长和发展方式更显紧迫、重要。只有大力转变经济增长和发展方式并取得实效，中国经济才有可能持续实现较快增长。这点已得到经济学界广泛的认同。有的经济学家指出，转变经济增长和发展方式，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一项硬功夫、慢工夫，需要有长远的打算和努力，需要有改革的深化与之配合，有时还会同短期的保增长有矛盾，所以做起来有难度。必须从实现科学发展和又好又快发展出发，不折不扣地落实十七大报告提出的三个转变的要求，才能促进中国经济可持续的均衡较快增长。^②

^① 陈佳贵、黄群慧：《工业发展、国情变化与经济现代化战略——中国成为工业大国的国情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② 参见房维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应当慎之又慎》，《中国经济报告》2009 年第 1 期；张卓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同深化改革相结合》，《理论动态》第 1807 期（2009 年 2 月 28 日出版）。



4. 研究现代经济增长问题。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许多实证研究成果的出版，各种经济增长理论的引入，包括发展经济学的“结构模型”、“比较优势”、“干中学”等理论的引入，现代经济增长的研究范式开始流行。1994年，林毅夫、蔡昉、李周发表了《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专著，^①提出了比较优势的发展模式，以后陆续出现“低价竞争模式”和“低价工业化增长模式”等。新的研究范式强调了经济增长的内生性和持续性，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②特别值得提出来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前沿”和“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从2003年起，连续在《经济研究》发表十篇文章，认为，一国从贫困走向富裕的路径存在着规律性东西。如以纵轴为人均GDP，横轴为时间，中间的曲线为产出线，则大致呈S形。S形增长曲线又可细分为“马尔萨斯均衡”（贫困陷阱）、“工业革命理论”（经济赶超）、“卡尔多典型事实下的经济增长理论”（新古典理论）、“新经济分叉”（新增长理论）等若干与相关理论对应的阶段；同时，针对有些国家经济赶超失败的事实，给出了一个中等收入陷阱阶段。^③

5. 关于城市化问题的研究。中国要不要着力发展大城市，是不是主要靠发展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实现城市化，一直有争议。2007年，党的十七大总结实践经验，明确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指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按照统筹城乡、布局合理、节约土地、功能完善、以大带小的原则，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为重点，以特大城市为依托，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增长极。”有的经济学家曾对如何坚持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有过系统解释，提出，要从片面追求数量扩大转向更加注重质量提高，逐步提升城镇化水平。一方面，要继续积极推进城镇化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和人口向城镇转移，提高各种生产要素对城镇发展的支撑能力；另一方面，要合理把握城市规模，优化调整城镇结构，着力提高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质量，持续稳定地发挥城镇化

① 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② 参见刘震辉、张平、张晓晶《改革年代的经济增长与结构变迁》，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③ 同上书，第3—6页。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①

6. 关于经济增长和经济稳定的关系问题。改革开放前，中国经济除“大跃进”期间出现极其严重的比例失调、黑市价格飞涨外，一般是比较稳定的，其主要表现是物价基本稳定，通货膨胀被隐蔽起来了。1979年改革开放后，经济迅速起飞，经济增速加快。1978—2008年，年均GDP增速达9.8%，比1953—1978年年均增速6.1%加快3.7个百分点。在这期间，也出现过急于求成的问题。有的人主张经济增长应尽量快些，主张用通货膨胀的办法支撑经济的超高速增长。在急于求成影响下，1985年、1988年、1993—1994年、2007—2008年都出现不同程度的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党和政府不得不实施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治理通货膨胀，以恢复宏观经济的协调和稳定。在这过程中，也不断有经济学家反对用通货膨胀的办法支撑经济的短期高速增长，认为这样做既不利于经济的稳定增长，也不利于改革的深化。1988年价格改革“闯关”时，薛暮桥等经济学家就认为，在通货膨胀条件下价格改革是不能“闯关”的，也是不能成功的。事实正是这样。1988年第四季度，被迫宣布停止“闯关”，改为实行治理通货膨胀的政策。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也曾提出“稳中求进”的改革与发展思路，^② 主张在稳定经济的基础上推进改革与发展。而要稳定经济，就必须治理通货膨胀。到后来，尽管经济学家对通货膨胀的认识还有分歧，但多数人认为，两位数的物价上涨率是应尽力避免的，年CPI上涨率控制在4%左右应认为是比较理想的，属于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范畴。

实现经济稳定发展，要求寻找经济增长与物价上涨的均衡点。如果要使物价上涨率控制在两位数以内，争取在4%左右，经济增速就不能太高，根据中国国情，一般不宜超过两位数，特别是不能连年超过两位数，否则必然出现宏观经济失衡。2003—2007年，中国经济增速连续五年达到和超过两位数，不仅带来2007—2008年的通货膨胀，而且付出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造成消费和投资、内需与外需、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的失衡。2008年第四季度起经济大幅度回调，虽然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有密切关系，也

^① 参见宁吉喆《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243页。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中国经济体制中期（1988—1995）改革纲要》，《中国改革大思路》，沈阳出版社1988年版。



是经济失衡被迫进行调整的结果。^①

第六节 经济学方法重大革新

理论经济学的第六大进展：经济学方法重大革新：注重创新，紧密联系实际，充分吸收现代经济学有用成果，重视实证研究和数量分析，勇于提出各种对策建议。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伴随着经济学研究的逐步深入，经济学方法也有重大革新。举其要者有：

一、注重理论创新，不断涌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创新成果

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间，直至改革开放前，不少经济学论著受教条主义束缚，比较热衷于对经典著作的注释，或者规律排队，或只做简单的政策宣传，缺乏独立思考，不愿标新立异，创新精神不强。由于政治与学术界限很难划清，新的观点一冒出来，常常被扣上可怕的政治帽子进行批判，实际上扼杀了人们的创新精神，把真理的声音压下去。这样，百家争鸣的方针根本无法很好贯彻。对马寅初人口理论和孙冶方价值论的大批判就是其中最突出的例子。

改革开放后，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经济学家们大开眼界，逐步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禁锢中解脱出来，深入现实生活，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做出了一个又一个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推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中国化不断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理论、对外开放理论、中国式经济增长与发展理论等，就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最重要成果。它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30 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鼓励理论创新并身体力行和高超的政治智慧，同经济学家的大胆探索并硕果累累相结合，使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创新成果成为中国经济论坛的主流。

对马克思主义重要观点也要勇于创新。21 世纪初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讨论体现了这一点。2000 年 10 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十五”计划的

^① 参见张卓元《2008 年中国经济理论前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建议》提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此后，经济学界开展了对劳动价值论的深入研讨。据我体会，主流的观点大体是，马克思关于只有活劳动创造价值的论断是正确的，至今没有过时。尽管有的经济学家认为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但未获多少人认同。与此同时，也要看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崛起和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逐渐增大，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已达 60%、70% 以上，所以，应肯定大量的服务劳动，包括商业劳动、客运、通信、咨询、金融服务等劳动，也应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这也说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也是要随着社会经济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

2004 年以来，由党中央直接领导的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已于 2008 年 8 月写出第二稿。该书的任务就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创新成果。

二、紧密联系社会主义建设实际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进展，是经济理论研究逐步走出科学的殿堂，广泛参与和紧密联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农业人口占 80% 的发展中大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要补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课，又要使广大公众摆脱贫困走向共同富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一方面，这一伟大的实践迫切需要经济理论研究的支持和提供各种选择方案，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探索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路子；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的实践，又为经济理论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宝贵材料和经验。特别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过渡经济学或转型经济学，是全世界经济学家都很有兴趣研究的重大课题。中国经济学家责无旁贷，正在从多方面进行探索，对大量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寻找其客观规律性，不断丰富经济科学宝库。

经济理论研究紧密联系实际的一个突出表现是，改革开放后，不少经济学家成为党政决策的智囊，一些经济学家参与党和政府重要文件起草工作，一些经济学家担任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的顾问，经济学家被人们誉



为“时代的宠儿”。在社会实践巨大需求的推动下，各种应用经济学迅速发展，一派繁荣景象。金融学，财政学，国民经济管理学，国际贸易学，区域经济学，劳动经济学，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可持续发展经济学，统计学，数量和技术经济学，国防经济学，市场营销学等，都有很大发展，论著甚丰，学者日众。各种经济管理学科，包括工商管理〔内含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农村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内含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等，也成为研究和学习的热门，吸引着越来越多有志于经济学研究与学习者。

三、充分吸收现代经济学的有用成果

现代经济学一般指西方经济学，包括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和其他一些应用经济学等。它们以成熟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研究对象。西方经济学一方面把资本主义私有制认为是自然的永恒的，这同马克思主义是格格不入的；另一方面，它们对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进行了细致的研究，从中概括出的原理和概念，对我们认识和掌握市场经济活动的规律，是有用的，不可轻易否定。比如，凯恩斯关于用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降低失业率等理论，对我国实行宏观经济调控就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西方经济学关于用立法形式规范市场经济活动进行市场监管等也是适用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西方经济学中一系列金融创新理论也很值得我们借鉴。一些西方经济理论，也被人们用来分析中国经济问题，其中有产业组织理论、二元经济结构理论、非均衡发展理论、制度效率理论、成本—效益分析理论、现代公司理论、厂商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等。西方经济学中稀缺性、机会成本、边际效用、均衡价格、GDP 和 GNP、生产函数、消费倾向、基尼系数等概念，也是我们分析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工具。当然，我们不能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改革开放前，几乎是全盘否定西方经济学，否定西方经济学中包含现代文明的成果；现在则存在另一种倾向，全盘肯定西方经济学，似乎用西方经济学能解释和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所有问题。这是非常片面的认识。封闭僵化不行，改旗易帜也不行。正确的态度是：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创新成果为指导，充分吸收现代经济学的有用成果，认真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动的规律性，推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发展，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繁荣和发展。



为了学习和借鉴，改革开放后国内出版了大量西方经济学代表作，除了过去翻译出版的斯密、李嘉图、凯恩斯、马歇尔等著作外，翻译出版了萨缪尔森的《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进入 21 世纪后，还翻译出版了多恩布什的《宏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克鲁格曼的《国际经济学——理论与政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麦迪森的《世界经济千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斯蒂格利茨的《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曼昆的《经济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等等。^①

四、重视实证研究和数量分析

“文化大革命”前，经济学论著一般只有大体规范的分析，调研报告都不多。改革开放后实证研究开始流行起来。经济研究既要进行规范分析，也要进行实证分析。过去，我国经济学界论著不少是从概念到概念或政策注释，不利于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性，影响经济研究的创造性思维。实证分析主要对经济运动和经济过程进行客观的如实的描绘，分析其中的机理，而不对其做价值判断，也不必提出必须如何、要求怎样等说教。实证分析特别是其中的案例分析，类似于毛泽东倡导的“解剖麻雀”，有助于经济研究从具体的典型入手，掌握资料和信息，以便于寻找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并通过多个案例的比较，发现一些重复出现的共同的东西，使经济理论研究不脱离实际、违背认识的规律。一个时期以来，许多经济学博士论文，都进行实证分析，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案例研究也不仅见之于实证分析的论著中，还出版了专门的案例研究论著，对推动经济理论研究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经济理论研究离不开统计资料和数量分析。从概念到概念，没有数据的文章，很难成为经济科学论文、学术论文。“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经济学界比较注重对生产关系及其变革研究，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影响下意识形态味道很浓，对数量分析不够重视。改革开放后，经济学界不仅重视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问题研究，而且越来越重视经济发展问题和具体政策等问题。

^① 参见黄范章《改革开放 30 年西方经济学在中国经济理论发展中的影响和作用》，载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题研究，这就要求有充分的数据来分析问题和论证自己的观点或对策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对经济运行进行数量分析的文章越来越多，运用数学模型分析经济问题的文章也越来越多，像进出口依存度、能源消费系数、电力消费系数、恩格尔系数、投资率、储蓄率、消费率、投资消费出口贡献率、城市化率、CPI 和 PPI、人口老龄化率，等等，几乎是经济学文章不可或缺的。这是一个好现象，有助于打破人们对经济学是不是一门比较精密的科学的疑问。

五、勇于提出各种对策建议

经济学是经世济民之学。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如何又好又快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经济学家的主要关注点和着力研究的课题。为了更好地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服务，经济学家们都自觉地努力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提出可操作的对策建议或政策建议。党和政府也鼓励经济学家为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智力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各地区、各企业都处于竞争环境中，地方政府和企业都经常要求经济学家为本地区、本企业如何提高竞争力、加快发展建言献策。因此，经常可以看到经济学家们进行各种各类咨询活动，官方半官方经济咨询机构像雨后春笋大量出现，也为经济学家大胆提出各种对策建议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不仅地方和企业需要经济学家建言献策，中央政府同样需要经济学家建言献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政府调节和宏观调控的经济，如何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实施适当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保证宏观经济的稳定健康运行，如何制订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也需要经济学家提出好的建议和对策。各种各类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和预测报告很受重视，各种经济改革方案也可供政府和决策部门选择。进入 21 世纪，经济咨询活动也不限于国内咨询机构和团体，一些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跨国公司驻华机构等，也不断参加到这项活动中来。比如，2005 年我国制订“十一五”规划时，世界银行就主动提交了《中国“十一五”规划的政策》（2004 年 12 月）的系统报告；与此同时，联合国驻华机构也提出《促进中国的社会发展——联合国系统驻华机构对中国“十一五”规划的箴言》（2005 年 7 月）等，其中提供了许多可供我国借鉴的外国经验和数据。现在看来，国际组织的参与，对于中国经济学家更好地用世界眼光研究中国经济问题是大有好处的。



参考文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2.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3.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
4. 国家体改委综合司编：《中国改革大思路》，沈阳出版社 1988 年版。
5. 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2 年 10 月 12 日。
6.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7. 逄锦聚主编：《政治经济学热点难点争鸣》，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8.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 年 10 月 15 日）。
9.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0. 刘霞辉、张平、张晓晶：《改革年代的经济增长与结构变迁》，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11. 柳欣、刘刚主编：《中国经济学三十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年版。

（执笔人：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二章

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理论的演进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生产力迅速发展，经济总量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重要性和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影响力也在与日俱增。依据中国的基本国情进行经济建设，这是中国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最基本经验之一。我们党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发展阶段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并逐步形成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这个理论是对中国国情的准确概括，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遵循的基本前提。

在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问题的探讨中，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经济理论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了中国经济学研究的制度背景和初始条件。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前提出发，中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形成了若干重要的理论突破，不仅进一步丰富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内涵，而且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体系的建设。



第一节 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的理论渊源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资本主义以后社会的本质和发展阶段问题的探索和思考

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深入研究，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共产主义社会必然胜利。恩格斯认为，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将在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发生，“共产主义革命将不是仅仅一个国家的革命，而是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的革命”。^①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资本主义以后的未来社会进行了预见。他将资本主义以后的社会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1）从资本主义社会变为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2）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3）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 在经济制度上，这一阶段将实行以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所有制，由于生产者之间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于生产产品的劳动量将不是以迂回曲折的方式，不是凭借价值及其各种形式来计算，因此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将不复存在，社会将按照劳动量对经济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分配制度则实行体现资产阶级平等权利的按劳分配原则。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将消失，劳动将从谋生的手段转变为生活的第一需要。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从而实现集体财富的充分涌流，“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③ 马克思、恩格斯对不同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是根据对英国、法国等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4页。

^③ 同上书，第305—306页。



当时比较发达国家的研究而做出的，他们对共产主义社会的表述也是非常简单、抽象的。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很多研究者认为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但从已发表的文献资料考察，马克思在设想未来社会时，从未用过“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概念，第一次使用这个概念的是恩格斯，但也仍然非常严格地把社会主义看做是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① 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它又将会经历哪些发展阶段，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有明确的论述。

对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系统探索是从列宁开始的。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观点并做了发展，他将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的社会明确划分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如果我们问一下自己，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是什么，那么我们应当说，社会主义是直接从资本主义生长出来的社会，是新社会的初级形式。共产主义则是更高的社会形式，只有在社会主义完全巩固的时候才能得到发展”。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领导俄国人民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这是一个前无古人的社会改造。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不同，俄国的社会主义不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上。在俄国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度里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就成为布尔什维克必须回答的一个基本问题。列宁最初将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思想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基本模式，在早期推行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中，试图用国家直接分配产品来取代商品货币关系，但遇到了强烈的反对。后来实行的新经济政策，实际上是向商品经济的回归。列宁不断地总结实践经验并进行深入的理论思考，他曾经使用过“发达的社会主义”、“完备的社会主义”、“完整的社会主义”、“成熟的社会主义”、“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等概念，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发展过程的丰富内容。^② 列宁的主要精力投入到了如何实现俄国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他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论思考主要是围绕这一问题展开的，至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发展阶段问题，则没有展开更多的研究。

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在斯大林的领导下完成的。但斯大林对马

^① 冒天启：《五十年巨变：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② 薛汉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历史上的类似表述》，《理论前沿》1987年第4期。



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做了一种简单的、机械的理解，并将社会主义视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短暂历史时期，试图迅速建成社会主义并快速过渡到共产主义。斯大林在工业领域推行国有化，在农村也掀起了建立集体农庄的运动，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实现了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领导地位。在当时强敌环伺的严峻的国际环境下，斯大林通过行政力量强制性地推动重化工业化的发展，并建立了与此相适应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一切完成之后的1936年，斯大林宣布，苏联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在此基础上，斯大林错误地判断苏联应当尽快实现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在他晚年撰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于他领导下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进行了总结，系统阐述了他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规律的一系列观点，认为尽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统治地位已经在苏联确立，但由于集体所有制的存在，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价值规律还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并发挥作用。斯大林承认它们在最近的将来也还会是有益的，但“同时这些现象已在开始阻碍我国生产力的强大发展”，“所以，任务就在于，通过把集体农庄所有制逐渐变成全民所有制的办法，通过以产品交换制——也是逐渐地——代替商品流通的办法，来消除这些矛盾”。显然，斯大林设想的社会主义本质和理想模式是典型的建立在“一大二公”基础上的产品经济。在他的影响下，1952年苏联共产党就宣布党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然而历史却无情地证明，斯大林一系列错误观念导致的错误政策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严重阻碍了苏联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使苏联社会长期处在停滞状态，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很慢，最终导致了苏联解体的悲剧。不仅如此，斯大林及其后继者对于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设想的僵化理解和对社会主义本质的错误认识，对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造成了长时间的消极影响。

二、毛泽东对于中国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问题的探索和思考

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后，以毛泽东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但也走了许多弯路，特别是毛泽东在晚年犯了“左”的错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给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尽管他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的理论前后发生过很大的变化，但他对于这一问题的思考，仍然给我们留下了不少有价值



的思想。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把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的中国社会定性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并提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的工作任务就是：“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由于对中国的国情认识深刻，对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判断正确，使得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进展十分顺利。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包括毛泽东在内的中共领导人都认为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将经历一段时期。但经济的迅速恢复，极大地坚定了毛泽东尽快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决心。他在 1953 年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推动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毛泽东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② 对于当时的中国领导人毛泽东来说，关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可能主要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和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观察，他们对于发展生产力和实现工业化的难度和长期性认识不足，认为只要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尽管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一条工业化和所有制改造齐头并进的路线，但毛泽东关注的重点却在后者上，他认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③ 苏联从十月革命到宣布建成社会主义历时 18 年，而毛泽东认为中国只要 10—15 年时间或更多一点时间，就能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④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中国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过渡速度比毛泽东设想的还要快。1956 年，党的八大就在政治报告中宣布，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65 页。

^② 毛泽东：《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04 页。

^③ 同上书，第 705 页。

^④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15 页。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的毛泽东看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束，只是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而并非表明社会主义的建成。^① 毛泽东在 1957 年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在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还拿定息，也就是还有剥削；就所有制这点上说，这类企业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一部分也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完全社会主义化的合作社在所有制的某些个别问题上，还需要继续解决。在各经济部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还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建立，逐步找寻比较适当的形式。”^② 这里实际上已经蕴涵了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思考。毛泽东认识到，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完全建成，还需要经历一个过程。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和发展，将经历一个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建成——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阶段。^③ 但他很快就偏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在他的主持下，出台了一系列严重脱离中国国情、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的方针、政策，发起了各种大干快上、赶英超美的群众运动，推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甚至号召“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最终给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了惨痛的损失。

“大跃进”的失败和接踵而来的自然灾害促使毛泽东反思急于求成的错误。1959 年年底到 1960 年年初，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进行了新的思考。他认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个阶段可能比前一个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④ 尽管这里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与我们现在经常谈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内涵上并不一致，而且联系毛泽东相关论述的前后文来看，他的这段话主要是批评苏联教科书中“长期巩固”集体农庄制度的思想而不是批评“超越阶段”的理

^① 薛汉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历史上的类似表述》，《理论前沿》1987 年第 4 期。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8 页。

^③ 参见沈宝祥《毛泽东与中国社会主义》，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④ 参见龚育之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167 页。



论。^①但是不可否认，毛泽东在这里实际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的观点。这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多阶段论，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提供了宝贵的思想来源。

三、改革开放前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问题的探讨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济理论界怀着极大的热情，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重大经济理论问题进行过热烈的探讨。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学术研究经常受制于政治环境的变化，导致很多重要问题的研究受到非学术因素的干扰而无法深入进行。尽管如此，当时一些学者的真知灼见，即便在今天看来仍然闪耀着智慧之光。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国百废待兴，虽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当时已经取得了全国胜利，但是在如何顺利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如何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等问题上，党和政府都非常缺乏经验，迫切希望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性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理论界在 1955 年前后，曾就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展开一次大规模的讨论。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国内的经济学研究受到苏联传统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影响很深。1952 年和 1955 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政治经济学》相继被介绍到我国，对国内的经济学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当时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大讨论中，国内经济理论界广泛运用苏联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展开了研究。当时主流的观点认为，“我国目前还处在过渡时期，还是一个过渡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划时代的’社会，还是一个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它基本上包含着三种经济：国营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这三种经济都有它们各自的基本经济法则。由于在这三种经济之中，国营经济是最强大的（不仅是指它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而言），它占着支配或主导的地位，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就成为（不是将成为而是已经成为）我国过渡社会的基本经济法则。”^②

^① 龚育之：《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路线和纲领》，《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 年第 1 期。

^② 骆耕漠：《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问题》，《经济研究》1955 年第 1 期。



但也有一些学者并不赞同上述观点，他们承认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现实，但认为它们之间不是和平共处，而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并存和斗争。在过渡时期，既有社会主义的成分和因素，也有资本主义的成分和因素。所以，“现在还不能存在一个决定全部社会生产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基本经济法则。但是，在过渡时期由于有了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经成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法则，并且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即社会主义经济比重的增长，会日益扩大其作用范围，成为决定整个社会生产一切主要过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法则。”^①因此，“过渡时期发展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不断斗争并取得最后胜利的过程。经过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复杂、尖锐和深刻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就越来越取得有利的条件，去扩大其作用；而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作用范围，就不断地缩小。到了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完成的时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就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着支配的地位，我们的国民经济就会走上完全计划化的道路。”^②

这场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大讨论，其实质是对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的社会性质和发展阶段的探讨。尽管国内许多经济学家大都参与到这场讨论中来，但由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尚未充分展开，再加上当时“崇苏”氛围的影响，学者们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应用斯大林的有关论述来分析中国的问题，因而突破传统理论体系的新观点并不多。但即便如此，也有一些学者针对中国的现实国情，发表了不同于主流观点的独立见解。曾经在20世纪30年代中国社会性质大讨论中论证了“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王学文先生，对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有着独到的认识。他认为，过渡时期既然存在多种经济成分，每种经济成分就都应该有其本身的基本经济规律或“主要经济规律”。不能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就是决定当时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一切主要过程的基本经济法则。因为这将会抹杀当时中国社会的过渡性质，看不到当时现实存在的多种经

^① 苏星：《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哪里》，《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② 许涤新：《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经济研究》1955年第4期。



济成分。所以，“我们不能把过渡时期与社会主义建成时期——这两个不同的时期混为一谈，不能把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与社会主义建成时期的作用混为一谈。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过渡时期与社会主义建成时期的作用，应该正确地认识，予以足够的估计。我们应该从发展的观点来看问题。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因素的成长而日益增强其力量，扩大其作用范围的。但因为有非社会主义的经济与非社会主义经济因素的存在，这些经济或因素和社会主义经济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它们生产并不能完全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力量与范围，是受到限制的。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非社会主义经济与非社会主义经济因素逐步被改造以至最后改造完成，社会主义经济获得最后的胜利，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才能成为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一切主要过程的规律，成为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本质与实质的规律。只有这时，非社会主义经济的各种规律随着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消灭，才退出经济舞台，失掉作用。”^① 他的观点实际上是表明，基于中国的独特国情，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多种所有制应当是同时并存和共同发展的。

时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的杨献珍也持相似的见解。他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提出的“综合经济基础论”中，认为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并非局限于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应当包括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些经济成分共同形成了综合的经济基础。杨献珍的“综合经济基础论”与王学文的观点异曲同工，同样表达了现阶段中国应当实现多种经济成分相互兼容、共同发展的思想。^②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很大程度上体现为生产关系的急剧变革。随着 1956 年三大改造的完成，中国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此后，生产关系变革的步伐越来越快，1958 年推行国民经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开始跑步迈向共产主义。面对这种所有制不断升级、生产关系迅速变化的情况，20 世纪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国内经济学界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也展开过热烈的讨论，并提出了

^① 王学文：《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几点意见》，《经济研究》1955 年第 4 期。

^② 参见杨献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载杨献珍等《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而战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一些有价值的观点。范文澜认为，不同民族面临着不同的特殊条件，彼此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因此，即便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是一个普遍规律，但其具体表现形式上也会是复杂而曲折的，因而不能将它作为一个简单公式来套用。^①对于一些人主张生产关系走到生产力前面才能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观点，严北溟批评道，“有一种肤浅的看法，把主要矛盾简单地理解为‘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前面’，这种看法就可能使我们对生产关系滋生一种‘万事大吉’的情绪，‘就会给我们在实践上带来危害’。即使生产关系的变革也不一定必然推动生产力发展，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特点也表现在生产关系某些环节的缺陷，使它未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②

20世纪50年代末国内在所有制问题上“一大二公”的大冒进，严重脱离了当时的生产力状况，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使国民经济陷入了三年困难时期。在20世纪60年代初，经济理论界对此进行了初步的反思。有的学者剖析了生产关系“大跃进”的后果，认为“人们不能超越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水平去改变生产关系。如果人为地过早地改变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阶段，那么这种生产关系就会起来反对生产力的发展，破坏生产力”。^③而平心则另辟蹊径，对生产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探讨了生产力自身的内在矛盾和运动规律，得出了一系列发人深省的深刻见解，特别是他认为当时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上存在着“把生产关系绝对化，把生产力简单化，认为生产力始终要依赖生产关系才能增长，生产力不能有任何相对独立的运动”的错误。当时党的最高领导者曾经片面理解社会主义的本质，将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受此影响，当时主流社会思潮是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适应和推动，而忽略了二者关系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在这种认识下，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性被忽视，而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被高度关注，使“又公又纯”的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

① 参见范文澜《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光明日报》1957年2月28日。

② 严北溟：《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特点》，《新闻日报》1957年4月27日。

③ 张友仁：《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2期。

④ 平心：《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推动和生产力的相对独立增长——七论生产力性质》，《学术月刊》1960年第7期。



生产关系不但没有解放生产力，反而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相反的作用。不难看出，平心的观点已经开始触及当时脱离国情、脱离发展阶段的“左”倾路线的实质了，但当时的政治环境已经容不得更进一步的研究。正如孙冶方后来所指出的，“平心同志所提出的问题，显然是和当时据主流地位的那股错误思潮不合拍的，所以受到了不应有的批判”。^① 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关系讨论的背后，反映了部分经济学家对于当时中国生产力发展缓慢和生产关系过于超前的忧虑，虽然他们的观点只能通过抽象的理论分析委婉地表达出来，但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下，这种理论探索也是难能可贵的。

由于传统政治经济学思维方式的局限和各种政治运动的不断冲击，使经济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发展阶段的研究很难得以深入进行，“文化大革命”的爆发更是使得相关的学术研究完全中断。尽管如此，“文化大革命”前的相关研究仍然形成了一些重要的学术成果，并为改革开放之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提供了深刻的思想启迪。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步摆脱了教条主义和“左”的思想的影响，通过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再认识和对基本国情的正确分析，得出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一、邓小平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大贡献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过程中，邓小平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邓小平敏锐地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中国的国情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早在 1980 年，邓小平就指出：“解放思想不行，甚至于包括什么叫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也要解放思想。经

^① 孙冶方：《平心〈论生产力问题〉序》，《论生产力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0 年版，第 14 页。



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总不能叫社会主义”。^① 他在后来又指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② 这些思考表现了他开辟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巨大政治勇气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巨大理论勇气。

邓小平通过对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深刻反思，认识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不能脱离国情，不能超越阶段。他指出：“要充分研究如何搞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现在我们正在总结建国三十年的经验。总的来说，第一，不要离开现实和超越阶段采取一些‘左’的办法，这样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的。我们过去就是吃‘左’的亏。第二，不管你搞什么，一定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力”。^③ 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提出了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论断，并在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六中全会上予以重申。为了更好地指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十三大报告起草小组准备以“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科学论断作为立论的基础，报告的整体设计思路汇报给邓小平后，他批示“这个设计好”。在党的十三大前夕，他在接见外国客人时指出：“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就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④ 他的这个思想在十三大报告中得到全面阐述，成为十三大报告立论的基础。十三大结束后，他在评价十三大报告的时候指出，十三大报告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坚定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⑤ 在 1992 年的南方谈话中，他又一次谈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

^① 邓小平：《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2 页。

^②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3 页。

^③ 邓小平：《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2 页。

^④ 邓小平：《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2 页。

^⑤ 邓小平：《十三大的两个特点》，《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8 页。



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① 他在这里强调了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告诫全党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要继续艰苦奋斗。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提出了一系列对社会主义本质及其发展阶段的新认识、新见解，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理论酝酿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届六中全会）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第一次明确提出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决议》指出：“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这里虽然已经提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处于初级阶段，但联系上下文来看，这段话是批判那些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持怀疑论者，强调的重点是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则没有展开更详细的论述。在中共十二大上，胡耀邦同志在大会报告中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这里实际上已经描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物质文明不发达，但没有对此展开充分论述。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重申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简要概括了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阐述了初级阶段的精神文化状态，这表明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在进一步深化。但这份决议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内涵仍然没有展开论述。

在这一时期，尽管我们党已经提出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并在党的若干重要文献中多次重申，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某些特

^①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380页。



征，特别是经济方面的特征也有了基本的认识，但这些判断和认识尚未上升到系统理论的高度。因此，这段时期只能说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酝酿时期。

（二）系统形成阶段（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到十三大）

尽管我们党通过对历史经验的反思和总结，已经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基本思想，但这个重要问题当时尚未引起理论界的充分重视，围绕它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并不多见。中共十三大报告的起草工作大大推进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研究进程。此后，理论界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取得了一些成果。

党的十三大报告集中了全党的智慧，吸收了理论界的研究成果，第一次完整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十三大报告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立论的基础，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含义、基本特征、主要矛盾和历史任务。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在这个阶段，我们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同时还需要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在此基础上，报告阐明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奋斗目标：“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报告还提出了“三步走”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贡献。在党的纲领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概念，这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上是第一次。

（三）发展完善阶段（党的十三大后到现在）

自从党的十三大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来，我们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地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吸收新的理论成果，用新的思想和观点丰富和发展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党的十四大报告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五大报告再次集中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理论，并首次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报告提出了“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时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新论断，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和不可逾越性，从而树立起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报告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这些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构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基本纲领是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进一步具体展开，是改革开放以来最主要经验的总结。党的十六大报告对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成就进行了客观的评价，指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现在已经进入小康社会，但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在此基础上，报告系统地阐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构想。

党的十七大报告全面分析了当前我国发展的一系列阶段性特征，赋予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新的内涵。报告从经济发展、经济体制、人民生活、发展的协调性、民主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对外开放八个方面，论述了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的新的阶段性特征。报告指出，尽管发展的成就举世瞩目，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具体表现。报告专门论述了科学发展观，指出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报告还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要将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十七大报告表明，我们党对中国基本国情的认识，已经从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不发达等经济特征，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奋斗目标的认识，已经从“富强、民主、文明”的“三位一体”扩展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四位一体”；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规律的认识，已经从推动经济发展上升到全面发展、科学发展，这些新的内容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成为内涵更丰富、认识更深刻的科学理论。



30年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对中国国情的了解越来越全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探索越来越深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还将继续赋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新的内涵。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理论创新和深刻内涵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拓展了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传统、僵化的观念极大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继俄国十月革命之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相继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并建立起社会主义国家。但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不同，这些国家并不是从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是无一例外地从生产力并不发达的社会跨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者们对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并没有清晰的认识，因此，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特殊国际环境和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高度集权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就成了其他国家争相效仿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模式，苏联体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对其他国家产生了巨大的消极影响。对于这些社会主义国家来说，由于认识的局限性和急于求成的思想影响，许多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被当做“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反而被当做“资本主义因素”加以反对。由此而形成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尽管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先后开展过改革，探索过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新模式。但由于固守传统的错误观念，这些国家的改革并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最终导致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相继发生的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

我们党通过总结国内外的经验教训深刻地认识到，在中国搞社会主义建设，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为此，就必须搞清楚“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从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前提出发，中国共产党率领全国人民开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探索。在这一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的本质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

当时中国的现实状况是，不仅生产力不发达，而且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对社会主义的传统认识中，强调所有制的“一大二公”，主张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排斥商品经济，否认价值规律，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市场经济则充满了资本主义因素，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这些错误的传统观念在一些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每当中国的改革面临转折关头，总会有人挑起一场姓“社”姓“资”的争论。我们党通过改革开放的实践，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①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改革传统的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这是对于社会主义认识的重大突破。

随着中国的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中国经济也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与苏联东欧国家以休克疗法和全面私有化为特征的快速经济转型不同，中国的经济转轨通过渐进式改革，逐步营造了一个竞争性的市场环境，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到了基础性作用；在所有制结构上，基本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在分配制度上，确立了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不断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财产性收入。

^①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极大地改善了中国的要素配置状况，提高了企业的效率，从而造就了中国的产业成长和经济发展。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中国创造了连续 30 年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奇迹，从一个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国家一跃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还在不断深化。温家宝总理于 2007 年在《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必须认识和把握好两大任务：一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极大地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一是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极大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上述两大任务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统一的整体，并且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一系列不同发展阶段的长久进程中。”^①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这些观点将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任务的认识又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深化了对中国国情的认识

正确认识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党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个论断是对中国国情所作出的总体性、根本性的判断，它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前提。

^① 温家宝：《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2007 年 2 月 27 日。



我们党对于这个基本国情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到了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社会性质，并从这一国情出发，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创造性地结合在一起，通过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分析，提出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终于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但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在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我们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曾经脱离了中国的实际情况，忽视了中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采取了一系列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错误路线和政策，过分强调“一大二公三纯”，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与当时的生产力状况严重脱节，严重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不仅如此，由于对社会基本矛盾的错误判断，阶级斗争论甚嚣尘上，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的生产力发展缓慢，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大的提高，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正确地分析国情，作出了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这一论断既揭示了中国的社会性质，又阐明了中国目前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是对中国国情最简明、最准确的概括。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不断发展，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也越来越全面，越来越深刻，这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特征的认识

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归结为五个方面，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农业国逐步转变为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的社会，转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社会的阶段；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党的十五大报告将它扩展到九个方面：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由农业国逐步转变为工业化国家；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逐步转变为市场经济国家；由人口素质较低的国家，逐步转变为科技教育文化比较发达的国家；由低收入国家逐步转变为全体人民比较富裕的国家；地区经济文化差距将会逐步缩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体制将比较成熟和完善；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精神文明；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这表明，我们党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特征的认识，已经从经济发展、体制完善、民族复兴，扩展到了促进科教文卫、协调区域发展、提高人民收入、建设精神文明，涉及了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对初级阶段基本特征和发展进程的认识更加全面、更加具体。

（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性的认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绝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短暂历史时期。十三大报告中曾经指出：“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在十三大报告中，关于我国基本国情和社会发展阶段的基本论断是：“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从中共十五大开始，这一论断修正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十六大、十七大报告重申了这一论断，这表明我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

当前我国已经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总体达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现在我们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仍然不够发达，必然导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够完善，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和谐社会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社会条件也还不够充分，社会不公、贪污腐败等问题仍然存在。只有通过长期的艰苦奋斗，中国才会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对新世纪新阶段基本国情具体表现的认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但在发展进程中必然还要经历若干具体的发展阶段，不同时期会显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党的十七大报告从总体实力、经济体制、人民生活、协调发展、民主政治、先进文化、社会建设和对外开放八个方面，对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后，我国发展呈现的新的阶段性特征进行了概括。报告指出，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具体表现，这就要求我们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更加自觉地走科学发展道路。报告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与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之间的内在联系，在此基础上全面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深刻地揭示了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各类经济社会



矛盾异常复杂，只有透过纷繁复杂的各类矛盾的表象，深刻认识和正确处理主要矛盾，我们才能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问题和中心任务，才能掌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规律，才能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地推向前进。

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认识经历过多次反复。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随着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我们党认真分析了当时的实际状况，对国内的主要矛盾做过一个分析。党的八大在关于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即便从现在的眼光来看，八大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国内主要矛盾的分析仍然是比较客观的，是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的。如果八大后我们党能够一以贯之地坚持对国内基本矛盾的正确分析，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采取正确的政策，今天的中国将会是另一幅壮丽的图景。遗憾的是，随着 1956 年国内外发生的诸如苏共二十大秘密报告事件、波兹南事件、匈牙利事件和国内的“大鸣大放”等一系列事件，当时的党内高层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仍然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他继而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使我们党的工作重点发生了重大的失误，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给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对于国内主要矛盾的认识重新回到了正确的轨道上来。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届四中全会上，对过去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化大革命’更走到了极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不彻底纠正‘左’的错误，坚决转移工作重点，就不会



有今天的好形势。”^①

党的十三大报告第一次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做了明确的表述，报告指出，“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但在十三大结束后不久，国内外出现了新的复杂形势，随着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国内也出现了一场政治风波。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是不是应当改变对主要矛盾的判断？在认真研究了新的形势和变化后，我们党认为没有必要改变对初级阶段主要矛盾分析的基本结论。十四大报告重申了党对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基本判断。十五大报告的相关论述则更加透彻：“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存在着种种矛盾，阶级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素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把经济建设作为全党全国工作的中心，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如果说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改革开放尚处在起步阶段，国内的生产力水平总体上还比较落后，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健全、不完善，那么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不懈努力，我国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发生了意义深远的重大变化，国内的基本矛盾是否发生了改变呢？十七大报告将主要矛盾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加以考察，特别强调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

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核心问题。我们党在总结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50 年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正确分析了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始终牢牢抓住了主要矛盾和工作中心，并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清醒地观察和把握社会矛盾的全局，在此基础上形成和完善了初

^① 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1 页。



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使中国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建设日新月异。

第四节 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形成与发展的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蓬勃发展的改革开放实践不断地产生新现象、提出新问题，迫切需要理论界提出新的观点、新的理论来解释现实，指导改革。随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贯彻，长期束缚理论界的“左”的思想的绳索被逐步解除，经济理论界对这场史无前例的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产生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其中，围绕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的研究，不仅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的经济学理论，不少重要的研究成果还被党中央和国务院所采纳，成为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苏绍智和冯兰瑞就提出了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① 他们认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它又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就是从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个时期的特点是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相应地存在着多个阶级，因而是进行激烈的、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时期；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进入第二个时期，即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发达的社会主义；最后一个阶段才进入到共产主义阶段。他们指出，如果不分阶段、混淆阶段，就会把某一阶段存在的现象、因素，扩大成为社会主义几个发展阶段上都有的现象或因素，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会产生严重的消极后果。例如，如果不分阶段，把从资本主义到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到发达的社会主义看做同一个历史时期，就会把过渡阶段第一个时期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贯穿到整个的历史时期，就容易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再如，如果把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才应该做的事，拿到不发达

^① 苏绍智、冯兰瑞：《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经济研究》1979 年第 5 期。



社会主义阶段来做，就会导致过早地消灭个体经济，取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取消按劳分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甚至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这篇文章的结论是：中国还处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不能认为我们的经济制度已经是发达的或者完全的社会主义。朱述先则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应当做这样的划分：第一个阶段，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第二个阶段，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又分为两个时期：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时期和发达的社会主义时期；第三个阶段，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① 朱述先同意苏绍智和冯兰瑞关于中国还处在不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观点，但不赞成他们关于中国仍处在社会主义过渡阶段的论断，认为中国所处的阶段是社会主义阶段的不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经济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也应当分阶段以及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不发达阶段的观点，产生了非常重要的社会影响。在 1981 年，“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的论断开始出现在党的中央文件中，最终在党的十三大上得到系统阐述并成为全党的共识。

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探索过程，实际上也是从经济的角度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再认识过程。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学界从中国当时的实际经济发展状况出发，围绕着初级阶段的经济问题开展了大量的研究，不断突破传统理论的藩篱，提出了很多新观点、新认识，不仅深化了我们对于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认识，而且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深化和理论突破，就说明了这一点。

传统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只能是又公又纯、越纯越好，个体经济每天都在不断地产生着资本主义，而私营经济则是资本主义的根源，是必须被消灭掉的。改革开放以后，这种认识开始发生转变。一些经济学家开始提出社会主义所有制多样性的观点，主张在保持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发展包括多种个体、私营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薛暮桥是最早主张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学家，他在 1979 年就提出，留一点个体

^① 朱述先：《也谈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与苏绍智、冯兰瑞同志商榷》，《经济研究》1979 年第 8 期。



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尾巴可能利多害少。^① 随着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学界对于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认识进一步深化。陈宗胜较早地将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概括为一种“混合经济”，即公有制居于相对主体地位，私人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共同存在、融合生长。所谓共同存在，是指公有制与非公有制及其各种具体形式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同时并存；所谓融合生长，是指各种所有制形式相互渗透、彼此交叉，在一个企业内部融合发展。他还强调指出，这种模式不是私有制居相对主体的混合经济，而是公有制居相对主体的混合经济。^② 在党的十五大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被正式确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传统的观点认为，全民所有制必须而且只能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只能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来占有，国家直接领导属于国家的企业，通过国家机关任命的企业领导人管理这些企业，国家机关直接计划这些企业的全部生产活动。改革开放之初，董辅仍就对这些观点进行了质疑，认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改革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他提出了将国家行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分开，经济活动由各种经济组织去进行，各种经济组织应该具有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实行全面的独立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应该有自身的经济利益，负有法律规定的经济上的责任的主张。^③ 这篇文章拉开了关于国家所有制改革讨论的序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特别是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后，经济理论界关于国有制改革问题的讨论空前活跃。周叔莲提出了“所有制是一种经济手段”的观点。^④ 他认为，所有制和计划一样，都是经济手段。建立国有制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发展生产力才是目的，国有制只是一种经济手段。他批评一些人把国家所有制看成是社会主义的目的，对它产生了迷信，认为承认国有企业的产权就会改变国家所有制的性质，也就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种迷信实质上是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的国家所有制，实质上是把所有制当成目的而不是当成手段。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肯定了明晰国有企业产权的重要性，强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① 薛暮桥：《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陈宗胜：《论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南开经济研究》1987 年第 3 期。

^③ 董辅仍：《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经济研究》1979 年第 1 期。

^④ 《所有制是一种经济手段——专访周叔莲教授》，《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3 年第 5 期。



“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将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有利于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传统的观点认为，只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则是其低级形式，集体所有制最终也将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何伟就注意到，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一些公有制的新形式，他提出了应该根据实际经济生活中的变化，来重新研究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的主张。^① 刘诗白认为，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是一个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由集体所有制、联合所有制和其他公有制形式组成的多样性的复合结构。^② 于光远的《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是国内第一本系统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问题的著作，曾被誉为“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在这本书中，于光远注意到我国已经出现了各种属于非基本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创新形式，^③ 并预言，很可能在将来的某个时期，这种复合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将会比非复合性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占到更重要的地位。在具体的改革思路上，厉以宁等一些学者认为股份制是公有制实现的较好的方式，并从很多方面对此进行了论证。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认可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则进一步提出“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并要求“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传统的观点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只有按劳分配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土地、资本等要素参与分配则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陈词滥调。谷书堂和蔡继明认为这种观点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他们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国家、企业和个人还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和个人还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收入分配和积累的自主权，所以还不能完全实行按劳分配。他们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① 何伟：《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有多种形式》，《人民日报》1984 年 12 月 31 日。

^② 刘诗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载《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在书中，基本形式或者非复合性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是指传统的公有制形式，非基本形式或者复合性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是指公有制企业之间通过横向联合或者集资而形成的股权多元的公有制企业。参见于光远《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的分配原则是按贡献分配，也就是按各种生产要素在社会财富的创造中所作出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收入都是按贡献分配的形式，各种生产要素的贡献是由各生产要素的边际收益决定的。他们强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贯彻按贡献分配的原则，才能确保机会均等，提高效率，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他们的观点曾经引起了很大的争议，但改革实践的发展验证了这种观点的合理性。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最终认可了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收入分配的合法性。

不难看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经济理论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一起，成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理论研究最重要、最突出的成果，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两大支柱。现阶段中国一切经济问题的研究，各项经济政策的制定，都要以这两大理论为依据、为指导。”^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发现和论证，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学界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和发展。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问题的认识也将更加深入，必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参考文献

1. 骆耕漠：《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问题》，《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2. 苏星：《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哪里》，《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3. 许涤新：《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经济研究》1955年第4期。
4. 王学文：《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几点意见》，《经济研究》1955年第4期。
5. 范文澜：《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光明日报》1957年2月28日。
6. 严北溟：《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特点》，《新闻日报》1957年4月27日。
7. 平心：《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推动和生产力的相对独立增长——七论生产

^① 谷书堂、蔡继明：《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经济学家》1989年第2期。

^② 张卓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张卓元文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力性质》，《学术月刊》1960年第7期。

8. 张友仁：《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2期。

9. 董辅初：《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10. 苏绍智、冯兰瑞：《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

11. 朱述先：《也谈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与苏绍智、冯兰瑞同志商榷》，《经济研究》1979年第8期。

12. 杨献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载杨献珍等《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而战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13. 孙冶方：《平心〈论生产力问题〉序》，《论生产力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

14. 何伟：《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有多种形式》，《人民日报》1984年12月31日。

15. 刘诗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

16. 杨长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载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

17. 陈宗胜：《论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南开经济研究》1987年第3期。

18. 薛汉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历史上的类似表述》，《理论前沿》1987年第4期。

19. 于光远：《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

20. 谷书堂、蔡继明：《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经济学家》1989年第2期。

2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22. 《所有制是一种经济手段——专访周叔莲教授》，《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3年第5期。

23. 沈宝祥：《毛泽东与中国社会主义》，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4. 薛暮桥：《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5. 龚育之：《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路线和纲领》，《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年第1期。

26. 冒天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新中国经济理论5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27. 冒天启：《五十年巨变：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
学版）1999年第3期。

28. 龚育之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29. 张卓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张卓元文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

30. 温家宝：《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2007 年 2 月 27 日。

（执笔者：张万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第三章

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争鸣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

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含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是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经济学家讨论最多、争论最激烈、成果最突出的经济理论问题。从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有远见卓识的经济学家勇于突破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提出标新立异的创新观点，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绵延了 50 多年的探索和研讨，是一个曲折的、逐步接近真理的过程。1978 年年底实行改革开放后，在改革大潮和国民经济迅速起飞的推动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逐步成为我国经济学界和社会其他各界的共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主要理论支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经济学界对经济科学宝库的重大贡献。

回顾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长达 60 年的研讨，经历了若干阶段。这些阶段都是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同实践经验的逐步积累而不断探索更好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道路，同经济政策的完善相一致的。理论的本源来自实践，但理论对实践又有巨大的作用。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讨论过程中所发表的各种理论观点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所产生的影响来看，积极作用是基本的，同时也有一些错误观点起了消极作用。

在讨论中，许多论著都能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对面临的现实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吸取外国的经验教训，对经济现象和过程的本质的剖析逐步全面、深化，从而做出了比较符合客



观实际的结论，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也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但在同时，也发表了一些有错误观点的论著。它们或者从本本出发而不顾生动的经济实践，或者跟着某些错误思潮而曲解经济实践，从而对实践起了消极的作用。在计划与市场、商品与价值问题上的错误观点，主要的和大量的是在不同程度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市场的作用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样一种“左”的观点。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苏联 30 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在政治经济学思想史上具有一定的意义。斯大林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肯定了价值规律是一个“很好的实践的学校”，等等。但同时，该书也包含一些不正确或不符合实际的论断。例如，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实质上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只起影响作用、不起调节作用，排斥市场机制等，它们长期禁锢着人们的思想，束缚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探索的步步前进，以至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就是在突破以《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框框下取得的。

下面，拟就我国经济学界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研讨，分以下几节进行简要的回顾。

第一节 1956—1957 年首次掀起研讨热潮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与市场、商品与价值问题讨论的第一次高潮，是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前后的 1956—1957 年。那时，整个社会经济关系正经历重大的变化，社会主义经济逐渐成为整个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20 世纪 50 年代最初几年流行的、用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来解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理论，受到现实经济生活的挑战。在经济学者面前出现了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相容，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关系怎样，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作用有哪些变化和特点等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理论课题。于是引起了对这些问题的热烈讨论。当时的讨论，是环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展开的。薛暮桥在 1956



年10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一文，揭开了这次讨论的序幕。

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是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观点，即认为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并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就取代价值规律而成为生产的调节者；随着计划管理范围的扩大，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这种观点的流行，是同我国经济体制沿袭苏联的一套做法相适应的。

与此同时，也有一些文章，突破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框框，鲜明地提出了被后来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见解。

第一个是：孙冶方1956年提出了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观点。认为，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作用，即通过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价值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调节社会生产或分配社会生产力等，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都是存在的；只有在私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中，它是通过商品流通，通过市场竞争来起作用，来体现自己的，因而它是带着破坏性的；而在计划经济中，是应该由我们通过计算来主动地去琢磨它的。他强调，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计划必须以价值规律为基础。这样，他就把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提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打开了人们认识这个问题的广阔视野。^①

第二个是：顾准在1957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矛盾统一体，价值规律是通过经济核算调节社会生产的。这种调节的最高限度的做法是：“使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盈亏发生程度极为紧密的联系，使价格成为调节生产的主要工具。因为企业会自发地追求价格有利的生产，价格也会发生自发的涨落，这种涨落就实际上在调节着生产。同时全社会还有一个统一的经济计划，不过这个计划是‘某些预见，不是个别计划的综合’，因此它更富于弹性，更偏向于规定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更减少它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具体规定。”^②这就是主张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作用。

第三个是：有的文章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物质利益原则或物质利益

^① 参见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② 参见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关系的见地出发，来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关系的原因，并由此肯定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①

第二节 1959—1960 年对人民公社化运动否定商品生产和“一平二调”的反思

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了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农村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工业上鼓吹大炼钢铁不计工本，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在这种情况下，几个月的时间里，出现了一批宣扬“左”的奇谈怪论的文章。

1958 年年底，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及时地批判了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观点，明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

1959 年 3 月，针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毛泽东指出，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可能。毛泽东提出这个论断，是我国经济学界研究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这时，经济学界对于商品、价值问题的研究，很快地从批判“共产风”转入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为什么说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等问题的讨论。1959 年 4 月举行的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为主题的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全国经济理论讨论会，使这个讨论达到高潮。

经过这次讨论，对以下几个问题获得了比较一致的认识。^②

第一，中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我们的商品经济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不但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少，甚至比印度还落后。占全国人

^① 参见南冰、索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经济研究》1957 年第 1 期。

^② 参见孙尚清、陈吉元、张卓元《试评我国经济学界三十年来关于商品、价值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79 年第 10 期。



口 80% 以上的农村人口，过着半自给自足的生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分工越来越细，生产越来越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必然表现为商品经济的发展。现阶段发展商品生产，首先是工人阶级团结五亿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大问题。就农村人民公社来说，除了要发展同国家或其他公社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之外，其内部各单位之间也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①

第二，从原始公社后期到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商品生产，但是商品的社会性质，即商品体现的人和人的关系，商品生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于光远同志明确指出：“商品交换一般”的概念应该理解为在交换中比较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实行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的交换方式。进入这种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以及社会与个人之间的交换都是商品关系。^②

第三，在社会主义各种交换关系中，都要承认和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坚持等价交换。特别是在处理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关系时，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在公社内部各级之间，必须反对“一平二调”，实行等价交换，计价算账。同时，要承认价值规律对集体所有制经济起调节作用。在指导集体经济的生产和安排销售任务时，都必须考虑这种调节作用。^③

第四，价值规律的确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因为：首先，从那里可以学会从经济关系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其次，可以学会经济管理。在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公社内部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保持和鼓励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的积极性；在国家和职工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保证生产中消耗的劳动能够得到补偿，进行再生产并严格经济核算制度。

第五，必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价值规律可以被国家利用来作为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依据之一；可以被利用来影响某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作为计划调节和达到供需平衡的补充

^① 参见许涤新《论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9年第1期。

^② 参见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年第7期。

^③ 参见郑经青《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问题的几点意见》，《经济研究》1959年第4期。



手段；可以被利用来组织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活动效果；可以被利用来作为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等等。^①有的经济学家进一步说，价值规律的真正作用，是在它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方面表现出来。我们今天的主要问题，不是如何防止它的消极破坏作用，而是如何尽可能地发挥它的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②

第六，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不是互相排斥、此消彼长、一兴一灭的，国家在组织经济活动包括制订计划时，既要充分考虑有计划规律的作用，也要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因为在实际生活中，这两个规律是同时发生作用的。只要某种经济规律有它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它就要发生作用，决不会因为其他经济规律存在就不发生作用。

第七，既然价值规律是客观经济规律，因此，价值规律本身无所谓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只能说，在什么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后果对我们有利，在什么条件下对我们不利。同时，价值规律本身也无所谓自发起作用和自觉起作用的区别。规律是客观的，永远自发地发生作用。区别只在于我们是否认识它以及有没有条件利用它的作用来达到预定的目的。

应当说，上述观点都是从研究 1958 年经济建设工作的教训中得出来的，是付出了巨额学费换来精神财富，因而是非常宝贵的。这些观点在以后的实践中也证明基本上是正确的。它们不仅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而且对社会主义建设也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三节 20 世纪 60 年代初对如何运用价值规律 作用改进经济管理的研讨

1961 年开始，为了克服严重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制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领导机关和经济学界对我国“一五”时期的经验和 1958 年以后的经验，进行了对比性、总结性的研究。由于吸取了经济政策和经济理论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在 60 年代初期的论坛上出现了不少论述如何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改进经济管理的好文章。

^① 参见薛暮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红旗》1959 年第 10 期。

^② 参见王亚南《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1959 年 5 月 15 日。



20世纪60年代初期，经济学界开展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问题的大讨论，应看做是对价值规律作用研究深化的必然结果和延伸。在经济核算方面，孙冶方提出“提高利润指标在计划管理体制中的地位”，认为“利润的多少是反映企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好坏的最综合的指标”。^①利润正是一个价值指标，它是人们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管理企业的表现。在经济效果方面，孙冶方重申了要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费，取得尽可能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而这也正是价值规律的要求，即力求使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为了正确评价企业和部门的经营情况，孙冶方和别的一些经济学家还提出了采用资金利润率和按生产价格定价的主张。

这期间，在一些论著中，鉴于20世纪50年代末期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带来的严重危害，提出了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主张，即要按经济规律，首先是价值规律办事。并据此而提出要学习资本主义管理方面对我们有用的经验，如组织托拉斯等，有关业务部门曾试办了十几个专业公司如汽车、铝、橡胶、烟草、黄金公司等，虽为时很短，也取得了宝贵的经验。

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出发，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流通问题，也提出来了，有的同志还建议成立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社会主义商品、价值理论研究的深入，导致对“自然经济观”即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视同否定市场的自然经济的观点的批判。长期以来，“自然经济观”的流行，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不少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流通问题。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对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主要部分实行调拨和统购包销，这又助长了否认存在流通的自然经济观。实际上，没有流通，就没有社会化的大生产。否认流通过程的必要性，否认社会主义产品有实现问题，即否认需要经过市场和用户的检查和监督，使得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货不对路等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所以，社会主义存在流通的见解是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调整时期经济情况的迅速好转鼓励了经济理论的活跃，反过来，经济理论的活跃又促进了经济的健康发展。^②

^① 参见孙冶方《社会主义计划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5—266页。

^② 参见孙尚清、陈吉元、张卓元《试评我国经济学界三十年来关于商品、价值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79年第10期。



可惜，好景不长。经济学界依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研究新情况，提出新见解，还刚刚起步，文教部门的社教运动开始了，接着又进行“文化大革命”。前述的富有启发性的见解几乎都被当做资本主义或反革命修正主义的东西而遭到批判。主张利润是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的综合指标被斥为修正主义的利润挂帅，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论被指责为把资本主义原则搬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被批判为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生产资料的供应纳入商业轨道的主张被说成是搞资本主义自由化，等等。学术界变得万马齐喑了。

第四节 改革开放初期在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第一步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中国经济学界迎来了理论研究的春天。拨乱反正，澄清被“四人帮”搞乱的思想，批判“左”的一套理论和政策主张。1978年后，随着党的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随着改革开放的前进，经济学界思想活跃，不断突破传统经济理论的框框，大胆吸收当代经济学的科学成果，努力探索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寻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性，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的经济改革和发展起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创建不是一蹴而就的。中国市场化改革是渐进式的。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研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经历了一系列中间阶段，中间研究成果浩如烟海。大体说来，第一步是在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第二步是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第三步才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1978年12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全会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做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



者的生产积极性”。^①为了大力恢复和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全会建议国务院做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20%，超额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做相应的提高。

需要指出，在三中全会召开前夕，1978年10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胡乔木写的重要文章《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文章说：“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大大提高我们的经济管理水平。经济规律很多，现在只就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价值规律，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统一，三个问题讲一点意见”。文章在谈到经济工作要遵守价值规律时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将继续长期存在，在我国还需要大大发展，价值规律在经济生活中仍然起不可缺少的作用。我们在制订和执行计划的过程中，一定要利用价值规律，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一定要求所有企业（包括国防工业）严格实行时间节约，不断争取劳动耗费、物资耗费（即所谓‘物化劳动’的耗费）和经济效果的最优比例，严格进行经济核算，努力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否则就会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很大的损失和混乱。”“当前，应当考虑适当扩大企业的权限，以促进企业的领导和群众主动地关心企业经济活动的成果。”胡乔木的这篇重要文章，实际上为三中全会的召开做了某些思想理论的准备，价值规律的作用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

1979年4月在江苏省无锡市举行的全国第二次经济理论讨论会，主题是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参加讨论会的有300多人，我国最负盛名的经济学家薛暮桥、孙冶方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作大会发言，与会人员提供的论文上百篇，提出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的理论观点，包括：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调节的作用。^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竞争是其内在机制。^③企业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主张逐步扩大企业的自主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7页。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等编《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③ 参见孙尚清、陈吉元、张耳《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



权。1980 年 1 月，蒋一苇进一步提出著名的企业本位论。^① 对现有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需进行改革，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②

总之，在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扩大市场调节作用，按价值规律办事，是 1979 年全国第二次经济理论讨论会的主调，对中国启动市场化改革起着先导的作用。

在此期间，经济学界对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发表了大量很有见地的文章。

首先，提出如何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问题，是划分体制模式的主要标志。有文章说，“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问题。”^③ “比较各种计划——市场模式的得失”，“选择或者设想建立哪一种模式，是关系到经济管理体制改方向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④ 有的经济学家进一步认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是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应该“以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作为划分体制模式的主要标志。”^⑤

计划与市场如何结合，经济学界提出了几种主要不同主张。

1. “板块结合说”。主张“对于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必须实行计划调节，就是说，由国家统一计划生产，统一规定价格，统一进行产品的分配。”“对于其他产品，则可以实行市场调节的方式。”^⑥

2. “渗透结合说”。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性和市场性是互相渗透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⑦ 或者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两种形式，它们之间本来是紧密结合，互相渗透，

① 参见蒋一苇《企业本位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等编《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③ 参见方生《认清相互联系的三个层次——对“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方针的一点理解》，《经济研究》1982 年第 7 期。

④ 参见刘国光、赵人伟《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几个问题》，《红旗》1979 年第 9 期。

⑤ 参见《首都经济理论界座谈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经济学动态》1982 年第 2 期。

⑥ 北方十三所高校编：《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陕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21 页。

⑦ 参见孙尚清、陈吉元、张耳《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79 年第 5 期。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把它们截然分开以至对立起来是不够妥当的。”^①

3. “胶体结合说”。认为计划与市场之间的互相渗透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国民经济总体分为两个部分（两块），一部分是计划调节，一部分是市场调节，同时每种调节部分都渗透有另一种调节的因素。第二种情况是，整个国民经济不再分为两块，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胶合成为一体，在统一的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从发展来看，“最终将形成在统一的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把计划和市场紧密胶合在一起的统一体。”^②

1979年以后，改革首先从农村迅速展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使农民开始得到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农副产品的自主权，是农村经济活动引入市场机制的重大举措。家庭联产承包制同调整和放开农产品价格一起，使中国的农业连年丰收，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在活生生的事实面前，终止了阳光道与独木桥之争，农村改革使农民走上了金光大道。许多经济学家在总结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时，都归因于在农村经济活动中尊重农民作为商品生产者的权利。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放开哪种农产品的价格，哪种农产品很快就会像泉水般地涌流出来，市场的“魔力”开始显现。

第五节 1984年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决定性步骤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的讨论做了科学总结，从而为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统一的认识是在1984年10月以后确立的。而在我国经济学界，则在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初，一直有人写文章提出和论证了上述论断，

^① 参见何建章、王积业、吴凯泰《关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经济研究》1980年第5期。

^② 参见刘国光《略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0年第10期。



例如有的文章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有的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兼有计划性和市场性，有的文章更直接地把社会主义经济规定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①但是，这种认识有反复。1982年，有的同志发表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属性，^②遭到一些同志的反对。持反对意见的同志说：“在我国，尽管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绝不能把我们的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如果做这样的概括，那就会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之间共同占有、联合劳动的关系，说成是商品等价物交换的关系；就会认定支配我们经济活动的，主要是价值规律，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这样就势必模糊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界限，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③自那以后，大概有一年的时间，在论坛上主张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的文章销声匿迹。但是，真理的声音是压不下去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冲垮了上述人为制造的理论框框。1983年以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以其更强烈的现实背景、更充分的理论论证，重新登上中国的论坛，吸引着千百万人的注意。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我国经济界和理论界多年的争论，做了总结，以党的决议的形式，肯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使我们的研究和讨论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需要指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也有经济学界的一份“功劳”。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文件，从1984年6月开始起草，用了一个多月时间提出了一个提纲，但这个提纲没有脱离原来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调子，当时的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对此很不满意，因此，重新调整了文件起草班子。正在这个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马洪，受命组织院内的几位专家撰写了《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商品经济的再探索》的文章，为商品经济翻案。该文提出，在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时，不要“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同时也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商品经济的对立物

^① 参见孙尚清、陈吉元、张耳《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刘成瑞、胡乃武、余广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是我国经济管理改革的基本途径》，《经济研究》1979年第7期；谢佑权、胡培兆《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专辑》，《经济研究》1979年第6期。

^② 参见刘国光《坚持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人民日报》1982年9月6日。

^③ 参见彭森、陈立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重大事件（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0页。



不是计划经济，而是自然经济”，不能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文章重新肯定此前被否定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提法。马洪院长把这篇文章送给了一些老一辈革命家征求意见，结果文章不但没有招来批评，还得到了王震等同志的称赞。这样，时任国务院领导人就在9月9日给中央政治局其他常委的题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中三个问题的意见》的信中，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要通过价值规律来实现，要运用价值规律为计划服务”。邓小平、陈云分别在9月11日和12日批示同意。从此，十二届三中全会文件起草工作，就在新的方针指导下进行了。^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虽然有不够完善的地方，但它毕竟实现了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对此，邓小平评价说，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②

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就意味着：（1）社会经济关系的商品货币化，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占统治地位，各种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转化为商品，卷入商品流通的旋涡。（2）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要素，他们之间既有交换关系，又有竞争关系，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在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出现失衡是商品经济运动的必然现象，通过竞争达到暂时的均衡。（3）市场协调是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基础特征，价值规律通过市场价格及其变化自发地调节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使有限的经济资源自动地从效率低的行业流向效率高的行业，使资源配置适应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4）商品市场关系的扩展要求克服民族经济的孤立性和闭塞性，实行对外开放，走向世界市场，开拓世界市场，逐步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中。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的确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打开了大门。1984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确立后，经济体制改革无论是企业改革、价格改革、宏观经济管理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等均迅速开展起来。1985年，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1987年，国家体改委委托中

^① 参见吴敬琏、张向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5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6页。



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计委、上海市等单位组织课题组，研究和提出今后 8 年（1988—1995 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期规划，并汇编成书出版。^① 1988 年，试图价格改革“闯关”。1991 年，实行多年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并轨，并为市场单轨制。1984 年起，探索企业改革“两权分离”（即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分离）的路子。总之，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被商品货币关系冲出一个又一个缺口，市场取向的改革呈不可阻挡之势向前推进。

第六节 1992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 和随着改革的深化而日臻成熟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确立以后，经济学家没有就此停步，而是继续探索。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经济学家进一步提出，中国的经济改革，应明确是市场取向的改革，是市场化改革。内容包括：企业应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市场价格体制，建立和发展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宏观经济管理要从直接管理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等等。1986 年，有的文章认为，宏观经济管理的目标模式，主线是国家掌握市场（即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和市场参数调节供需，实现对市场的“领导权”），市场引导企业，或者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② 20 世纪 90 年代初，吴敬琏等明确提出，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对新体制的框架做了比较详尽的论证。^③

1992 年春，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进一步阐发了他对计划和市场问题的看法，他说：“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④ 同年 9 月，中共十四大报告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确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

^① 参见《中国改革大思路》，沈阳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参见李成瑞《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若干问题》，《财贸经济》1986 年第 11 期。

^③ 参见吴敬琏、刘吉瑞《论竞争性市场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用。这标志着对经济改革理论的认识达到一个崭新的阶段。此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随着改革的推进，改革经验的丰富，而日益充实和发展。

需要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989年春夏之交的那场政治风波后，有的经济学家对市场取向改革表示怀疑或否定，主张从“市场取向”转为“计划取向”，调子最高的是，“市场经济，就是取消公有制，这就是说，是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搞资本主义”。“市场化”就是“自由化”，是“资本主义和平演变”。^①由于大部分经济学家坚持“市场取向”改革，也由于1990—1991年邓小平几次讲话，明确指出不要以为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计划和市场都是手段，都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等，这场理论争论不久就平息下去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还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化而深化。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包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以上就是著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五大支柱。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任务，企图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明确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任务。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提出股份制是公有制

^① 参见吴敬琏、张向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5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主要实现形式、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等。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全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政府、财税、金融、农村改革等任务。

与此同时，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发表了大量的论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逐步深入人心。现代企业制度理论、公司治理理论、利用外资理论、资本市场理论、公共财政理论、金融创新理论、服务型政府理论、社会保障理论、效率与公平关系理论、法治市场经济理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理论、收入分配理论、“三农”研究等，经济学界都有深入研究，其中有些成果具有超前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创新和党的强力推动下；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步步深入。举其要者有：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有企业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革，1992 年以后个体私有经济的迅速发展，20 世纪末开展的以明晰产权为中心的集体企业改革，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2 年以来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2003 年以来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型并要求逐步做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05 年以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先后整体上市，20 世纪末开始的农村综合改革，进入 21 世纪后尤其是以全覆盖为目标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等。

应当清醒认识，到现在为止，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然不够完善，还有不少改革攻坚任务有待完成。举其要者至少有：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尚未很好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环境尚未很好形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待健全，垄断行业改革刚刚开始，宏观调控过多地运用行政手段，收入分配关系远未理顺，社会保障体系相当薄弱，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亟待完善，对外开放有待提高水平和质量，市场经济法制体系远未完备，等等。今后要加大改革力度，力争到 2020 年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可以预期，随着改革攻坚的深入开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将不断丰富和发展，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划时代发展。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计划与市场关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与探索，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核心问题。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根本缺陷，在于把作为经济调节手段的计划或市场，说成是区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标志，把计划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等同于资本主义。这种认识，完全不符合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在制订各种经济发展计划，调控宏观经济的运行。而实行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则因贬低和排斥市场的作用，窒息了经济的生机和活力，以致在和平经济竞赛中败北。事实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借助市场，才能重新活跃被指令性计划捆住了手脚的经济活动；只有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才能提高经济效率。当然，市场也不是万能的，需要有“看得见的手”如政府的宏观调控等，来纠正市场的缺陷，以保证经济的健康运行。

第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使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互适应相互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世界科技进步加速、经济全球化趋势不可阻挡的今天，只有快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振兴中华，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有效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以经济的辉煌业绩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与成熟，从而构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大厦。

第三，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转轨经济学或过渡经济学，也是以论述从计划主导型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及其规律性为主要内容的。中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迄今为止，只有中国的经济体制转轨的经验和规律性，最具有典型意义。揭示中国经济体制转轨的规律性，将为当代经济科学增添新的篇章，从而丰富和发展当代经济科学。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全新的理论体系，既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践为这一理论提供素材和养料，也需要经济学家的艰辛探索和理论概括，需要经济学家的理论勇气和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认识真理的过程是复杂而曲折的。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里。真理被多数人认识需要有一个过程。在学术研究上真正贯彻“双百”方针，是经济学家们由衷的期盼。这也是防止扼杀真理、打击坚持真理者悲剧重演的重要保证。



第七节 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

进入 21 世纪，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充满活力，日益开放。与此同时，经济学界开始关注与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内在规律，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智力支持。

有的文章认为，根据中国当前实际，看来我们需要很好掌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内在规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传统的计划经济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根本的区别，前者起基础性作用，即主要调节者作用；后者则不起作用或只起很小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语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是社会生产和流通的主要调节者，而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中，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的，是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迄今为止的中外实践表明，按照市场的信号主要是价格信号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配置和重新配置，比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具有更高的效率。这是因为，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不但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繁多，数以万计、十万计，而且社会和人的需求也复杂多变和不断发展，国家计划部门采用任何现代计算技术和严格的行政调节也无法将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有机联系和协调起来。由市场通过价格涨落提供的社会需求的信号，比任何发布指令的计划部门要准确得多、及时得多，从而使各个经济活动主体能够按照社会的需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避免资源的严重浪费和损失。也就是说，在价值规律作用下，社会资源自动地从效益较低的产业流向效益较高的产业，而效益较高的产业正是社会需求比较旺盛的；在同一产业（部门）内部不同企业之间，则优胜劣汰，这就使社会资源得到比较有效的利用和配置。

二、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再像计划经济条件下那样是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附属物，而是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市



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是通过一个个最主要的微观经济主体即企业的活动实现的。企业根据市场信号主要是价格变动，决定生产什么和多少商品，提供什么和多少服务，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正是一个个企业追逐经济效益的活动，使社会资源比较有效地分配到社会需要的领域。也就是说，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角，政府已不再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角。因此，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就必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和利益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也就是大家在改革初期提出的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于非国有企业来说做到这一点相对比较容易，尽管政府的行政干预至今还不少，需要下大力气逐步克服。而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就很不容易。改革开放 30 年的经验表明，国有企业从原来主管部门的附属物脱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是一个脱胎换骨的改造。一方面，从企业来说，原来事事靠上级主管部门，照他们的指令办事，经济效益好坏不在乎，没有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没有活力。现在要转变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必须努力适应市场，参与市场竞争，承担风险，搞得好，就能不断发展壮大，经营者和职工也能增加收益，否则就可能亏损甚至破产。市场机制像一条无情的鞭子，督促着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向前再向前，永不停步，永不懈怠；另一方面，从政府和主管部门来说，原来是直接指挥各项微观经济活动，对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审批和下达指令。由于对企业往往多头管理，多龙治水，企业生产经营搞得不好，各个部门争相把功劳记在自己名下，而一旦出了问题，则互相推诿，谁都不愿承担责任。推进市场化改革，最重要的就是要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府不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些原来主管企业的专业部门被撤销，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由于这样的改革触及不少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官员的利益，因而改革往往受到这些部门的阻挠而困难重重。主管部门当惯了“婆婆”，一旦不能发号施令，很不适应。所以，国有企业要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必须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必须有政府职能转换的配合，政府不再干预微观经济活动，政府职能转为从事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即转变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



三、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并不是完全放任由市场机制调节的，而是有国家宏观调控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这样。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把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调控丰富经验的科学总结，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世界上许多市场经济国家，都是把上述四个方面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中外实践表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处理好增长与稳定的关系，既要促进经济增长，又要保持经济稳定。从长远看，在经济稳定中实现经济增长，是最可取的也是最快速的。相反，如果片面追求经济快速增长，不重视经济稳定，不是在稳定中求增长，就很容易出现大起大落，而大起大落必然带来生产力的浪费和损失，从长远看因为走弯路而慢了。在前面四大目标中，前一个是促进经济增长，后面三个是保持经济稳定的内容，因此，可以把国家宏观调控概括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中外经济发展实践表明，在经济稳定条件下，市场信号比较稳定、准确，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可以较好地发挥，从而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实现较快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要搞好宏观调控，就要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验的重要总结。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容是以人为本，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到五个统筹，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统筹的实质是协调，五个统筹的实质是做到五个协调发展。做到五个统筹，就既能有效地保持经济稳定，又能不失时机地促进经济增长，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四、科学评价市场经济活动效果，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科学评价市场经济活动效果，难点不在企业，因为评价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主要指标或中心指标是利润和利润率，同时还要承担社会责任，这一点早已成为共识。真正困难的是在政府主要是地方



政府成为经济活动的重要角色时，如何评价地方政府及其官员的政绩。过去，人们一般用 GDP 即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作为评价政府部门绩效的主要标准，年年评比排座次，GDP 增长率高的，政绩就优；GDP 增长率低的，政绩就差。结果各地互相攀比，各地全力以赴争取 GDP 的快速增长，而且都想争第一，你快了我要比你更快。因此人们形容这些地方政府是 GDP 政府。但是，多年的实践，特别是近几年的实践表明，这样做存在不少问题。把 GDP 增速作为评价政府政绩的唯一或最主要指标，必然忽视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造成经济发展腿长社会发展腿短的不协调局面；其次，还会鼓励政府的短期行为，用粗放外延扩张的方式促进经济增长，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最后，还会促使有的政府官员造假。为了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制定科学的评价体系。就全国或一个地区来说，首先是逐步改 GDP 增长单一指标为多方面指标，比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指标：（1）社会；（2）环境；（3）经济；（4）制度，对此我们可以借鉴。其次是将 GDP 指标逐步发展为绿色 GDP 指标或加上绿色 GDP 指标。还有就是加强对统计数字的核实，严肃查处作假者，增强统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可见，寻找正确评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效果的指标体系，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05 年，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第一次把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区分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把 GDP 列为预期性指标，把节能减排、耕地保有量等列为约束性指标，是一次很有价值的探索与尝试。

五、依法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中外经济实践证明，市场经济只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才能比较有效地发挥其积极作用，减轻因其自发调节带来的种种消极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实行公平竞争，以提高效率。这就必须对如何竞争进行规范，形成有效的竞争规则或游戏规则，如同体育比赛要遵循比赛的规则一样。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才能保证其健康发展。^①

^① 参见张卓元《试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宏观经济研究》2004 年第 4 期。



有的经济学家则从企业的角度看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指出，从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中，以及从国外企业兴衰成败的大量案例中，人们对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认识至少可包括下面所述的一些内容：（1）市场永远处于不断变化之中。（2）树立正确的风险意识。（3）贴近顾客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4）市场机遇时时处处都在。（5）把握好有形与无形价值、短期与长远利益的关系。（6）从“零和游戏”到“双赢”的竞争新格局。^①

参考文献

1.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2. 孙尚清、陈吉元、张卓元：《试评我国经济学界三十年来关于商品、价值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79 年第 10 期。
3.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司编：《中国改革大思路》，沈阳出版社 1988 年版。
4. 广东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编辑组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5. 吴敬琏、刘吉瑞：《论竞争性市场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6. 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2 年 10 月 12 日）。
7. 《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8.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 年 9 月 12 日）。
9.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0.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 年 11 月 8 日）。
11.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2003 中国市场价格发展报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 年版。
12. 逄锦聚主编：《政治经济学热点难点争鸣》，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13.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 年 10 月 15 日）。
14. 吴敬琏：《呼唤法治的市场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
15.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① 参见潘承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初探》，《信息参考》1999 年第 60 期（1999 年 7 月 15 日）。



年版。

16. 彭森、陈立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重大事件（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执笔者：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四章

所有制理论的突破和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

社会主义 = 公有制 + 计划经济 + 按劳分配，多少年来成为人们不变的信条。其中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而且公有制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也是不能有任何动摇的。20世纪5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期间，上述信条还逐步发展到极端，公有制越大越公越好，搞“一大二公”和所有制升级，企图实现纯而又纯的公有制，赶尽杀绝一切私有制。但是，在实践中却被碰得头破血流，貌似先进的生产关系被落后的生产力拖住手脚，受到物资短缺、生活水平难以提高、经济缺少活力等的惩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学界和其他社会各界在反思中国经济不能很好起飞的原因中，找到了一个捆住中国生产力发展的大绳索，就是超越阶段的“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理论和政策，并逐步建立起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在继续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允许和鼓励、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从而大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济迅速起飞并创造出让世人瞩目的“中国奇迹”。

以下是新中国成立60年来所有制理论的演变的简要回顾。



第一节 20世纪50年代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及此后至“文化大革命”中对私有制的鞭挞

中国1953—1956年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等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由薛暮桥、苏星、林子力等合著的《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书，是这方面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当时经济学界着重阐述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走的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独特道路，主要是引导个体农业、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赎买的方针，因此在短短的几年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文化大革命”后，有些经济学家以及其他各界人士认为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对此，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说：“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前，经济论坛上的主流观点还是斯大林的教条，即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只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是低级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形成全面的全民所有制。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剥夺农民，否定等价交换原则，结果造成灾难性后果，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农业生产大倒退。1959年起纠正上述错误做法，重新肯定发展商品生产、实行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但好景不长，1962年年底起，又提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和阶级斗争”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直至“文化大革命”，不断搞超越阶段的砍杀个体和私营经济，割资本主义尾巴。由于取消个体经济的做法在政策中占主流地位，到1977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仅剩下15万人。北京市1978年只剩下259户，上海也不过1.3万人。请看表4-1。



表 4-1 改革前我国城镇个体经济劳动者人数 单位：万人

年份	总计	其他个体工商业者					其他个体经营者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饮食服务业	小计	
1952	883	360	83	56	318	817	66
1953	898	375	80	65	318	838	60
1954	742	342	86	50	209	687	55
1955	640	205	143	54	171	573	67
1962	216	49	4	8	71	132	84
1963	231	49	4	10	66	129	102
1964	227	48	5	10	58	121	106
1965	171	39	5	10	48	102	69
1971	81	21	3	6	24	54	27
1972	66	18	3	5	20	46	20
1973	51	15	3	4	16	38	13
1974	36	10	2	3	14	29	7
1975	24	6	2	2	12	22	2
1976	19	4	2	1	11	18	1
1977	15	3	1	1	9	14	1
1978	15	3	1	1	9	14	1

资料来源：张卓元、胡家勇、刘学敏：《论中国所有制改革》，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9—50 页。

至于私营经济，则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至改革开放前，不复存在。从统计数据看，1949 年，我国私营企业职工 296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36.5%；1952 年为 367 万人，占 22.8%；到 1957 年仅剩 2 万人，随后基本消失。1949 年，私营工业产值 68.3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48.8%；1952 年为 105.2 亿元，占 30.7%；1955 年为 72.7 亿元，占 13.2%；1957 年仅为 0.4 亿元。1957 年以后至 1978 年，私营企业的各项数据从统计资料中消失。

个体私营经济的逐步消灭不仅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而且给居民生活带来一系列难题，坐车难、住房难、吃饭难、做衣难、购物难、修理难、洗澡难、理发难等一直困扰居民的日常生活。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提出的一些有价值的观点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就有经济学家和政府领导人对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问题，进行客观的冷静的分析与研究，提出了一些与传统信条相左的论点与政策主张。

1956 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陈云提出，在经济活动中，应允许一部分个体经营自由生产和自由市场作为补充。^① 这在当时被认为是颇有新意的主张。

20 世纪 60 年代初，当时主管农村工作的邓子恢，还有邓小平、陈云、田家英等，表示支持包产到户，以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②

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失败并带来三年经济严重困难后，在经济论坛上发表不少文章，从中国生产力仍很落后出发，论证了小集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农民自由地、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存在的必然性，^③ 这就宣告“一大二公”和所谓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论与政策的彻底破产。

孙冶方 1961 年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是可以分离的，认为在全民所有制之下，“经营管理权问题应该代替所有制的地位而成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生产关系三个方面中的第一个方面”。“财经管理体制的中心问题是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的权力、责任和它们同国家的关系问题，也即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问题。”^④ 苏绍智等持有类似观点。苏绍智说，“生产资料所有权已经确定的限度内，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企业的所有权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又不是完全不可分的。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几个‘权’可以分属于

^① 参见陈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陈云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 页。

^②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78—1087 页。

^③ 参见亦农《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根本制度》，《经济研究》1961 年第 1 期。

^④ 参见孙冶方《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财经体制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40 页。



不同的阶级或个人；在公有制的条件下，可以分属于不同的单位或部门”。^①朱剑农说，“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中，凡由国家交给使用的生产资料，其所有权、占有权和支配权全属于国家。”“企业对国家交与使用的生产资料享有使用权。”^②

骆耕漠于 1959 年提出“大全民”中有“小全民”的独特观点。他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还包含局部全民所有的关系，即在‘大全民’所有之中还有‘小全民’所有的关系。”“这种大小全民的交叉关系，归根到底也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不够高。这两点使代表全民的国家，对于它的地方经济组织和各部门经济组织以及基层的企业单位，还必须适当利用物质利益去推动它们努力管好生产，好像国家必须适当利用‘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去推动人们努力劳动一样。”^③

骆耕漠 1957 年还提出集体所有制是“内公外私”的观点。他说：“集体所有制经济虽然是社会主义经济，但是毕竟是一伙人一伙人的公有，它们并不是全民所有——我认为甚至还可以这样说，那一伙一伙的集体公有制经济是‘内公外私’的，即它对内为公有，对国家就比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企业和个人对国家还含有更多的‘私的残余’。”^④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从中国国情出发，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

新中国成立不久，我国在所有制关系上出现了超越阶段的冒进问题，在城市和农村都搞“一大二公”，非公有制经济一直被视为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受到排斥，稍有露头，就会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在城市，更是几乎国有经济一统天下。1978 年，全国城镇仅有 15 万个体工商业者，其经营范围被严格限制在修理、服务和手工业等少数几个行业中。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中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远未达到可

^① 参见苏绍智《试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学术月刊》1962 年第 6 期。

^② 参见朱剑农《论社会主义时期生产资料的四权问题》，《学术月刊》1962 年第 12 期。

^③ 参见骆耕漠《关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新建设》1959 年第 8 期。

^④ 参见骆耕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以实现全面公有化、消灭非公有制经济的程度。由于中国的经济还比较落后，需要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和发展，以便调动各方面力量，走出贫困、落后的状态。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理论界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仍处于初级阶段即不发达阶段的论点，并且产生了重大社会影响。1981 年，在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党的十三大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这就使我们找到了一条在中国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现实可行的路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内涵是，中国从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期间要经历一百年时间。中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的商品化、市场化程度很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后列。根据世界银行经济考察团 1980 年对中国的考察报告，1952 年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合 50 美元，比印度还低，只相当于苏联 1928 年人均 240 美元的 $1/5$ 多一点。^① 即使经过 60 年的建设，这种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状况还没有发生根本变化。2008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然只有 3000 美元多一点，仍处于全世界的 100 位左右。至今 13 亿人口，仍然有 7 亿多人在农村。农业没有完全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劳动生产率低。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市场关系比较发达的城市，同落后的农村（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同时存在；少量具有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一定数量的状况，同时存在。这些都说明我国明显处于二元经济结构状态。2007 年，农村贫困人口还有 4320 万人口（指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1067 元者^②），城市也有 2000 多万人处于贫困状态。我国人民虽已总体上达到小康生活水平，但仍不富裕。要基本上实现现代化，从现在起还需再努力奋斗 40 年。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初级阶段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以中国特

^① 参见世界银行考察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1982 年 3 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参见《领导决策信息》2008 年第 15 期。



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通过经济的社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逐步走向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为了实现现代化这一宏伟目标，就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生产力。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指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非公有制经济都可以和应当利用来为实现现代化服务。因此，应当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包括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发展，并依法监督、管理，以便动员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安排更多的劳动力就业，生产更多的产品，提供更多的服务，满足社会多方面的需要，推进现代化进程。

所以，从我国现阶段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必须在继续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而原来追求公有制和国有制一统天下的想法和做法，必然破坏生产力，如像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到 1976 年那样。

认识的提高和转变要求对原有政策做相应的调整。改革开放以后不久，党和政府就制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一再申明要长期坚持下去，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这样就逐步消除了前一段时间所有制结构不合理造成的对生产力的羁绊，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997 年 9 月举行的党的十五大，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进一步概括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意味着又一次较大的政策调整。因为既然是基本经济制度，就不只是一般的方针政策，更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具有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安排。

从上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规定出发，十五大报告对非公有制经济做出了一个新的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论断：“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论断比过去一般提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等提法更积极、更准确。为了实现现代化这一初级阶段的基本任务和宏伟目标，就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生产力；就要把非公有制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一般的配角；就要使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非公有制经济都很好地利用来为实现现代化服务。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包括三方面的含义：（1）公有制为主体；（2）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对国民经济发挥主导作用；（3）多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不能走私有化道路即全面恢复私有制，这是坚定不移的。

所谓以公有制为主体，最根本的就是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或者说是公有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以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为什么要以公有制为主体？这是因为，以公有制为主体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广大群众的共同致富，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所以，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是符合生产力标准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不等于国有制，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30年来，不仅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有了明显的壮大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公有成分同样也有了明显的壮大和发展。这是改革开放取得的成果。

第四节 努力寻找能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发展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就要解决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问题，对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改革。因为政企不分的国有制是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任务就在于努力寻找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有制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并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

改革开放初期，就有经济学家倡导发展股份制经济，并努力寻找能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公有制和国有制的实现形式。20世纪80年代初，有经济学家提出，随着改革的推进，公有制将不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目前出现许多形式”，“我们应该根据实际经济



生活中的变化来重新研究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而不能用现成的理论去套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①

有的经济学家还提出社会主义所有制多样性概念，指出，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还不是“一刀切”和“清一色”，而是一个多样性的复合结构，是一个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由集体所有制、联合所有制和其他公有制形式组成的，公有化程度由高到低的多层次、多阶梯的占有关系体系。这种公有制的复杂性是同生产力的不平衡与多层次相适应的。它从社会主义商品性再生产的运动中来考察各种占有关系的组合、交错和互相渗透，来进一步分析和揭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十分丰富的具体形态。^②

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开始发展股份制经济。这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其中，大量的公有成分控股的股份制经济，应看成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经济学家对此争议不大。20世纪80年代末特别是90年代，各地还出现各种各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一般认为，股份合作制经济具有不同程度的公有性，其中以劳动者的劳动和资本联合为主的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新形式。

1987年，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等单位研究提出的中期（1988—1995年）改革规划报告中，几乎都提出了从当时的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建议，指出由于承包制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中的先天性弱点，因而企业改革必须朝产权关系重组的方向即股份制的方向发展。北京大学课题组还具体提出了过渡的办法：对已承包的企业采取“先包后股”的过渡方式，对尚未承包的企业采取一边股一边包的方式或“先股后包”，对新建企业一律采取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式。^③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方面有重大突破。报告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一种现代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

① 参见何伟《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有多种形式》，《人民日报》1984年12月31日。

② 参见刘诗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

③ 参见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司编《中国改革大思路》，沈阳出版社1988年版。



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十五大报告的这一论述，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十五大之后，有的文章列举改革开放以来除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外，提出和实践的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有：股份合作制、社团所有制、租赁、委托经营、地方社团所有制、公有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乡镇村组所有制等。^①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又进一步提出股份制是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的论断。指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股份制是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说明我们已找到了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正确途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立论更为充分更为坚实了。

股份制经济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表明经济主体和市场主体的多元化是不可避免的，除国有等公有制市场主体外，还应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和市场主体。这些市场主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各显神通，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正如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的那样，今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应致力于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在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过程中，一大批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就业人数目前已达1亿人以上。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也有相当的发展。无论是像原来乡镇企业那样的集体经济还是合作经济，都是公有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

我国集体经济（如乡镇企业）存在产权不够清晰的问题。经过多年来以明晰产权为重点的改革，已取得重大进展。苏南乡镇企业从1997年起进行两次改制，改制面高达80%，使所有制结构出现了较大变化。以无锡市

^① 参见魏杰《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理论根据与观念创新》，载王珏主编《劳者有其股——所有制改革与中国经济论坛》，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为例，2005 年无锡市工业总产值所有制结构为：国有企业占 5.4%，集体企业占 12.1%，股份合作制企业占 7.4%，股份制企业占 22.8%，“三资”企业占 29.2%，个体经营占 1.0%，私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占 22.1%。这说明，改革后集体企业仍占一定比重，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私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则迅速发展起来了。改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无锡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004 年为 7115 元，2005 年为 8004 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①

要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离不开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对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农民市场谈判地位、增强应对自然与市场风险能力、提高规模效益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逐步发展起来的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实践说明了这一点。据统计，截至 2008 年年底，我国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11.09 万户。其中，山西省的合作社户数最多，为 1.28 万户；江苏省的成员出资额和成员数最多。^② 今后，要进一步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收入的增长。

最后，还要讲一讲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问题。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有经济继续发展，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也在迅速发展，利用外资数量不小。我国实施允许国内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革的政策，使国有资本和各类非国有资

^① 参见范从来、孙翠羽《新苏南模式所有制结构的共同富裕效应》，《南京大学学报》2007 年第 2 期。

^② 参见《领导决策信息》第 663 期（2009 年 5 月 4 日）。



本相互渗透和融合，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迅速发展起来。有资料显示，近几年，除个体户外，大量新建企业都为股份制企业。有的经济学家估计，以股份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将越来越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999年，以股份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占我国总体经济的33%左右，将来这个比重将更高。^①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也表明我国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找到了一个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形式和途径。

第五节 改革开放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学界在所有制理论方面有一系列重大突破。首先在所有制结构方面，认为在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条件下，必须允许个体经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早在1979年就针对当时全国城镇待业人员已达2000多万人，影响社会安定的实际情况，勇敢地提出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广开就业门路的重要建议。明确提出：“在目前，留一点资本主义的尾巴，可能利多害少。”“我们现在还不可能使资本主义绝种，有一点也没有什么可怕。”^② 他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后最早倡导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学家。

有的经济学家也说，“由于我国现有生产力的不平衡性，就需要在所有制结构上保持多层次性或多元性和它相适应：不仅要有占领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和占优势的各种社会主义所有制成分，而且还要保留某些个体私有制和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作为补充。”同时，“由于提倡不同所有制成分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将会出现十分错综复杂的局面。”^③

与此同时，党和政府也一次又一次地颁布鼓励个体经济发展的文件。1980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中指出：“允许个体劳动者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这种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

① 参见迟福林《中国改革进入新阶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参见《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参见王永江、杜一《试论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天津师范学报》1980年第5期。



时期内都将发挥积极作用，应当适当发展。”1981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指出：“应当认真扶持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在资金、货源、场地、税收和市场管理等问题上给予支持和方便”。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把发展和保护个体经济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随着鼓励个体经济文件的不断出台，个体经济的地位得到确认和提高，个体经济迅速发展起来。

随着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怎样认识和对待私营经济的问题被提出来了。农村雇工经营在1981年前后兴起。据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984年组织的对全国农区36667户的调查，私人雇请6个月以上长工的共203户，平均每户雇长工4.1个，其中雇工8人以上的25户，这25户中，雇工年收入541元，雇主年收入9920元。对雇工问题，理论界出现了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它具有资本主义雇佣劳工的性质。第二种观点认为，这是属于商品经济的一种形式，属于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第三种观点认为，雇工经营在公有制下具有不确定性和可塑性，可鼓励发展。第四种观点认为，这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范围。第五种观点认为，雇工经营其本质是资本主义，但在我国，要具体分析，不宜“一刀切”。^①这期间，中央的方针是不争论，看一看。邓小平对全国闻名的“傻子瓜子”年广九的致富，他指出：“我说不能动，一动人们就会说政策变了，得不偿失。”^②

1992年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提出了著名的“三个有利于”原则，大大打开了人们的眼界，有力地促进了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的发展，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逐步增大。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

^① 参见彭森、陈立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重大事件（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18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1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改革开放 30 年的实践证明，允许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确认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大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新的生长点，成为吸收就业的主渠道。

表 4-2 是改革开放以后个体、私营经济大发展的生动写照。

表 4-2 1990 年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变化表

年份	数量（万家）		从业人数（万人）		注册资金（亿元）		营业额（亿元）	
	私营	个体	私营	个体	私营	个体	私营	个体
1990	9.8	1328.3	170	2092.8	95	397.4		
1991	10.7	1416.8	184	2258	123	488.2		
1992	13.9	1533.9	232	2467.7	221.2	600.9	113.6	2238.9
1995	65.5	2528.5	956	4613.6	2621.7	1813.1	1499.2	8972.5
2000	176.2	2571.4	2406.5	5070	13307.7	3315.3	9884.1	19855.5
2002	243	2377	3409	4743	24756	3782	14369	20834
2005	430	2464	4714	5506	61475	5809	30373.6	26239.6
2006	497.4	2576	6395.5	7500	75000	6517	34959	25489.5
2007	551.3	2741.5	7253	5496				
2008	657.4			13700	117400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44 页；《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3 页；《中华工商时报》2009 年 2 月 24 日。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将继续快速发展，其占 GDP 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

个体、私营经济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第一，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以年均 9.8% 的速度增长，而个体、私营经济的年均增速都达到了 10% 以上，成为支撑整个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个体、私营经济的高速发展，它们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已从 1979 年不到 1% 增长到 2006 年的 30% 以上。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从 2000 年的 4792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44107 亿元，5 年间增长了 8.21 倍，年均增长 55.9%。私营



工业实现销售收入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5.7%，提高到 2005 年的 18%。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从 2000 年的 1319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1807 亿元，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5.2% 提高到 2005 年的 17.8%。^① 2006 年，私营企业户数和注册资本数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中的比重为 1.96:33.34:64.7 和 1.83:37.48:60.7。^② 这说明私营企业对第三和第二产业发展贡献较大。部分沿海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因素。如浙江省 2002 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纳税额和出口总额分别占全省的 47%、40.6% 和 79%。

第二，扩大了社会就业，近期更发展为新增就业岗位的主渠道。到 2008 年，全国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1.37 亿人。国家统计局发布报告显示，城镇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人员比例从 1978 年的 0.2% 增加到 2007 年的 75.7%。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个体、私营企业每年净增工作岗位 420 万个，占城镇每年新增就业岗位的 58.7%，^③ 成为新增就业岗位的主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还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加快了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一般估计，未来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从农村转移出来的上亿个劳动力，主要将通过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来吸收他们就业。

第三，带动了一批新兴产业发展，其中突出地表现在第三产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迅速发展上面。民营科技企业大多数由科技人员创办，实行“资金自筹，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受行政管理体制束缚，以市场为导向，按市场原则运行，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活动。改革开放特别是 1992 年以来，民营科技企业实现技工贸总收入和上缴税金平均以 30% 左右的速度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技术创新的 70%、国内发明专利的 65% 和新产品的 80% 来自以私营企业为主的中小企业。我国有超过 15 万家民营科技企业。在 53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中，民营科技企业占 70% 以上。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一个显著的亮点。

① 参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课题组《中国民营经济的三大历史性变化》，《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7 年第 3 期。

② 参见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2008 中国经济发展报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1 页。

③ 参见《北京日报》2008 年 11 月 4 日。



第四，推进了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公有制一统天下、整个国民经济缺少活力的局面，促进了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促进了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了一个多元市场主体互相竞争、充满活力的体制环境，并且成为产业结构调整和提高竞争力的直接动力，也促进了国有和集体经济的资产重组和企业机制转换。私营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向现代企业制度方向发展（见表 4-3）。

表 4-3 私营企业组织形式比例变化 单位：%

年份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合计
1993	63.8	16	16.5	3.7	100
1995	55.8	15.7	28.5	0	100
2002	28.7	5.7	65.6	0	100
2004	22.5	7.4	62.9	7.2	100

资料来源：参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课题组《中国民营经济的三大历史性变化》，《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7年第3期。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个体、私营经济活跃的地方，商品、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市场发育较快，促进了市场竞争的开展、市场规则的建立和市场体系的发展。与此同时，也推动了国有企业适应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物权法》公布后，平等保护物权已无法律障碍，相对来说比较容易落实。比较困难的是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的条件，消除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歧视、设置门槛限制市场准入等，需要进一步解决。

当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仍然存在一些体制性、政策性等制约因素。

首先，观念和认识还跟不上。由于长期传统观念的影响，有些同志总认为非公有制经济是同社会主义经济相矛盾、相排斥的，看不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同非公有制经济不但是互相渗透的，而且是可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因而在行动上采取限制、压抑非公有制经济的措施，影响了非公有制经济的顺利发展。



其次，歧视性法规和政策尚未完全消除。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同公有制经济一样，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政策方面，如在市场准入、企业融资、土地使用等方面，常出现限制较多、审批手续繁杂、待遇不公平等问题。

最后，政府管理不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不少政府部门仍习惯于以公有制经济为主要服务对象，尚未真正做到进行社会公共管理，既要面对全社会各类所有制企业而且一视同仁。还有一些政府部门，有时还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方式，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下达指标任务，以检查收费代替服务和监督，而对市场监管、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等做得很不到位。

针对以上情况，为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必须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转变观念。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因此，要改变过去所谓公有制是高级所有制，私有制是低级所有制的错误观念，摒弃所有制“唯成分论”，以生产力为标准，对于现阶段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应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其快速、健康发展。这几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哪个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哪个地区的经济就比较活跃，发展迅速。我国中西部许多地区经济发展不够快，重要原因之一，是人们的思想观念不够解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够快，导致市场活力不足，发展速度存在差距。

第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种具体配套措施已基本制定完成，需尽快出台。国防科工委已发布《非公有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规定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参与的具体领域是：军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国防基础科研项目、军工配套科研项目，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采取多种方式与军工企业合作，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发展。^①

第三，改变歧视政策，实现公平竞争。首先要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凡是鼓励和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均应鼓励和允许民间资本进入。2005年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① 参见《上海证券报》2007年8月7日。



若干意见》(共 36 条)，对非公有制经济进入许多重要领域和垄断行业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旨在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接着，2007 年 3 月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通过了《物权法》，《物权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平等保护物权，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决定的。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享有相同的权利、遵循相同的规则、承担相同的责任。坚持平等保护物权，特别是像保护国家、集体的物权那样平等保护私人物权，有助于完善我国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有助于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平等保护物权，是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基础。现在在市场准入方面仍然存在“玻璃门”，看起来墙是拆了，可以进去了，实际上进不去，还有一层玻璃门挡着。改革投资体制，改变对非公有制经济投资的歧视性政策，减少审批环节，降低行政性收费，个体私营经济不再靠一个个送红包过审批关口。对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民间投资项目应实行登记备案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革，参与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非公有制企业在税收、投融资、土地使用、人才招聘和对外贸易等方面，应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当前比较突出的是融资困难。今后需大力发展战略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的中小金融机构，更好地为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服务。大银行也要多放小额贷款，做好零售服务。有关部门需采取更有力措施，妥善解决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难问题。

第四，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督管理。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首先要做好服务，然后才是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要进一步改善政策服务环境，真正做到把银行贴息如国债贴息改造、风险基金使用、改制上市等支持公有制企业发展的政策，同样运用于非公有制企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的合资合作，以及兼并、收购等做强做大，形成若干个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体系，为个体私营企业及时提供资金、技术、信息和法律等方面的服务。扩大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西部大开发、城市化以及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支持非



公有制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大力支持建立研发机构和博士后工作站等。

参考文献

1.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
2.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
3. 《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4. 迟福林：《中国改革进入新阶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
5.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5年2月24日）。
6.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2005 中国市场价格发展报告》，中国商务出版社2005年版。
7.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课题组：《中国民营经济的三大历史性变化》，《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7年第3期。
8. 《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9.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30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10. 彭森、陈立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重大事件（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执笔人：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五章

企业制度演进和国有企业改革理论研究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开始实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一体制下，除农村外，全国几乎是国有企业一统天下，城镇集体企业实际上是地方国有企业。这些国有企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而是它们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附属物和算盘珠，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利润全部或几乎全部上交，职工工资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定，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捧国家的“铁饭碗”，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严重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 1978 年。这期间，经济学界对改进企业制度和管理也进行了不少的研讨，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但因总的经济体制没有改变，这些有价值见解很难付诸实施，甚至受到批判。

1978 年年底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国有企业改革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在这前后，经济学界则从理论上论证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应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经济利益主体。蒋一苇提出了著名的“企业本位论”^①，有的经济学家提出“两权即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理论、“承包制”理论等。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化，人们发现，光是放权让利没有约束机制会导致短期行为和造

^① 参见蒋一苇《企业本位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



成国有资产流失。一些经济学家提出了股份制、现代公司制的改革道路。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围绕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经济学家深入研究了股份制理论、垄断与竞争理论、市场主体平等竞争理论等。与此同时，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大量发展，大量私营企业也像公有制企业一样面临向现代企业转型问题。从此，企业理论创新站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可以预期，随着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制度创新的不断完善，企业理论也不断向前推进。

下面，让我们考察一下新中国成立60年企业理论是怎样主要随着企业体制的改进、管理的加强，特别是1978年以后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开展、实践经验的积累而不断有所创新的，而创新的企业理论又是怎样有力地推动国有等各类企业改革的深化并将指导今后新体制如何逐步完善的。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关于企业体制与管理的研讨

改革开放前这方面的研讨还是比较多的，现择其要者进行评述。

一、关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问题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是没有多少经营管理权的。这种情况引起一些经济学家的怀疑。高尚全发表文章提出，经过他实地调查，认为企业自主权过小，主管机关集权过多、过细存在许多弊端：一是给国家造成很大的人力、财力浪费。不仅造成企业来京办事人员多、中央对企业的统计报表多，还层层扩大组织机构，增加人员编制。二是限制了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潜力不能充分发挥。三是助长中央机关的官僚主义、文牍主义和事务主义。^①

提出更有创新见解的是孙冶方。1961年，他在一篇研究报告中鲜明地提出，在资金价值量简单再生产范围内的事，是属于企业的小权，国家不要去管。他说，“财经体制的核心问题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问题；大权小权的界限，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界限，首先是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的界限”。“我认为财经体制中的‘大权’和‘小权’、‘死’和‘活’的界限

^① 参见高尚全《企业要有一定的自主权》，《人民日报》1956年12月6日。



就是扩大再生产的界限。属于扩大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是国家‘大权’，国家必须严格管理，不管或管而不严就会乱；属于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是企业应该自己管的‘小权’，国家多加干涉就会管死。”现行体制存在以下缺点：“第一，国家代替企业管理了企业自己应该负责通盘筹划的，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情。”“第二，由于企业对固定资产（特别是对设备）的更新没有责任，没有通盘打算，把属于固定资产更新范围的（即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基本建设和大修理机械地分开，妨碍了技术进步。”“第三，由于国家多管了原来应该由千万个独立核算企业自己操心的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情，结果是使自己陷于日常事务圈子里，反而放松了属于国家长远建设方面的重大规划，即扩大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情和国民经济的平衡工作”。^①

可惜的是，孙冶方的上述颇有新意的观点，还没有很好研讨，不久就被当做修正主义观点大加批判。

二、企业强化管理是否就是“管、卡、压”

20世纪60年代初，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贯彻这一方针，整顿企业秩序，中共中央于1961年9月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著名的《工业七十条》。著名经济学家马洪是重要起草人。^②《工业七十条》对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概括为五定五保。五定是：由国家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国家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五保是：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年限。《工业七十条》还规定了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的运行规则和职责等。^③对此，“文化大革命”前夕和“文化大革命”期间都被斥为是对工人阶级的“管、卡、压”，“工业七十条”被当做修正主义的企业管理纲领进行批判。

^① 参见孙冶方《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财经体制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40—144页。

^②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回顾》，书中说：“参加起草条例的主要执笔人有马洪、梅行、廖季立、董峰、张沛等同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954页。

^③ 参见戎文佐、吴冬梅《企业理论》，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5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9页。



与此相联系，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大跃进”期间，掀起过一个大破规章制度的高潮，许多必要的规章制度都被废除了，带来了许多严重的后果。对此，有的经济学家提出，合理的规章制度是必要的，每个企业都必须建立规章制度，并根据发展了的客观情况来检验和改革各种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合理的规章制度也就是科学的规章制度。它一般应该符合三条标准：（1）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性质，符合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2）正确反映生产的客观规律，合乎工作的实际需要；（3）通俗易懂、条理清楚、概念明确、手续简便。其中前两条是基本标准，后一条是具体标准。对于合理的规章制度，必须严格遵守。”^①

1969 年 4 月，在从事飞机生产的 401 厂出了由于废除检查制度而产生严重质量事故后，周恩来总理立即发表谈话，指出，“有些人要把一切制度砸烂，这是极‘左’思潮”；对质量检验制度“不是逐步恢复，而是应当马上恢复”；“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合理的还是要保留，一概取消是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是不尊重科学的。”

三、关于改革设备管理制度问题

1963 年，孙治方写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研究报告，力主改革现行设备管理制度，指出，“我们现在在管理制度上的最大缺点恰恰就在于国家对于新的投资控制过松，而对于不需要国家新投资，只要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又控制过严，把同样属于原有固定资产更新范围以内的重建、大修理、技术革新措施等不同的更新办法，分裂为烦复的不同的制度，由企业和不同主管机关分类掌握。这就大大限制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限制了企业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他建议，承认无形损耗，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以促进技术进步；把原有资金范围内的生产，包括固定资产（主要是技术设备）的更新工作交给企业去做，大修理并不一定比重置、重建合算，应交由企业自己决定。^②“文化大革命”以后，1979 年，孙治方又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从必须改革“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谈起》，刊登

^① 参见戎文佐《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轻工业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73—76 页。

^② 参见孙治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在《红旗》1979年第6期，重申了他的上述观点。

四、关于利润指标在企业经济核算中的地位问题

孙冶方是最早提出和主张以利润作为评价企业业绩好坏的中心指标的经济学家。1957年，他发表文章说：“在企业核算的各项指标中，应该有一个指标能作为中心指标，抓住这个指标，就能带动其他一切指标的核算。这个指标不能是总产值净产值指标，也不是产量、品种或其他任何指标，而只能是‘利润’指标。利润是企业经营好坏的最集中的表现。”^① 1963年，他进一步指出，“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是每个企业必须达到的水平，超过平均资金利润率水平的就是先进企业，达不到这水平的就是落后企业。”^② 沈经农持有相同观点。他说，中心的、统帅的指标只能是一个，而不是两个或更多，否则就无所谓中心了。经济核算体系的中心指标，就是利润指标。^③

与上述观点相类似，有的文章认为成本、利润可作为评价企业经济效果的主要指标，两者并重。因为，产品成本是产品劳动消耗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产品成本的高低在相当程度上直接反映生产产品劳动消耗的高低，它是企业技术经济活动的综合指标。利润指标，它反映了成本高低的因素，又反映了成本所不能反映的其他指标对经济效果的影响。两者都是综合性指标，应该并重。^④

以上可见，在改革开放前，经济学界对企业的自主权、经济核算、经营管理等问题展开了很有意义的研讨，提出了不少有创新价值的观点，并对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好影响。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进展和现代企业理论创新

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最困难和争议最多最大的

① 参见孙冶方《从“总产值”谈起》，《统计工作》1957年第13期。

② 参见孙冶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5页。

③ 参见沈经农《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几个问题》，《光明日报》1962年5月28日。

④ 参见杨润瑞、李勋《试论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人民日报》1962年7月19日。



改革。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从 1978 年开始，特别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确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后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尽管还有一些攻坚任务，但国有企业改革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今后国有企业改革总的说是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新体制，基本完成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任务，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实现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国有资本管理体制基本完善，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一开始，理论界就对国有企业的性质和地位展开讨论。1979 年年初，在首都经济学界对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讨论中，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认为当前的问题，并不是国家集中太多，而是国家集中不够。第二种认为当前的问题，的确是集中过多，但主要是中央集中过多，应当把权力下放到地方，让一个省或一个市有独立自主权管企业。第三种认为当前的根本问题是企业缺乏自主权，不能发挥主动积极性。在讨论中，蒋一苇提出了著名的企业本位论。他认为，过去的经济体制是按“国家本位”来建立的。它是把全国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组织，中央和地方政府作为这个单一而庞大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对其直属的分支机构进行直接的指挥。他主张的“企业本位论”与“国家本位论”完全不同，主张以企业为基本经济单位，让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企业是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应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也就是促进企业发展的动力。国家对企业的管理要采取经济手段和实行经济立法等。蒋一苇的“企业本位论”是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的，得到许多经济学家和经济工作者的赞同，对此后企业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

与“企业本位论”相呼应，有的经济学家提出了企业从算盘珠转变为能自动调节的经济组织的理论。认为必须改变企业依靠行政机关从外部推动，推一推，动一动，不推则不动的状况，使社会主义企业“自动化”。所谓企业自动化就是企业时时刻刻发挥主动性，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① 这一主张，同当时相当流行认为企业应是

^① 参见周叔莲、吴敬琏、汪海波《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企业自动调节》，《经济研究》1979年第9期。



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观点是一致的。

在企业理论创新的推动下，中国国企改革逐步展开了。

从 1978 年年底开始的国有企业改革，可以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78—1992 年，主要是放权让利，探索两权分离。第二阶段是 1993 年起到现在，明确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不断深化改革、完善新体制。

1978 年 10 月，四川省宁江机床厂等 6 个企业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确定企业在增收基础上，可以提取一些利润留成，职工可以得到一定的奖金。允许国有企业从事国家指令性计划之外的生产，允许出口企业保留部分外汇收入自主支配。1983 年开始，向政府上缴利润由利润所得税替代。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决定提出今后应全面推进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按照这一目标，国有企业改革转向实行“两权分离”，即国家的所有权与企业的经营权分离。1986 年 12 月，国务院提出，要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1987 年，大中型企业普遍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到 1987 年年底，全国预算内企业的承包面达 78%，大中型企业达 80%。1990 年，第一轮承包到期的预算内工业企业有 3.3 万多户，占承包企业总数的 90%。接着又开始第二轮承包。

从扩大经营自主权到承包制的放权让利改革，使企业开始有了一定的活力。但是，承包制也有重大缺陷，承包制“一对一”谈判强化了政企不分，承包制只有激励没有约束，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但所有权不能约束经营权。经营者滥用经营自主权谋取私利或小集体利益，造成“内部人控制”和短期行为，以致普遍出现企业承包一轮，国有资产流失一轮，富了和尚穷了庙，后果严重。实践告诉我们，国有企业改革不能以承包制为方向，必须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实行制度创新。有许多经济学家对承包制进行质疑，认为承包制不能解决政企不分问题，不能使不同企业进行平等竞争，并导致企业短期行为，主张国有大中型企业应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取代承包制。^① 有的则提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②

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一次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指出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从此，中国国企改革进入制度创新阶段。

由于承包制不能促进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还带来国有资产的流失，使许多国有企业包括大中型企业陷于困境。1997 年，党和政府提出帮助国有企业脱困的任务，其目标是，从 1998 年起，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 20 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到 2000 年年底，这一目标已基本实现。1997 年年底，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工业企业为 16874 户，其中亏损的为 6599 户，占 39.1%。到 2000 年，亏损户减为 1800 户，减少近 3/4。1997—2000 年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脱困，用去银行呆坏账准备金 1500 亿元以上，技改贴息 200 亿元左右，债转股金额 4050 亿元。^③ 在帮助国有大中型企业脱困的同时，进行了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逐步推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努力使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公司制改革已取得巨大进展。首先，到 2005 年年底，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国家重点企业中的 2524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已有 1331 家改制为多元股东的股份制企业，改制面为 52.7%。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已达 80% 以上，其中县属企业改制面最大，一些已达 90% 以上。2008 年，全国仍有 4651 户国有企业改制为公司（另有 2724 户集体企业改制为公司）。^④ 其次，作为国有企业主干的中央企业，到 2007 年，已有宝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企业按照《公司法》转制，开展董事会议点，共选派了 66 名外部董事，有 14 家试点企业的外部董事达到或超过了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实现了企业决策层与执行层分开，改善了公

① 参见吴敬琏等《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参见厉以宁《所有制改革和股份企业管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6 年第 12 期、1987 年第 1—2 期。

③ 参见张卓元《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经济改革》，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9 页。

④ 参见《中华工商时报》2009 年 2 月 25 日。



司法人治理结构。再次，中央企业所属于企业的股份制公司制企业户数比重，已由 2002 年年底的 30.4% 提高到 2006 年的 64.2%。中央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选用的各级经营管理人才约占总数的 30%。最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这是近几年改革取得的重大进展。截至 2006 年年底，全国除国有金融机构控股的上市公司外，801 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有 785 家完成或启动股改程序，占 98%。在改革过程中，大量企业实行资产重组，有不少企业关闭破产。截至 2008 年年中，全国国有工商企业共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项目 5000 户，安置人员 1000 万人。截至 2007 年年底，全国共有 1299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233.8 万人。^①

公司治理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治理理论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就在我国经济学界中展开讨论。1999 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决定指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实践表明，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制改革最重要的环节是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济学家们指出，公司治理的本质是解决由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而产生的委托代理关系问题，即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关系问题；在中国还有一个“新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和“老三会”（即党委会、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问题。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鉴于我国国有企业很容易出现“内部人控制”，特别需要重视和健全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是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受股东会委托，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做出决策，并聘任经营者实施。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关系，已由《公司法》^② 明确界定，成为健全公司治理的准则。有的经济学家，还研究和比较了国外的理论和做法，以便进一步完善我国公司治理。^③

今后，我国还要继续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在这

^① 参见《经济日报》2008 年 8 月 28 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其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法》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③ 参见何家成《公司治理结构、机制与效率》，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方面，中央企业的任务特别紧迫。中央企业是中国国有企业的主干，到 2007 年，只有 19 家进行了公司制改革，成立了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总共只有 6 家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实现了股权多元化，绝大部分企业还有待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中外资料表明，股权多元化公司比国有独资企业绩效好得多，有人计算过，2004 年，中国国有独资公司销售利润率为 6.12%，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利润率为 6.67%，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利润率为 9.38%。所以，今后应重点推进中央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者整体上市，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在此基础上改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竞争力。

第三节 国有经济的定位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应如何确定？这在经济学家中有不同的认识和讨论。比较一致的认识是：现阶段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国有经济应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逐步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中退出；国有经济应更多关注社会效益突出的领域；国有经济应同非国有经济优势互补，平等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等等。根据以上认识，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要着力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而不是企图把每一个国有企业都搞好。

多年的国有企业改革实践告诉我们，要想把数以十万计的国有企业每个都搞好是不可能的。大量的在一般竞争性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国有中小企业没有优势，竞争力低下。针对这一情况，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1999 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的任务和抓大放小的方针，要求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国有经济主要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抓好大型企业，放开搞活大量中小企业。

自那以后，经过十年的努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任务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国有经济和国有资本逐步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



关键领域集中，向大企业集中，而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中逐步退出，开始改变国有企业量多面广和过于分散的状况。1998年，全国国有工商企业共有23.8万户，而到2007年，国有企业户数减少至11.5万户，减少了一半多。1997年，全国国有工商企业实现利润800亿元，而到2007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利润达1.62万亿元，增长了近20倍。其中，中央企业实现利润9968.5亿元，上缴税金8308.2亿元。2008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回调的影响，国有企业利润总额有所减少，为9419亿元，其中中央企业利润为6652.9亿元。^① 2008年，《财富》全球500强中中国有35家，其中内地企业26家，这些企业绝大部分为国有控股企业。2008年，有19家中央企业进入世界500强。^② 经过多年的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到2008年，中央企业82.8%的资产集中在石油石化、电力、国防、通信、运输、矿业、冶金、机械八大行业。据统计，中央企业承担着我国几乎全部的石油、天然气和乙烯生产，提供了全部的基础电信服务和大部分增值服务，发电量约占全国的55%，民航运输总周转量占全国的82%，水运货物周转量占全国的89%，汽车产量占全国的48%，生产的高附加值钢材约占全国的60%，生产的水电设备占全国的70%，火电设备占75%。^③

表5-1是1998年以来中国国有工商企业改革发展的情况简表。

表5-1 1998—2008年中国国有工商企业改革发展若干经济指标

年份 指标	1998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国有企业户数 (万户)	23.8	14.6	13.6	12.6	11.9	11.5	
销售收入 (亿元)	64685	100161	120722	140727	162000	180000	
利润总额 (亿元)	800 (1997)	4852	7364	9190	12000	16200	9419
销售利润率 (%)	0.3	3.0	6.1	6.8	7.4	9.0	

① 参见《经济参考报》2009年5月7日。

② 参见《广州日报》2008年7月11日。

③ 参见《经济参考报》2008年8月26日。



续表

年份 指标	1998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上缴税金 (亿元)		8140		10075	14000	15700	
职工人数 (万人)	6394	3067	3660	3209			
中央企业数 (户)		196			157	150	143
中央企业利润 总额(亿元)		3006	4877.2	6377	7681.5	9968.5	6652.9
中央企业上缴 税金(亿元)		3563	4655.2	5779.9	6822.5	8308.2	9914

资料来源：张卓元、郑海航主编：《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30 年回顾与展望》，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 页；《经济参考报》2009 年 5 月 7 日；《人民日报》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国有企业经过多年改革和制度创新，不但走出了困境，而且成为具有较高劳动生产率、较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国有经济也不断向能发挥自己优势的重要行业和领域集中，向大企业集中，并且站稳了脚跟，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支骨干力量，主导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这说明党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是正确的。下面几组数字充分证明，国有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已有明显提高。2005 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在全国工业企业中的比重，户数仅占 11%，但销售收入占 35%，实现利润占 45%，上缴税金占 57%。2007 年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96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6%，超过同期集体企业利润的增幅（25.2%），接近股份制企业利润的增幅（35.1%）。^① 2008 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名单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 331 户，占 66.2%；实现年营业收入 18.2 万亿元，占 500 强企业收入的 83.1%。2008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 229 家，占 45.8%，实现营业收入 8.38 万亿元，占 62.9%。2008 年中国服务业

① 参见《证券时报》2007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 500 强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78 家，占 55.6%，实现营业收入 7.95 万亿元，占 86.6%。^①但是，我们也要冷静地看到，国有企业改革、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仍然面临一些改革攻坚任务，有待在 2010 年或 2020 年前完成。

当前我国国有企业数量仍然太多，达 10 万个左右，主要是地方中小企业太多，它们仍然大量活动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很难发挥国有企业的优势，需要继续进行资产重组等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央企业资产重组任务也未完成。2003 年，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已有许多中央企业进行了重组，企业数已从 196 家减少到 2007 年年初的 157 家，2008 年年底进一步减为 143 家。一般认为，国有企业在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规模效益显著、社会效益突出的领域有优势。因此，今后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就要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大企业集中，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而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逐步退出；把大多数国有中小企业放开搞活；到 2008 年，长期积累的一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任务基本完成；到 2010 年，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调整和重组至 80—100 户。

有人认为，国有中央企业将来要减少至 100 家，太少了，甚至认为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是不必要的担忧。2006 年，中央企业虽然只有 157 户，但拥有下属企业共达 16373 户，销售收入达 82939.7 亿元，利润总额 7681.5 亿元，上缴税金 6822.5 亿元，增加值 24637.7 亿元，占全国 GDP 的近 12%。特别是，中央企业控制着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国民经济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这里说的一是指中央企业，不包括地方企业；二是指工商企业，没有包括金融企业。如果加上国有地方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国有经济在全国 GDP 的比重将占 30% 多，国有经济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如果再加上其他公有制经济，加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公有资产占优势是没有问题的，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并没有因为深化国企改革、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而受到影响。

^① 参见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课题组《中国企业 500 强分析》，《经济要参》2009 年第 22 期。



第四节 引入竞争机制和加强政府监管——国有特大型垄断企业改革的必然选择

垄断行业是中国国有经济最集中和控制力最强的领域。垄断行业中的主要大型骨干企业，几乎都是国有企业，都是中央企业。随着改革的深化，垄断行业改革已成为今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并引起经济学界的广泛关注与讨论。^①

根据 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的精神，深化垄断行业改革，重点是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包括引入战略投资者或新的厂商（市场主体），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并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

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垄断行业改革逐步开展，但发展不平衡，总的说攻坚任务尚未完成。根据深化改革的部署，今后，需要根据各个垄断行业改革进程，分类推进或深化改革。一类是已经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进行初步分拆、引入竞争机制的电力、电信、民航、石油等行业，要完善改革措施，深化改革。比如，放开市场准入，引进新的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大量非自然垄断性业务，应开放市场，允许国内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竞争，以提高效率。如电力部门应实行厂网分开、发电厂竞价上网，电信运营商开展竞争，允许民营资本投资经营航空公司（2008 年已有 7 家民营航空公司领取运营牌照），放开成品油市场等。即使是自然垄断性业务，有的也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权公开拍卖（如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等），使其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并增进效率。2006 年，酝酿了八年之久的邮政改革开始启动，已初步实现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这项改革仍需不断完善。另一类是尚未进行实质性体制改革的铁道、某些城市的公用事业等，则要积极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已开始进行，铁路建设、运输、运输设备制造和多元经营等领域已向国内非公有资本开放。但整个铁路行业的政企、政资分开尚待进行。党的十七

^① 参见王俊豪等《中国自然垄断经营产品管制价格形成机制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王俊豪、周小梅《中国自然垄断产业民营化改革与政府管制政策》，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年版；仇保兴、王俊豪《中国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大报告在谈到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时，提出要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制。如果铁道部门政企、政资不分开，统一的交通运输部就很难建立起来。

国内外的经验表明，垄断行业引入竞争机制必须同政府加强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既要加强安全、环保、普遍服务等监管，也要加强对价格的监管，包括实行价格听证制度等，以维护公众的正当权益。一些国家在20世纪私有化浪潮中，把大量原来国有的垄断企业私有化。但实践表明，私有化有很大的局限性，垄断行业私有化带来许多负面效应，如破坏环境、损害公众利益、引发大的事故（如大面积停电）等。因此，垄断行业引入市场机制，必须逐步进行，并同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

有的经济学家建议，下一步垄断行业改革要推进“四化”即运营环境商业化、市场竞争公平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政府监管科学化。^①

目前公众对不少垄断行业职工收入畸高、为维护自身既得利益构筑较高的进入壁垒、收费高服务差效率低等问题意见颇大，说明垄断行业改革是一场真正的攻坚战。近几年垄断行业改革进展得不够顺利的实践表明，垄断行业改革必须有党和政府的强力推动，既要大胆引进市场机制，打破既得利益者人为设置的种种壁垒和“玻璃门”，又要逐步完善监管体系，以便稳步推进和深化我国垄断行业改革。

有的经济学家对深化垄断行业改革不那么赞成和支持，他们怕这一改革的深化，会影响国有经济的地位和主导作用，这种看法不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也不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并将损害公众的利益。经济学家们在研究中指出，垄断有三大类，第一类叫自然垄断，它是以输送网络系统的存在为基础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规模经济性和范围经济性所决定的。与自由竞争能促进效率提高不同，网络性自然垄断业务由一家经营比多家厂商竞争更有效率。这就要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以保护消费者。第二类叫行政垄断，指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这是要明确反对和禁止的。第三类叫经济垄断，包括企业之间搞价格同盟、企业从事企图垄断市场的并购等，这也应予限制和禁止。^② 可喜的是，在各方推动下，《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参见常修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三十年：进展、经验及未来趋势》，《港澳经济年鉴》（2008），港澳经济年鉴社2008年版，第355页。

^② 参见《十六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179页。



反垄断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已颁布，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反垄断法规定了三种垄断行为，即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规定，对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同时，禁止经营者借控制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可以认为，反垄断的创新研究取得的共识，已开始纳入反垄断法中。而在反垄断法规范下，我国垄断行业和企业的改革，将在健康的轨道上快速推进。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理论创新

在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特别是在实行“两权分离”和承包制过程中，普遍出现所有者缺位或不到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从而引发经济界和经济学界关于国有资产或国有资本管理体制问题的研究与讨论。

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原因是多个部门分割行使出资人职能，“五龙治水”（计委管立项、经委管运行、财政部管财产登记、组织人事部门管干部任免、劳动部门管工资），但无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地方财政投入形成的国有资产笼统地归中央所有也不合理。进入 21 世纪后，不少学者撰文建议，改变原来统一所有、分级管理的制度，实行分级所有、分级管理，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并主张从庞大的国有工商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入手。

大家知道，我国有庞大的国有资产。据会计决算统计，截至 2000 年年底，我国国有资产总量共计 98859.2 亿元，其中经营性国有资产总量为 68612.6 亿元，占 69.4%；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总量为 30246.6 亿元，占 30.6%。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2000 年全国国有资产总量和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全国合计	中央小计	比重	地方小计	比重
合计	98859.2	47938.2	48.5	50921	51.5
一、经营性国有资产	68612.6	40768.5	59.4	27844.1	40.6
（一）一般工商企业	57554.4	30690.4	53.3	26864	46.7
（二）金融保险企业	8303.9	7467.6	89.9	836.3	10.1



续表

项目	全国合计	中央小计	比重	地方小计	比重
(三) 境外企业	1195.7	1051.9	88.0	143.8	12.0
(四) 各类建设基金	1558.6	1558.6	100	—	—
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30246.6	7169.7	23.7	23076.9	76.3
(一) 行政事业单位	21653.7	4349.4	20.1	17304.3	79.9
(二) 基本建设单位	8592.9	2820.3	32.8	5772.6	67.2

资料来源：《经济日报》2001年7月26日。

在国有资产总量中，需要特别关注国有工商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这部分资产从1998年以来增长很快，情况如表5-3所示。

表5-3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非金融类企业总资产和净资产 单位：亿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中央企业总资产	中央企业净资产
1998	134780	50371		
2000	160068	57976		
2003	199971	70991	83280	36000
2004	215602	76763		
2005	242560	87387		
2006	290000	122000	122000	53900
2007	355000		148000	
2008			17700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时报》2007年12月24日；《经济日报》2008年12月11日；《人民日报》2009年6月30日。

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了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方针。这就是：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企业、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由中央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国有资产由地方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从那以后，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革已取得显著成效。首先，组建机构，继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3 年成立后，到 2004 年 6 月，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全部成立，目前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与此同时，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与此相配套的规章。经过 14 年艰难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于 2007 年 12 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议程，并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次，强化出资人监管，抓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开展了国有独资公司建立董事会试点工作，公开招聘中央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 [到 2008 年已先后在 100 家（次）中央企业的 103 个高级管理职位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①]，核定中央企业主业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等。再次，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3 年以来，在香港特区、纽约、新加坡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达 78 户。^② 与此同时，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产权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普遍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操作，避免了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实践表明，十六大以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地推进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与主导作用的发挥。

一些经济学家提出，根据这几年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今后要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资委主要履行出资人职责，尽可能减少不属于出资人该做的工作，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充分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法人财产权。要促进企业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和支持发展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要探索国有资本有效的经营形式，提高资本的营运效率。要尽快制定和明确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监管制度。从 2002 年十六大以来，已过去六年多，这件事情不能久拖不决。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 2007 年年底会同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规定中央企业应上缴利润的比例，区别不同行业，分三类执行。第一类为烟草、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具有资

^① 参见《经济日报》2008 年 12 月 11 日。

^② 参见《上海证券报》2008 年 8 月 26 日。



源性特征的企业，上缴比例为 10%；第二类为钢铁、运输、电子、贸易、施工等一般竞争性企业，上缴比例为 5%；第三类为军工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企业，上缴比例三年后再定。^① 这表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设已开始启动。有的经济学家提出，大力推进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国有股就能比较规范地获得同非国有股一样的股息或红利，从而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国有资本盈利上缴制度。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还需加把劲，即使这样，估计也要到 2020 年才能基本完成。为此，对国有资产管理理论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以使这项改革能够比较顺利地推进。

第六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经验研究

2008 年，是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三十周年。这一年，有一些论著对国企改革 30 年基本经验进行论述。从此也可以看到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一些规律性东西。

有的文章对中国三十年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经验概括为以下八个方面：

(1)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国有企业成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主体，实现微观经济基础再造。(2) 坚持循序渐进，从放权让利到明确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从明晰产权到国有出资人到位，注重制度建设和创新，步步深入。(3) 坚持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而不企求把每一个国有企业都搞好。(4) 坚持“抓大放小”，着力搞好中央企业。(5) 坚持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6) 坚持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7) 坚持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债务重组，剥离企业的社会负担。(8) 坚持把改革的成功经验及时地上升为理论和提升为法律，指导改革规范进行。^②

① 参见《证券时报》2007 年 12 月 12 日。

② 参见张卓元《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三十年：重大进展、基本经验和攻坚展望》，《经济与管理研究》2008 年第 10 期。



有的文章则把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经验归结为以下几条：（1）采取“试错法”——尊重事实、允许试错的国有企业改革基本方法论。（2）选择“渐进式”的国有企业改革基本路径。（3）采用“自适应”的国有企业改革基本机制。^①

有的文章概括中国企业的改革经验有：把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非国有企业紧密结合起来，使之齐头并进；将改革的目标确定为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实行渐进式改革模式，统筹规划，逐步推进；处理好企业改革和其他改革的关系，以企业改革和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把企业改革与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既依靠中央政府的权威，又尊重地方政府和企业的首创精神；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巩固和发展企业改革的成果。^②

我们相信，随着中国企业的改革的深化和经验的进一步积累，企业理论将进一步创新，企业改革的规律性将更全面地揭示出来。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年11月14日）。
2.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9年9月22日）。
3.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
4.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
5. 吴敬琏等：《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6. 陈清泰、吴敬琏、谢伏瞻主编《国企改革攻坚15题》，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7. 戎文佐、吴冬梅：《企业理论》，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学5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8. 周叔莲：《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经验的经济学思考》，载张卓元主编《中国改革开放经验的经济学思考》，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版。

① 参见黄速建《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演进与经验分析》，《经济管理研究》2008年第10期。

② 参见陈佳贵《30年企业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载王伟光主编《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9. 张卓元：《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难点和途径》，《宏观经济研究》2003年第6期。
10. 国资委研究室编《探索与研究——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2006）》上、下册，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
11.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30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执笔者：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六章

农业经济理论问题的论争与发展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以农立国的国家，是一个人口众多而农村居民又占总人口大多数的大国，这是我国最基本的国情。因此，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最主要的问题，农业经济在国民经济总体中始终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我国的农业经济由于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榨、摧残，再加上连年战乱，天灾人祸交加，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广大农民背井离乡，生灵涂炭，挣扎在饥饿线上。所以，新中国成立后，首先就面临着如何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如何使农民尽快摆脱贫困，以及如何引导农村经济走上一条正确发展道路的问题。这既是需要国家决策者正确决策的方针政策问题，更是需要经济理论工作者反复探讨的理论问题。新中国成立60年来，我国经济理论界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总结我国正反两个方面的实践经验、并吸取其他一些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对此进行了反复的研讨，这些讨论的中心议题就是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道路。

第一节 关于农业合作化道路之争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在农村立即实行了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延续达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世代农民和革命者前仆后继为之奋斗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这是我国农业生产力的一次巨大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经过短短的两三年时间，农业生产就得到了恢复。在这



种情况下，我国农村经济朝什么方向发展，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如何建立，成为必须解决的一个迫切的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围绕这一问题，党内决策层和学术理论界都出现了一场争论。这场争论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路子怎么走

土改完成后，对我国农村如“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经济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其走向社会主义集体化方向，当时无论是在党内决策层还是在经济理论界都是没有异议的。理论界曾就此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试图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脆弱性、不稳定性、盲目自发性等特点，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等多种角度，阐述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但问题是：（1）当时是否要立即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2）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

对于第一个问题，当时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针对当时农村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苗头，出现雇工、出租甚至出卖土地等现象，以及对于分散落后的个体小农经济劳动生产率低下，不可能满足日益增长着的社会的需要、与国家工业化的要求极其不相适应的估计，认为必须立即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农民组织到农业生产合作社里来。由于小农经济具有私有性一面，如果任凭农民自发倾向的盲目发展，必然趋向于向资本主义发展。^①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土改后，我国农民个体经济生产的积极性尚未充分发挥，不宜急于立即否定农民个体私有制、向社会主义集体化过渡。“单是给小生产者以土地，只是建立了领导权，还须进一步使他们成为小康之家”；“私有权在今天中国的条件下，一般地还不能废除，并对提高社会生产力还有其一定的积极性”；“不要怕农民冒富”，“应当允许新富农发展”，“允许农民拴车、买马、雇工，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新式富农的产生，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富农经济在生产力上比小农经济提高了一步”，“如果我们粗暴地去打击富农，反而会助长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当时的主要任务应是如何满足农民进

^① 参见沙英《学习列宁斯大林关于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新建设》1954年3月号；孙晓邨等《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若干政策的客观依据问题》，《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王学文《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的讨论》，《学习》杂志《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讨论专辑》1955年第2辑。



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而不是逐渐动摇私有制的问题，企图在当时就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来达到农业集体化，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样的农业集体化，也是一种完全的空想，是实现不了的。即使一个省搞几个生产合作社，也只是试办，作为研究、展览和教育农民之用，而且，试办也要出于群众自愿，而不能强行试办，更不宜用行政命令手段强制推行。^①

对于第二个问题，当时也出现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要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既适应它，又改造它，否则弄不好就会两头落空，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没调动起来，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也搞掉了。因此，搞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步骤要稳，循序渐进，由少到多、由低到高、由点到面，规模要小，稳步前进，首先从季节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再到土地入股分红的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最后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使农民不感到突然。要坚持自愿与互利的原则，不能采取急躁冒进态度，贪多、贪大、图快、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完成这一过程起码要三个五年计划时间。^② 另一种意见则把持有上述观点的人视为如同“小脚女人走路”，是用“小农经济做文章”，是用“数不尽的清规戒律”限制合作化的发展。认为不能低估农民群众搞合作化的积极性，农民不是要小发展，而是要大发展，农村中不久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三年即可实现全面合作化。^③

二、是先机械化，还是先合作化

在党内决策层和经济理论界也有两种针锋相对的见解。一种意见认为，农业集体化，必须以国家工业化和使用机器耕种以及土地国有为条件。没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3、9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许涤新《广义政治经济学》第3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45页。

^② 参见强远澄、林邦光《我国农业集体化的卓越组织者邓子恢》；邓子恢《农业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在青年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报告》、《邓子恢农业问题论文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1984年编印，第2、19、56—58、72页；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15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史松《对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的体会》，《学习》1955年第12期。

^③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9、15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有这些条件，便无法改变小农的分散性、落后性，而达到农业集体化。可以说，“国家工业化是农业改造的主要基础，它的速度将决定我们互助合作运动本身以及集体化运动的速度”。没有强大的国营工业，就不能有全体规模的集体化，“农业社会化要依靠工业”。这是因为，“由个体生产到集体农庄，这是生产方式上的革命，没有机器工具的集体农庄是巩固不了的”。因此，农业集体化必须以国家工业化为条件，只有实现了工业化，才有可能以农业机器重新装备我国的农业，才有可能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来实现农业的完全的集体化，即农业的社会主义化，否则是不可能的。^① 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在我国的条件下，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不首先实行合作化，就不可能实行机械化。因为，一方面，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只有在大规模农业的基础上，即在合作化农业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并且也才可能大量地使用；另一方面，由于中国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生产的大型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还不多，还不能保证农业技术改造的需要；而且要大规模地发展农业技术改造所需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就需要大量资金，这些资金的主要部分也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这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是无法实现的，它也有待于大规模的农业、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化的农业。^② 还有的人认为，不能把生产力的性质水平简单化地看做只有两种区别，即一种是小农具手工操作的生产力，另一种是机械动力的生产力，从而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能同机器生产的生产力相结合。农民一旦在生产上联合起来，便会产生一种“协作劳动的生产力”，这是与原来个体劳动有着本质区别的另一种生产力。这种手工协作劳动的生产力，既可以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相结合，也可以同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相结合。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手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因此，在我国的条件下，没有大型机械农具，农业照样可以完全集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3、9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廖盖隆《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学习》1953年第5期；孙晓邨、萧鸿麟《关于推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几个问题》，《新建设》1953年5月号。

^② 参见王思华《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国家工业化与农业合作化的相互适应问题》，《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



体化，照样可以组成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①

三、是先搞供销合作，还是先搞生产合作

当时有人提出，我国农业集体化道路，必须遵循“从供销到生产”的规律，先是供销合作，然后才是生产合作，而供销合作应是农业集体化的中心环节。只有优先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才能改造农民小商品经济，限制和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合作商业组织，既适合农民个体经济的特点，又容易被农民所理解和接受。只有当供销合作社有了不断的、日益增加的资金积累，将来才有力量为社员购买农具，采用农业新技术，最后结合国家的帮助，为社员采办购买农业机具，这样才可使农村合作社由初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把农村供销合作社发展为农村生产合作社。有人也认为，我国合作经济发展的路线，最初应该是从减除中间商人对于工厂、机关、学校消费者的剥削（举办消费合作社），而对于小商品生产者供给他们所需要的一切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帮助他们推销产品、周转资金（举办供销合作社），以及鼓励和扶助农民组织劳动互助之类的合作事业开始。^② 这本来是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的农业合作化道路，但并未被当时的决策层所重视和接受，使中国的农业合作化一开始就是从生产合作起步，违背了合作化的自愿原则和循序渐进规律，造成了先天的缺陷。

四、在合作社内是搞包工包产的责任制，还是搞“大呼隆”、“一窝蜂”的全盘集体化

有人主张应该在坚持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搞包工包产的责任制，给农民在生产经营上多一点自由，即“大集体，小自由”，甚至可以包产到户。只有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才能充分发挥全体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劳动效能，合理使用土地和劳力。但是，当时在党内决策层却把这种正确意见作为“单干风”加以批判，认为搞包工包产责任制、

^① 参见庄鸿湘《农业合作化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经济研究》1956年第3期；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9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参见《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01、427、438页；孙强《试论张闻天供销合作思想》，《张闻天研究文集》，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朱剑农《过渡时期的合作经济》，《新中华》第14卷第6期。



包产到户，就是“分田单干”，就是“瓦解集体经济”，就是修正主义，是倒退到资本主义，从而把这种正确的意见扼杀了。^①

五、合作化是搞形式多样化，还是只搞一个模式

有人认为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要看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采取哪种形式。“黄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②但是，我国合作化运动当时的实际做法却是全国不分地区、条件，统统一个模式。一讲联合，就只能是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搞平均主义的“一拉平”，而不承认股金分红等不同的分配方式；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一讲联合，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允许有跨地区的多层次的联合。^③

上述几方面问题，都是事关我国农业合作化道路的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如果能在正常的氛围下开展党内外的讨论，真正做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并允许各地农民群众因地制宜，广泛探索，反复试验、比较、选择，优胜劣汰，必定能在我国农村探索出一条适合国情、形式多样、生命力更加旺盛的农业合作化道路来。然而，实际情况并非人们所企望的那样，在“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在不断批“右倾”、批“反冒进”，从而不断升温的“左”的思潮推动下；不考虑全国各地千差万别的条件，不听取党内外的一些正确意见，按着统一的模式，仅用三年多一点的时间，就完成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的合作化，接着又用两年多一点的时间，就在全国实现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人民公社化。一时间，在全国农村，“共产风”、“浮夸风”劲吹，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摧残。

人民公社实际上是利用行政权力在我国农村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带有浓厚平均主义色彩、军事共产主义色彩和超社会发

^① 参见邓子恢《关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几个问题》，《邓子恢农业问题文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1984 年编印，第 226、227 页；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9 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3 页。

^③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15 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展阶段空想色彩的联合体。“共产风”是人民公社诸多弊端最集中的表现，而“共产风”之所以连绵不断、越刮越凶，则是与人民公社制度所具有的“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凭行政命令办事（即所谓“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让农民都吃“公共食堂”、搞“供给制”的平均主义分配、不讲经济效益、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等特点所造成的，而其产生的最终根源则是与一些最高决策者在“大跃进”、“浮夸风”的“左”的迷雾下，越来越陷入超越社会发展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空想直接相关。^①

我国经济理论界对人民公社制度也有过一些探讨。在讨论中虽然也曾有人对当时就普遍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向人民公社过渡是否走在了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前面；在没有极大丰富的物质产品做基础，能否过早否定按劳付酬，实行按需分配；人民公社能否消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等问题提出过质疑，^② 但从整个讨论看，基本上也是在“左”倾错误思潮的影响下进行的，是为人民公社这种畸形儿的诞生寻找理论根据的。^③

人民公社运动的直接结果是农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再加上发动违背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大跃进”运动，搞什么“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放高产卫星”，等等，无视科学的主观唯心论，结果造成整个农村生产的大滑坡，主要农牧业产品大幅度减产，出现全国性的粮食和副食品危机，从而直接导致了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三年严重灾难，全国饿死和营养不良的人口达上千万之巨。当时党内决策层中一些有识之士挺身而出，为民请命，慷慨陈词，指斥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违背了客观规律，“共产风”、“浮夸风”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的表现，但被批判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集团”，从而错过了纠正错误的一次大好时机。^④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27 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参见关梦觉《关于高级农业合作社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问题》，《新建设》1956 年 7 月号；张磊《我国现阶段生产关系是否走到了生产力前面》，《光明日报》1956 年 10 月 17 日；王松霈《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研究》编辑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理论研究所编印（1985）。

③ 参见王松霈《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研究》编辑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理论研究所编印（1985）。

④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30、35 章，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二节 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讨论

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早已阐述过的一条基本原理，也是一条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带有普遍意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尤其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中，发展国民经济必须牢牢地遵循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我国党和国家的决策层在建国初期虽然也提出了正确安排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发展工业必须与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等思想和方针，但并未明确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并且在实际掌握国民经济发展全局中，又往往用“以钢为纲”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压倒了工农业并举的方针，甚至在“大跃进”、“全民炼钢”中动员几千万青壮年农民放弃农业去大炼钢铁，把“农、轻、重”为序，变成了“重、轻、农”，从而造成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衡的恶果。吸取这一沉痛的教训，在1962年下半年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并明确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总方针。也正是在这种情势下，我国经济理论界就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究竟应该处于什么位置这一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探讨。这次讨论应该说是我国经济理论界就农业经济问题展开的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大讨论，主要讨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如何理解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在讨论中，大多数学者是从农业的自然属性、特点，以及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角度，来阐述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这一原理的。有人指出：“农业是人类衣食之源、生存之本。我国古语说：‘民以食为天’。马克思也曾说：‘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4页）”。^①不仅如此，有人从农业与工业的关系角度指出：“从事工业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劳动者，取决于完全脱离农业劳动者的人数；农业是工业、特别是轻工业的原料供应者；农业是吸收工业品的重要市场；农业还是国家积累的重要来源。所有这些，不可辩驳地证明，农业是国民

^① 贺作文：《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红与专》1960年第9期。



经济的基础”。^①

一部分学者则认为，仅仅这样认识还是不够的，应从本质含义上理解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有学者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其“最本质含义，在于确定农业劳动在社会分工的产生及其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或者说，在于确定农业劳动在社会总劳动分配中的地位和作用。而社会分工问题则是一个与生产力密切联系的生产关系问题，它规定着从事不同活动的人们之间的交换其活动的关系。马克思正是从社会分工的产生及其发展的角度来说明，农业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例如，马克思说：‘农业劳动……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所以能够独立化的自然基础’（《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2 页），马克思更直截了当地说：‘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把这句话换成另外的说法就是：剩余农产品是一切社会的基础；或者说，超越于农业劳动者对农产品的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社会分工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基础，从而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因此，“对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这个命题，必须而且只能从这种本质联系上去论证，而不能停留于就一些外表现象和非本质的联系来说明。”^② 所以，有学者就指出：“从农业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来看，根据马克思经典作家们的说明，农业是基础指的是：（1）农业生产是人类生存之本，衣食之源，是一切生产的起点；（2）农业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独立化的基础；（3）农业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进一步发展的基础”。^③

在讨论中，对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不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出现了意见分歧。有人认为“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这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再生产的一般经济规律”，^④“是个普遍规律，而不是特有规律。农业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所起的作用，

① 许涤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日报》1962 年 8 月 28 日。

② 董辅礽：《怎样从本质联系上理解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经济研究》1963 年第 7 期。

③ 周叔莲：《不能把农业提供劳动力、市场、资金的作用说成是“非基础”作用》，《光明日报》1962 年 10 月 22 日。

④ 朱培兴：《关于农业是基础的规律的几点认识》，《大公报》1962 年 9 月 24 日。



当然有所不同，不会完全一样，但都是国民经济的基础”。^①“不论哪个国家，如果本国的农业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粮食、副食品、原料、劳动力、市场和资金；如果也不能以平等互惠的办法，在国际市场上买回其所需要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如果其又不能像帝国主义那样，依靠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来解决这些问题，那么，这个国家的工业发展，是会遇到极大困难的，这个国家是不可能很好地发展起来的”。^②但是，有人则认为农业为基础并不是社会发展的一条永久性的普遍的经济规律，有人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农业的日益落后于工业及农业的不断衰落，农业所起的积极作用是越加削弱、越来越不稳定与成为偶然的。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在农业不断衰落的基础上发展日趋缓慢与畸形，乃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正因为如此，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便谈不上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③有人认为，“人类社会经济越来越发展，开采各种自然资源的工业和有关的加工业会越来越扩大，人类的生活需要（如住、行、用、医等方面）将以它们为主要来源，那时农业部门所占有的劳动人数和所提供的财富比重转为次要，社会经济再进一步发展的依靠，就可能大不同于今日……以农业为基础，就会不同于我们现在”。^④有人还认为，“我国现阶段农村还是落后的，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不相适应，才强调农业的重要，才提出以农业为基础。而当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解决了它同社会主义高速度不相适应的矛盾以后，以农业为基础，就没有什么必要了”。^⑤

在如何理解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讨论中，还涉及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论述是否与西欧重农学派观点雷同的问题。对此，有人着重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重视农业和重农主义经济学家重视农业有着本质的不同。西欧的重农经济学家，虽然也曾企图从整个国民经济着眼来考察农业，但是他们把农业劳动看成是唯一的生产劳动，认为农业以外的劳动都是非生产劳动，只有农业才能生产出‘纯产物’，也就是把地租看成是唯一的剩余价值形态；而且他们还认为农业中的‘纯产物’是‘自然的

^① 韩效义、王日刚、薛志强：《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个普遍规律》，《山西日报》1960年9月6日。

^② 中黄：《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工业》，《经济研究》1963年第2期。

^③ 刘诗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吗？》，《理论战线》1960年第6期。

^④ 骆耕漠：《关于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问题》，《天津日报》1963年5月15日。

^⑤ 陈道源：《学习毛主席以农业为基础思想》，《中国青年报》1960年第7期。



恩赐物’，是土地本身的产物，从而得出一个错误的‘农业至上’的狭隘观点。曾经有人认为‘重农主义者把农业看作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种说法是不能令人同意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的理论，不但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着眼来考虑农业的地位和作用的结果，而且真正揭示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从本质联系上概括出来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这个科学的结论”。^①“重农学派的错误在于他们把农业看做唯一的生产部门，否认工业在生产中的主导作用，把农业劳动看作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而看不到资本主义工业才是创造剩余价值的主要部门”。^②

二、如何理解“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

在讨论中一般都认为，“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反映了工业与农业在社会再生产中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密不可分的辩证统一关系。有学者指出：“农业和工业的结合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规律。这种互相结合的关系，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就存在。不过它们的结合形态随着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变化。”^③还有学者指出：“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是互为条件、互相支援的关系，农业的发展为国家的工业化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市场，使工业化有可靠的基础；另一方面，重工业发展起来以后，就可为农业的逐渐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化学化服务，使农业更快地发展。如此不断地互相支援、互相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就可以迅速地全面发展。”^④所以，“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业和工业这两个最基本物质生产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客观规律的自觉利用”。^⑤

“以农业为基础”，指的是工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都是在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它与工业的关系上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工业的发展要受农业发展水平的制约，也就是说，农业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工业的发展速度与规模。”发展工业，搞工业化，一时一刻都不

① 张友仁：《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北京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

② 章恒忠：《怎样理解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文汇报》1962年4月6日。

③ 汪旭庄：《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相互结合的规律》，《经济研究》1963年第6期。

④ 骆耕漠：《关于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问题》，《天津日报》1963年5月15日。

⑤ 潘治富：《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试探》，《江海学刊》1963年第4期。



能离开农业发展水平这个基础；“二是工业的发展，必须为农业服务，必须充分地供应农业以技术装备，推动农业实现技术改造”，从而促进农业的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同时，工业“也才能使自己在这一过程中得到发展”。^①

“以工业为主导”，“这主要是由于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所需的技术装备、燃料、动力等生产资料的提供者，是决定社会劳动生产率高低、决定社会生产发展快慢、制约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最重要物质条件的提供者”，对于农业来说，“从物质条件来看，也主要需要依靠重工业加强对农业的支援，促进农业的技术改造的迅速实现。……这正是突出地表现了工业的主导作用”。^②

所以，“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既反映了国民经济中这两大主要部门之间不同质的两个方面，又反映了它们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的整体，正如有的学者在讨论中指出的：“工业离不开农业，农业也离不开工业，两者互相支援，互为依存。没有现代工业的发展，我国的农业生产力，便不可能进一步提高，我国的农民生活水平，也不可能进一步提高，工业的主导作用就表现在这里。但另一方面，没有农业做工业的基础，工业的主导作用，也就发挥不出来。农业和工业这两者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缺一都不能前进。”^③

三、如何理解以农、轻、重为序发展国民经济

如果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则是人们根据这一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农、轻、重为序”就是在具体政策层面上贯彻执行这一总方针的根本措施。

如何体现“以农、轻、重为序”发展国民经济，在讨论中学者们主要提出了两条基本思路：一是认为发展国民经济必须以农业为起点和参照系数，“无论是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或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都要同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就是说不能落后于但也决不能超

^① 许涤新：《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关键》，《经济研究》1962年第12期。

^② 王向明：《怎样理解农业的基础作用和工业的主导作用》，《北京日报》1962年12月26日。

^③ 千家驹：《怎样正确理解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问题》，《贵州日报》1962年11月24日。



越于农业劳动生产力水平所能允许的程度”，^①也就是说，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之间必须要保持必要的比例关系；二是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都必须面向农业，把支援农业生产、为农业服务放在第一位。……在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上，要优先考虑和安排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集中力量支援农业。^②只有这样，切实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千方百计地把农业生产搞上去，才能充分发挥农业为基础的作用，并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切实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

在对“以农、轻、重为序”发展国民经济的讨论中，还涉及它是长期需要坚持的，还是短期的、在一定条件下不得不采取的。如有人在讨论中提出这样一种观点，即“以农、轻、重为序”本身就不科学的，因为它不符合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规律要求，根据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是扩大再生产得以进行的必备条件。所以，提出“以农、轻、重为序”，是目前（指 1960—1962 年）在农业遭灾、农村生产力遭到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因而只能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不是长期方针。^③若干年后，农业发展了，或者说农业过关后，就可以不按农、轻、重的次序，而可以按重、轻、农为序了。^④对此，在讨论中不少人指出，“以农、轻、重为序”发展国民经济是根据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原理而制订的，“它反映了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反映了农、轻、重三者的本质的内在联系，它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在国民经济工作中的具体贯彻和体现。只有按照这一次序来安排生产，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才能从根本上避免比例失调，从而促使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健康地发展”，因而，它是必须长期坚持的，绝不是什么权宜之计。^⑤

^① 《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问题的讨论》，《学术月刊》1960 年第 9 期。

^② 宋毅、李文全、郭福修：《国民经济必须以发展农业为出发点》，《经济学动态》1963 年第 1 期。

^③ 王世贤：《对“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的一些认识》，《学术通讯》（山西）1962 年 12 月第 3 期。

^④ 转引自白永春、阮方确《怎样理解安排国民经济计划以农、轻、重为序》，《争鸣》1963 年第 8 期。

^⑤ 关梦觉：《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社会主义农业集体经济产生与发展的若干理论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 年第 2 期。



第三节 关于农民三大改革创新的理论探讨

从 1966 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经济理论界对农村经济发展道路和农业现代化的理论探讨陷入停顿。“四人帮”及其追随者们在农村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宣扬什么“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也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要割掉资本主义的尾巴”，把按劳分配看做是“赤裸裸的物质刺激”，把商品生产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可以产生“价值追逐狂”，鼓吹人民公社在所有制上要“穷过渡”，等等。这些极“左”谬论及其影响下的错误观点的泛滥，把我国农村经济发展道路中的许多基本理论问题弄得混乱不堪。同时，由于受到“四人帮”散布的极“左”思潮的影响，这一时期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受到极大干扰，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再一次濒临崩溃的边缘。

1976 年“四人帮”反党集团被粉碎，在理论上开始拨乱反正：1978 年进行了“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特别是 1978 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方针以后，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对农村经济发展的理论讨论也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的讨论中涉及问题很多、范围很广。首先，是讨论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农民三大实践创新提出的理论问题。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是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突破的。这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最主要的特点，也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能够在不长时期内就取得明显成功的重要原因。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期，中国亿万农民群众一举打破了人民公社高度集中经营的僵化体制的牢笼，实行了土地集体所有基础上的以“包产到户”为主要经营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中国农村经济体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根本性变革。这种由农民自主创新、自发进行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迅速遍及全国农村，成为农村经济运行的主体。接着，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乡镇企业首先在我国东南沿海各省农村“异军突起”，并逐步向中西部地区农村梯级推进。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民继家庭承包制后的又一伟大创造，是我国农民冲破二元壁垒、谋求剩余劳动力出路和农村致富的一个创举。此后，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世代与黄土地打交道的中国农民，自发地从农村向大中城市流动，从落后的内陆地区向经济发达



的沿海地区流动，从低收入的农村种植业向高收入的第二、第三产业流动。涓涓劳务输出细流，汇集发展成为拥有几千万流动大军、震动整个社会的“民工潮”。这是中国农民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创造家庭承包制和乡镇企业之后的又一惊世之举，并以其强大的发展趋势猛烈地冲击着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壁垒。如果把农民用家庭承包制冲击“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称为第一次冲击，把农民用发展以“离土不离乡”为特点的乡镇企业冲击工农业分割的二元经济结构称为第二次冲击，那么，这次农民用自发性大规模跨区冲击旧的城乡分割、区域封闭的二元社会结构，则是第三次冲击了。中国农民通过三大实践创新，冲破了一切束缚农民发展的旧体制的桎梏，冲破了城乡二元经济的旧结构，冲破了一切束缚农民致富的旧规章制度、旧思想观念，在解放自己的路上迅速奔跑。

面对农民群众自主创造、自发进行的三大实践创新，我国经济学界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力图从经济理论上给予阐释。

一、家庭承包制与农村经济的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变革，那就是在短短的两三年内席卷全国的家庭承包制的建立，从而宣告人民公社制度在我国农村的彻底瓦解。这种家庭承包制（或称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大包干、联产计酬责任制），本来早在 1956 年就曾出现在我国的农村，后来一直被作为“刮单干风”、“走资本主义道路”、“修正主义路线”而遭到批判和禁止。然而即使这样，这种经营形式经过几起几落，也未能全部消灭，在一些地方或明或暗地一直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中央的支持下，这种由农民自主创造、自发进行的农业经营体制的变革，迅速遍及全国农村，成为农村经济运行的主体。家庭承包制的实质是怎样的、它的发展趋势如何、它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又有哪些影响，成为经济理论界探讨的问题。

（一）家庭承包制的实质及其发展趋势

关于家庭承包制的实质大体有三种不同看法：（1）主流的看法认为，家庭承包制是农业合作组织为克服过去集体生产中的“大呼隆”、“大锅饭”以及平均主义弊病而采取的一种生产责任制，也是一种能真正体现农民在集体经济中的主人翁地位，并能把直接生产者与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最佳结合起来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这种形式既能很



好地保证生产者的切身利益，又能理顺他们同国家、集体及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家庭承包制是在保持原有的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指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实行的，它所改变的不是公有制，也不是合作组织本身，而仅仅是生产的组织形式与经营形式。据此，有人将家庭承包制称之为“新型的家庭经济”。^①（2）有人认为家庭承包制实质上是一种土地租赁的特殊形式，承包者农民与集体的关系不是什么生产责任制的关系，而是租佃关系；作为承包者的农民按承包合同向集体缴纳的提留，实际上包含着地租成分在内，而农民依据承包地的份额多少向国家尽的义务就是赋税。^②（3）有人则认为，家庭承包制既没有坚持公有制，也没有坚持按劳分配，生产队一级的集体经济实际上已成为“空壳”、“名存实亡”，“队为基础”的公有制已被瓦解动摇，因此，它实质上是退到单干，是保留着集体经济外貌的小农经济的特殊形式。这种观点在家庭承包制最初推行时，在我国曾颇为流行，后来虽然逐渐减少，但并没有绝迹，私下持这种观点的仍大有人在，其中也包括一些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许多农民把分配承包地称为“第二次土改”，是“土地回家”；一些农村干部则称之为“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就是这种观点的写照。^③

关于家庭承包制的发展趋势也有不同的三种观点：（1）有人认为，家庭承包制主要是我国农业仍处于传统农业阶段，而原农业合作组织又遭受了严重挫折的产物，也就是说是在传统农业基础上进行的合作化失败的产物。它既是对以往合作化错误的纠正，又是为保持合作化方向与成果而实施的挽救。家庭承包制产生的这种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便决定了它不会永远存在下去，而且由于它更适宜于我国现在还处在传统阶段的农业而不易适宜现代农业，所以随着我国农业越来越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它的历史使命也就会宣告完成。虽然它不一定会被彻底否定，但其根本性的改变，则是不可避免的。^④（2）有人认为，在我国，家庭承包制在生产专业化、社会化发展的基础上，会逐步出现各种新的经济联合体（有人称之为农工商

^① 参见陈扬《对当前农村家庭经济的几点探讨》，《人文杂志》1983年第3期；唐明曦《中国农村新型家庭经济的崛起》，《经济研究》1983年第12期；袁亚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9页。

^② 参见刘福垣《农村改革的新方略》，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21—22页。

^③ 参见刘必坚《包产到户是否坚持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3期；印存株《分田单干必须纠正》，《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2期。

^④ 参见袁亚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4页。



联合企业）。这种新的经济联合体是用经济办法形成的联合，而不是用行政办法搞成的联合，这种联合是我国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发展的具体道路，有人将这条道路称为是从“小而全”到“小而专”，再到“专而联”，简称为“小、专、联”的道路。^① 有人对这种观点持有异议，认为“小而全”必须要向“小而专”发展，但是“小而专”到“专而联”不是必然趋势，而极可能是在社会化不断发展的条件下，长期以“小而专”的形式独立存在，专而不联。^② （3）有人认为在我国，家庭承包制将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社会分工和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以后，也不能取消农业生产中的家庭经营。因此，那种认为家庭承包制必将消亡的观点，那种主张承包户重新联合的观点，那种把大型的农工商联合体作为家庭承包制基本发展趋势的观点，都是错误的。^③

（二）家庭承包制与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发展道路

在讨论中，人们得到了以下几点认识：（1）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把几亿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并未真正找到中国农业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具体形式。实行家庭承包制，就使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找到了适合当时当地的生产力水平、适合中华民族传统心理习惯和适合中国国情的生产、交换、分配环节的具体形式，特别是家庭承包制把握住了“联合劳动的两重特性所导致的两个方面的客观要求，即一方面是分散独立的劳动；另一方面是国家和集体对于生产过程的控制和协调。分田单干、个体经济的路子在中国走不通；而那种排斥分散独立的劳动，只要集中统一的模式，也不适合我国国情”。（2）家庭承包制以两个层次的经营为主要特征，以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适当分离及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与发挥农民个人的生产积极性相结合为理论依据。这种所有制形式，关键在于确认了农民家庭作为社会主义农业基础经营层次的存在，核心是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发挥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3）家庭承包制是对我国原有的那种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进行的一次必不可少的重大调整，它实现了

^① 参见王松霈《专业户与我国农业现代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16—217 页；陆学艺《包干到户的动向和应明确的一个问题》，《农业经济丛刊》1981 年第 5 期。

^② 参见王文勇、方惠明《试论“小而专”的发展趋势》，《经济问题探索》1984 年第 4 期。

^③ 参见刘吉瑞、蔡昉《论我国承包农户的性质、特点及发展趋势》，《江海学刊》1983 年第 5 期。



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新的组合，即从原来的社会范围的间接结合，改变为生产单位（家庭）内部的直接结合，从而使农民获得了生产自主权和产品支配权，农民在经济、社会、政治诸方面都获得了自主、自立权利，从而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变革。（4）“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这一直来直去的分配形式，使农民的生产成果，扣除交给国家、集体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的部分以外，全部归农民自己，使农民从发展生产中直接获得利益，从而彻底克服了过去“一大二公”下的“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弊病，极大地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决了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动力”问题。^①

（三）家庭承包制与农村新型合作经济

随着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建立和逐步完善，在我国农村，一个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型合作经济体系（有人称为“新一代合作经济”）正在形成和发展。有人说，过去的合作经济是建立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今天新形式下的合作制是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这是新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② 这种新型的合作制在农村深刻转折中产生，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③ 有人总结这种新型合作经济的特点是：多层次的经营结构、多成分的所有制形式、多领域的经营规模、多行业的经营内容、多方面的合作渠道。^④ 有人认为，这种新型合作经济面向市场，渠道广泛，是开放的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独立的经济成分，是一种“定型化”的经济关系，将在相当长的阶段里存在下去。他们认为“集体经济”概念不能准确地代表这种合作经济，而新型合作经济却可以包含通常所说的集体经济。^⑤ 也有人认为，应该把新合作制看做是与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并列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基本形式。^⑥

关于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主体形式，有人认为，在合作经济形式多样化的状况下，以经营土地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组织，仍在合作经济体系中

^① 参见唐明曦《中国农村新型家庭经济的崛起》，《经济研究》1983年第12期；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理论意义》，《中州学刊》1982年第1期；林子力：《论联产承包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农村合作经济问题座谈会简介》，《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5期。

^③ 周其仁：《从农村深刻的转折中评价新一代合作经济》，《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期。

^④ 史玉臻：《当前合作经济的特点》，《山西农经》1985年第1期。

^⑤ 刘玉勇、高建华：《新型合作经济的形式、性质和地位》，《经济研究》1985年第5期。

^⑥ 汪伊举、阮士修：《发展中的新合作制》，《经济日报》1985年6月27日。



居于主导地位，是其他合作经济形式的基础或母体，是管理、经营、服务三种作用一体化的合作经济组织，而且可能成为综合经营农业、工业、商业等多种经营的某种经济实体。^① 也有人认为，不论土地经营合作组织今后采取何种方式，它在农村经济中的统筹作用、枢纽作用、协调控制作用等，都将处于不可代替的地位。^② 有人认为，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职能：一是经济管理职能；二是社会化服务职能；三是协调指导职能。地区性合作经济，同农村中的各种经济联合体、正在改革的供销社、信用社、乡镇企业以及社员家庭经济并存，各自担负着不同的经济职能，形成农村社会主义新型的合作经济网，也即新型的合作经济体制，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开辟了广阔的前景。^③ 有人认为，新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与旧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在经营方式、经营内容、管理方式、分配方式和经济职能上都有了原则的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这种新的地区性合作组织是把公有制因素和发展商品生产 的实际要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产物。^④

有人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合作经济的主体形式，是由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不能一概而论。经济较为不发达地区，似乎走发展专业户、联合体的路子更符合实际。还有人认为，地域性合作组织是一种过渡形式。1958年人民公社搞工农商学兵，想把公社变为无所不包的体系，这个实践是失败的。随着农村跨区域经济的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广泛，地域性合作经济将会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专业化合作经济。^⑤ 有人主张取消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建立按行业划分的专业公司，通过各专业公司解决各生产单位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问题，这样可以变小生产为大生产，加快生产发展。^⑥

关于新型合作制的双重经营结构，有人认为，我国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最大成功，就在于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建立了集体经济与家庭经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结构，使得农

^① 《农村合作经济的改革、现状和发展、完善》，《农村问题论坛》1985年第70期。

^② 韩元钦：《关于土地经营合作组织的职能和趋向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7期。

^③ 詹武、刘文璞、秦其明、魏道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发展》，《中国农村经济》1985年第1期。

^④ 陈伯平：《试论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农民日报》1985年12月10日。

^⑤ 参见《1985年6月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座谈会》，《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1期。

^⑥ 参见《京郊地区性合作经济理论讨论会综述》，《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7期。



村合作经济从高度集中统一及平均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与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充分的发挥。这种模式使生产经营成果与农民物质利益相结合，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深得8亿农民的拥护，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这种模式的进一步完善，很可能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① 还有人认为，双层结构的形式，正是适合商品经济和社会化的要求而产生的。家庭经济和社会服务体系相互依存、统分结合的双层结构，是所有国家中依存于商品经济的合作社的一般特点。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要求加强为家庭经济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合作组织，加强“统”的方面。^② 对于当前我国农村双层经营结构发展的现状，有人认为，经济发达地区“统”的层次是整个农业生产过程赖以正常进行的条件，农业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大部分环节都是由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统一经营的。一般地区“统”的层次仅限于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少数几个环节。贫困落后地区基本上没有什么统一经营，但这并不表明双层经营结构在这些地区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而是由于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低和干部素质较差、放松管理等原因，还没有条件实行统一经营，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统”的层次会日渐加强。^③ 有人认为，几乎所有发达地区的事实都证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使统一经营层次的经济职能大大增强。至于边远、落后地区的农村，双层经营制不是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而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还没有来得及承担它应当承担的历史使命。^④

持相反观点的人认为，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双层结构正在实现自身的否定。因为作为一方的家庭经营不断扩大，迅猛发展，而作为另一方的“统”的机能不断衰竭退化，甚至丧失。其结果必然是整个统一体的瓦解。在不断扩大再生产情况下，集体经济最初提供给承包者的生产条件已经成为或正在转化为农民家庭经营的劳动积累的物化形式，因而终究要变成一个日趋缩小的量，即数学意义上逐渐接近于零的量。而且，如果说前一个时期，双层经营结构的确立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那么，今天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现实又在证明，它正在阻碍着这个过程，妨碍着

^① 张柏齐：《浅谈地区性合作经济双层经营结构的几个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9期。

^② 杨承训：《合作制向商品经济体系的复归》，《中国农村经济》1985年第8—9期。

^③ 参见《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动向和趋势的认识》，《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8期。

^④ 韩元钦：《关于土地经营合作组织的职能和趋向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7期。



广大农户最大限度地满足通过市场需求反映的城市消费和农村本身发展的需要，妨碍着更合理地配置农村经济中的诸项生产要素，妨碍着农户在家庭经济基础上形成最适度规模。因此，集体经济及双层经营结构之被否定，必然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① 有人认为，任何一种经营方式的生命力，从根本上说都是由生产力发展要求所决定的。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双层经营体制基本上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②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双层经营方式的提出及其实践，无疑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但是，不能把双层经营看做我国农业经营的唯一模式，更不能说是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唯一模式。把双层经营方式当做农业经营和农村合作经济的唯一模式，硬套在一切地区、一切单位头上，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不可取的。也不能据此引申出这样的结论：农村商品经济越发展，就越要加强集体统一经营这个侧面。当然，那种认为双层经营方式现在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该“寿终正寝”了，似乎也不一定与事实相符。既然我国农村的情况千差万别，那么在经营方式上也需要多样化。^③

关于股份式合作，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我国农村涌现了一批实行“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合作经济单位，它已成为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出现以后，发展和完善我国农村合作制的一种新形式，从而引起人们的关注。

有人论证说，股份式合作是劳动者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在不根本改变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前提下，实行经济联合，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积累，按劳分配为主，并有一定股金分红的经济组织。股份式合作是合作经济的一种形式，具有合作经济一般质的规定性。^④

对于股息及分红的性质，有人认为，股份形式的存在当然是私有制因素在合作经济关系上的反映，它体现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的差别。在我国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条件下，社会不但承认不同的劳动能力所带来的劳动者收入上的不平等，而且承认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的不平等所带来的劳动者收入上的不平等。生产资料的经营性使用是劳动者谋得收入

^① 高鸿宾：《对农村集体经济中双层结构的历史认识》，《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3期。

^② 曹国英：《对双层经营制的几点异议》，《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1期。

^③ 王贵辰、秦其明：《对双层经营方式的再思考》，《中国农村经济》1985年第9期。

^④ 刘荣勤：《论股份式合作》，《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1期。



的手段，其所有者对使用权的出让，有取得经济补偿的权利。因此，在合作经济的条件下，股息作为生产资料所有权在分配关系上的实现，其支付形式的性质，是企业对社会资金的一种有偿使用，它所体现的是劳动者之间互助合作的经济关系。^①

在合作经济发展的方向、趋势和前景问题上，有几种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在 20 世纪最后 15 年和 21 世纪初期，我国农业合作制的主要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应是流通领域的合作，在发展家庭经营和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基本实现流通环节的合作化。^② 有人认为，今后我国应该提倡发展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其中主要包括农业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合作社、农业信贷合作社以及各种服务合作社，其理由是：（1）这些合作社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从事各种产前、产后服务，从而可以促进农业综合体各环节之间的有机联系，更好地组织农业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2）这些合作社通常是把家庭经营的农户垂直地联合在一起，不需要改变农户的所有制和经营方式，因此它们可以保留农户中家庭经营的一切优越性，同时把农户的家庭生产与合作社加工企业的生产计划结合起来，有助于国家对农业生产实行某种程度的计划管理。（3）这类合作社的发展，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农村经济的发展模式，创造出一种中国式全新的模式，加速农村现代化的步伐。^③

有人认为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展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上来，因为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家与广大农户实行经济联系的重要环节，在目前和今后都是一种重要的合作经济组织。^④ 持此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将来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会出现以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层次、多种合作生产和合作服务组织同时并存、同步发展、互相联系和互相渗透的合作经济网络。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调节、综合职能将进一步加强，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将围绕它形成一个开放的体系。^⑤

① 曹国英：《论股份在合作经济中存在的意义》，《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期。

② 吴硕：《论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1期。

③ 徐更生：《我国应该提倡发展流通领域合作社》，《农业经济学术交流会发言稿汇编》第12期。

④ 参见《1985年7月山西运城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座谈会》，《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1期。

⑤ 参见《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动向和趋势的认识》，《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8期。



有人认为股份制合作经济和城乡联营经济将是今后农村合作经济的主要形式。因为就当前农村的实际来看，不仅各种新经济联合体采取了股份式合作方式，而且一些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乡、村办企业，也在通过清资折股向股份式合作经济发展。股份式合作还是引导雇工经营的最现实、最易为各方接受的合作经济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乡地域会逐渐打破，城乡经济联合体将日益发展。^①

有人认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家庭经营地位的历史性变化，要求农户从自主走向自立，两权合一，从而从集体经济以及双层经营结构的分属层次中摆脱出来，转而成为直接跻身市场，直接与社会经济发生联系的独立商品生产者。这种以专业生产和家庭经营为主要特征的独立的生产者，构成了农村经济新的联合的基础。新的联合表现为两个不同的层次：一个是在农村经济中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根据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和生产经营的不同需求而建立的局部的小范围的联合；另一个是在城乡一体化基础上实现的以城市工业为主导的更为广泛的全社会范围的联合，随着纵横交错的市场网络的形成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统一市场的崛起，这种联合将会充分调动各项生产要素，利用各种资源，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②

二、乡镇企业的制度创新

（一）乡镇企业的制度创新与二次创业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乡镇企业在激烈竞争的考验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和新的增长点，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对这样一个在广大农村出现的新生事物，我国经济理论界给予了极大关注，力求从经济理论上研究概括乡镇企业发展的实践。分析的角度虽各有差异，但绝大多数学者对乡镇企业的发展均持积极肯定的态度，认为它在实现我国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振兴整个农村经济、实现我国广大农村的富裕繁荣、转换二元经济结构，以及在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发展道路等方面，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作用。他们认为，乡镇企业之所以能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主要是由于客观存在

^① 参见《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动向和趋势的认识》，《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8期。

^② 高鸿宾：《试论农村经济中联合的存在与发展》，《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5期。



实现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表现在：（1）它打破了持续几十年的农村公有制一统天下的所有制格局，开始形成多元化的所有制新格局，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家庭承包制的实行，由于仍坚持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并未能出现多元所有制并存的局面，而乡镇企业除了乡办、村办仍是集体所有外，出现了一大批个人办、家庭办、联户合伙办的企业，在这些地方称之为“多轮驱动”，实际是多元所有制共同发展。这一方面巩固壮大了集体经济实力；另一方面又发挥了家庭、个体的积极性，使农村经济发展跃上了新台阶。（2）它打破了持续几十年的“以粮为纲”的单一失衡的农村产业结构，打破了城乡传统的产业分工，开始形成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发展，多种经营全面振兴的新的产业结构。尤其是乡镇企业通过“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等方式扶持农业和其他各业，成为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3）它打破了持续几十年的农民被捆在土地上仅靠“土里刨食”，从而造成农民长期无法摆脱贫困的单一收入结构，扩大了农村就业门路的容量，转移安置了一大批农业的剩余劳动力，使农民收入分配来源多元化，农民人均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一大批乡镇企业发达的农村，农民已经摆脱贫困，走上了小康之路，大大缩小了城乡的差距。（4）它打破了持续几千年的农村自给半自给的封闭的自然经济格局，把商品经济的活力带入了农村，促进了农村经济和社会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也促进了农业经营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大大促进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真正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了可能。（5）它极大地冲击了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开始出现工农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新的经济社会结构萌芽。乡镇工业发展带动起来的农村集镇，日益成为联结大中城市的广大农村的经济网络中的链条，逐步形成城乡之间合理化的社会分工协作体系，构成复合式、多层次的经济网络。城市现代大工业与农村乡镇工业、大中城市和农村小城镇互为补充、共同发展，构成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城市化道路。^①

^① 黄守宏：《乡镇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经济研究》1990年第5期；郭书田：《论中国农村工业化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93年第12期；张藩成：《乡镇企业发展与城乡二元结构的转换》，载《迈向21世纪的中国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306页；陈吉元：《90年代我国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载《90年代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探索》，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2—143、151—152页；刘济民：《农村的创举——关于促进我国乡镇企业发展和壮大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1995年9月7日。



当然，乡镇企业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伴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而由此也产生了一些对乡镇企业的非议，例如，在与农业的关系上有人指责发展乡镇企业挤占了耕地、使年轻的有文化的青壮年主要劳动力纷纷离开农业，农业反倒成了“副业”，真正长年留下从事农业的多为老弱妇孺，以及“三废”的排放把工业的污染扩散到了农村，从而影响了农业的发展。在与城市国营工业的关系上，有人指责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是与国营大工业“争原料、争资金、争市场”等。有人还认为，乡镇企业——小城镇这一道路引发了“农村病”，集中表现为农村工业乡土化、农业副业化、农村生态环境恶化、小城镇发展无序化以及离农人口“两栖化”，而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于乡镇企业——小城镇这种道路，在国家尚未彻底放弃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经济结构赖以存在的种种政策和制度的条件下，不可能彻底突破二元经济体制。因此，乡镇企业——小城镇只能作为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起步模式，绝不能把它说成是最佳目标模式。有人指出，我国的乡镇企业是在许多非理性运行的政治、经济环境中降生的，因此，不可避免地从它的母体中带来了许多先天性障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与逐步完善，这些先天性障碍给乡镇企业的后天发展带来了一系列困难和问题：资源配置分散化；产品、产业结构同构化；经营主体单一化、混浊化；经营运行的社区化；微观管理行政化、经验化；经济效益低效化，等等。^①

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进程加快，国内买方市场的形成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以及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快等因素的作用下，乡镇企业原有的优势逐步减弱，而长期以来形成的体制性、结构性固有矛盾和问题逐渐显露出来，乡镇企业继续实行量的扩张已十分困难，相当一批乡镇企业纷纷陷入困境。有人对乡镇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从六个方面做了分析：(1) 乡镇集体企业承受着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的双重竞争压力，

^① 顾益康、黄祖辉、徐加：《对乡镇企业——小城镇道路的历史评判》，《农业经济问题》1989 年第 3 期；贺军伟：《走向协调：谈乡镇企业的产业政策》，《中国农村经济》1990 年第 2 期；乡镇企业研究课题组：《中国乡镇企业发展及其与国民经济的宏观协调》，《中国农村经济》1990 年第 5—6 期；罗伟雄、崔国忠：《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工人日报》1994 年 9 月 5 日。



竞争优势明显减弱。乡镇集体企业在产生之初，就具有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优势，适合了市场的特点和要求。同时，国家实行鼓励保护其发展的特殊政策，相对于受计划经济体制束缚的国有企业和尚未成熟气候的私营经济，则具有十分明显和强大的竞争优势。但是，这种优势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党的十五大以后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而逐渐丧失。可以说，乡镇集体企业、国有企业回到了同一起跑线，且国有企业在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私营企业则在产权组织形式、内部经营机制、利益机制诸方面更优于乡镇集体企业，因而其竞争力不断提高，对乡镇集体企业构成了新的有力的竞争。（2）国家抓大放小，乡镇企业的政策优势弱化。过去乡镇企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政府在投资、税收等方面给予了国有企业享受不到的优惠政策。而这些优惠政策随着国家把主要精力放在国有企业的解困盘活上而逐步消失或减少。尤其是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措施的到位，乡镇企业依靠银行筹资实际已十分困难。税收优惠政策也因财政支出的刚性需求和财政收入增加的压力而逐步取消或名存实亡，且各地均加大了征管力度，过去凭借减税让利实行资本积累滚动发展的优势已不复存在。（3）乡镇企业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市场竞争能力弱化。1997年以来，我国经济成功实现“软着陆”后，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使依靠小规模、低价格、原材料加工、资源性开发为主的乡镇企业经营十分困难，低水平重复建设形成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以及企业组织结构趋同的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在市场竞争中显得软弱无力。（4）乡镇集体企业作为农村社区性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管理主体缺位形成的政企不分、“二国营”体制，严重地阻碍了企业的发展与创新。效益较好的企业成为乡镇政府的“小金库”、“自留地”，经营不善的亏损企业成为乡镇政府的沉重包袱，扔不掉又丢不得。（5）管理不规范和缺乏开发创新能力，乡镇企业发展后劲不足。乡镇企业是由农民创办的“乡土企业”，由于他们受小农意识的束缚，以及缺乏管理现代企业的知识和经验，也由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在组织管理上出现了以家长制、家族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导致决策的主观性、管理的随意性和用人的排他性，因而缺乏必要的、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从而导致企业机制不活，开发创新能力不足，以致企业发展后劲不足。（6）企业负担名目繁多，自我积累压力加大。不但举债经营的企业举步维艰，而且乡镇企业缴付各种费用的比例大大超过税负的比例，而且很多职能部门以服务为名，行收费



之实。企业穷于应付，严重阻碍和扰乱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①

对此，有人认为造成上述一些困难和问题，“乡镇企业的结构不合理是重要原因之一”，“乡镇企业应该进入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并提出应从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组织结构、所有制结构、技术与智力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具体对策思路。^② 有人则认为，大力推进制度创新，才是“增强乡镇企业活力的着力点”，“重点是解决好乡镇企业政企不分、‘二国营’的问题。对大中型企业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实现形式，实行规范化的公司改造，以增强企业的发展和竞争能力。对小型企业则采取股份合作改造一批、拍卖租赁放活一批、破产重组重建一批等措施，使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得到改善和优化。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建立三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变现存的家长制、家族制的管理方式。”^③ 有人特别强调“以产权制度创新推动乡镇企业二次创业”的对策思路。^④ 有人指出：“为适应市场经济全面发展的要求，乡镇企业必须尽快扭转产权关系中的种种模糊化状态，按照现代企业产权制度要求，明确各种财产的归属关系，包括划清国家与集体之间、企业与当地政府之间、虚拟所有者与实际占有者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等在财产所有、占有和使用关系上的各种界限”，只有这样，乡镇企业才能“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并走向成熟化。”^⑤

（二）乡镇企业发展的地区模式

由于我国各个地区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原有集体经济状况、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城乡关系状况以及人文、自然、地理、传统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在乡镇企业发展中出现了一些各具特色的地区发展模式，讨论中涉及的几种主要的不同模式为：

1. “苏南模式”。这是以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的苏州、无锡、常州等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为代表的一种模式。有人概括这种模式是“以集体经济为主体，乡镇工业为核心，中心城市为依托，市场调节为主要手段，县乡政府直接领导的一种农村经济模式”。其特点是：（1）乡、村两级集体

^① 刘芳震：《浅谈乡镇企业二次创业的困难、问题及对策》，《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5期。

^② 丁仕达：《福建省乡镇企业结构现状与调整对策》，《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8期。

^③ 刘芳震：《浅谈乡镇企业二次创业的困难、问题及对策》，《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5期。

^④ 杨继瑞：《乡镇企业、扶持、改革、调整的思考》，《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5期。

^⑤ 江林、高小斯：《乡镇企业发展的战略转移》，《经济研究》1994年第4期。



经济占据了主导地位；（2）乡镇工业成为整个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产业部门；（3）充分利用接近大中城市的优越地理位置和有利条件，同城市大工业发生不可分割的联系；（4）资金、原材料、能源的来源和产品的销路，除依靠城市国营工业、商业供应和推销外，主要靠市场的自行开拓和竞争；（5）县乡两级党政领导者是发展农村经济的实际决策人。有人认为，这些特点就使“苏南模式”“发展虽快然而稳妥，困难虽多然而风险不大”。^①

有人认为“苏南模式”的主要优点在于：它采取在乡村公有制（也可以说是一种社区所有制，有人则认为是社会主义集团所有制）的基础上发展乡镇集体企业，转移了农业劳动力；与城市经济体制比较衔接，运行相对平稳；工业经济基础比较扎实，农民收入差距也较小，依靠乡镇企业的积累，实行“以工补农”，兴办了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了乡村城镇，使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出现了崭新的面貌。但是，其弊病则在于乡镇集体企业一般都办成了乡村内的“小全民”，人员由乡村政府安排，利润也多由乡村政府支配，往往平调很多，少数完全成了“官办”企业，因而不可避免地也表现出“官办”的种种通病。而且由于乡镇集体企业的兴办方式与城市企业基本类同，筹资规模彼此接近，因此进入非农产业的方式和门类较为单一和集中，容易形成一些行业同一水平层次的过度竞争，与城市工业发生摩擦较多。^②另外，有人认为这种模式多分布在大中城市辐射带范围内的发达地区，从而受其制约度很大，也是它的局限性。^③

2.“温州模式”。这是浙江省南部温州地区沿海一些县的农村出现的一种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模式。有人认为，所谓“温州模式”，就是以发展家庭工业为主体，以小商品为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以充分依靠市场为主要调节机制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道路，这是一条对远离大中城市、原来集体经济不发达、人多地少、贫困落后的农村，发展商品经济，迅速致富行之有效的可供选择的道路。^④有人把这种模式概括为五个方面的特征：（1）经济形式家庭化，农村工业中以家庭工业为“主角”；（2）经济方式专业化，

① 朱道华：《农村繁荣和农民致富的道路》，《经济参考》1986年5月16日。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温州农村考察组：《温州农村商品经济考察与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探索》，《经济研究》1986年第6期。

③ 涂一敬：《乡镇工业企业的概念、模式分类》，《乡镇经济研究》1986年第3期。

④ 章琳：《建立开放型的市场网络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前提》，《经济研究资料》1986年第8期。



家庭经济在供、产、销以及生产过程诸环节中都实行专业分工；（3）专业生产系列化、群体化，形成以一区为单位的专业生产和专业市场相结合的产销基地；（4）生产要靠市场化，原材料、各种生产资料、资金、劳动力都是通过市场交换，自由流动组合；（5）服务环节上的协作化，家庭经营与社会化服务相互依存。^①

有人则认为“温州模式”的本质是“市场型经济”，“具备市场型经济的一切特征”，其优势也正在于“通过家庭经营与市场机制的有效结合，一举解决了三个问题：（1）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和家庭内劳动力的剩余劳动时间找到了出路；（2）为城乡居民对某些小商品的需求提供了廉价的供应，为全社会增加了财富；（3）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开辟了一个新的窗口，提供了一种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时期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家庭经济的新格局”。^②

与“苏南模式”相比，有人认为“温州模式”的优点是：（1）更易于筹集发展工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资金；（2）更迅速地使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业部门；（3）更迅速地使工业技术普及到农村；（4）更迅速更普遍地使农民收入提高；（5）更易于在我国更多的农村地区实行。^③“而其缺点则主要在于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差，调控的难度大，如何把握它的运行机制，并与我们的整个经济体制协调起来，仍是一个需要探索的问题”。^④

3.“耿车模式”。这是苏北欠发达地区的江苏省宿迁县耿车乡的农民，借鉴苏南和温州的经验，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创造的。其主要特点是以户办、联户办企业为主体，以乡办、村办企业为骨干，形成“四轮”齐转、“双轨”（集体、个体）并进，大小企业结合。“大的抓住上水平”，学习苏南经验，集中办好集体企业，建立一批技术水平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小的分散进家庭”，学习温州经验，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吸收农村中的闲散资金，鼓励农民发展户办、联户办企业，采取“亲帮亲、邻帮邻、能人带众人”的形式，发展“一种、二养、三加工、四服务”；“大轮带着小轮飞，小轮推着大轮转”，乡、村集体企业和户、联户的家庭企业合

① 李仁续：《乡镇企业经营格局探索》，《农业经济问题》1986年第4期。

② 罗涵先：《温州模式与市场经济》，《农业经济问题》1986年第9期。

③ 董辅礽：《温州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道路问题》，《经济研究资料》1986年第8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温州农村考察组：《温州农村商品经济考察与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探索》，《经济研究》1986年第6期。



理分工、互为补充、互相服务、协调发展。在产业结构则以农业为基础的种植、养殖、加工为主，非农产业为次。^①“耿车模式”的优点在于：（1）有利于开发本地资源；（2）既有利于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也便于调动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3）有利于控制基建规模和信贷；（4）有利于兴办公共事业。^②但有人认为这种模式是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层次比较低，户办和联户办的企业基本上是以手工业作坊为主，属于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③

4.“晋江模式”。这是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地区发展起来的一种模式。晋江是一个沿海地带的侨乡，晋江农民发挥自己的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要，选准带头产业和重点产品，引进技术、设备和人才，采购原材料，组织加工生产，迅速发展商品经济，形成“贸工农”型的经济结构。在所有制结构上，既不是以乡办、村办的集体经济为主，也不是以家庭工业为主，而是以民办集资型的合营企业为主要形式，除了户与户之间的合营外，还有村与个人、村与联户、户与集体企业、集体企业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与外商港商等多种多样的合营形式。这种“模式”的优点是可以充分发挥农村中能人的作用；集资渠道多、数量大；生产发展速度快；市场竞争力较强。^④

此外，一些文章还提到了“阜阳模式”、“大邱庄模式”，等等。

许多同志认为：“模式”尽管各式各样，但其共同点是展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变“二元经济结构”为“一元经济结构”的农村经济发展道路。有人概括这条道路就是：“在土地由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鼓励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新组合，并主要通过兴办乡、镇、村集体企业和由农民家庭或联户经营的民办企业（统称乡镇企业）实现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逐步实现乡村城镇化”，从而完成农村经济现代化这一历史过程。这条道路的优越性就在于“依靠广大农民群众的主动精神、积极性和长期被

^① 蔡泽华：《从耿车、沈庄的实践，探索苏北乡镇企业发展之路》，《农业经济问题》1986年第9期；王淮冰等：《为乡镇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开拓道路——江苏省乡镇企业经济理论讨论会观点综述》，《中国农村经济》1986年第7期。

^② 李阳：《乡镇企业的耿车模式》，《农村工作通讯》1986年第7期。

^③ 王淮冰等：《为乡镇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开拓道路——江苏省乡镇企业经济理论讨论会观点综述》，《中国农村经济》1986年第7期。

^④ 陈道源：《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一种类型——晋江乡镇企业调查》，《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7期；曹勇：《两种不同的农村二元经济结构发展格局》，《经济研究》1986年第12期。



压抑而不得施展的才能，充分利用经济资源中可以利用的潜力，使各种生产要素奇迹般地实现了结合，从而形成相当可观的生产力”。^①

这是一条不同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历史上曾经走过，不少发展中国家现在仍在继续采用的，以致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新中国成立后 30 年中也都一直沿袭的传统道路。这种传统道路要求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城市工业和其他产业的发展，投入城市住房建设和市政建设，农村转移来的劳动力也需要进行系统的教育和训练，因而使这一转移过程必然是极其缓慢而又漫长的。西方发达国家经历一二百年才走完这一过程，而且是给广大农民带来深重灾难的极其痛苦的过程。一些发展中国家也由于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向城市，造成城市中大片贫民窟、大量无业游民和乞丐、娼妓、疾病流行、社会治安恶化等社会恶果。社会主义国家限制农民迁入城市，则使大量过剩的农业劳动力依然束缚在有限的土地上，农业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缓慢。而通过这条新的道路，就可避免传统道路所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并较易于大量吸收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我国的实践已经证明，这是一条不需要国家大量投资条件下，能够更快地推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有助于城乡差距缩小、工农业协调发展，和实现农村现代化的道路。^②

对于农村经济发展不同模式存在的依据有人提出了四种不同的见解：（1）认为不同发展模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共同作用的结果，它必须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实现。因此，选择发展模式既要考虑生产关系，又要考虑生产力发展的水平。（2）认为不同发展模式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决定了不同地区的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不同形式。（3）认为不同发展模式是由所有制决定的。由于所有制的多层次性，决定了乡镇企业发展规模的大小和经营方式的不同。（4）认为不同发展模式是由产品和产业结构决定的。由此出发选择模式，要发挥地方资源优势，走种、养、加工结合的路子。^③ 有人则认为，影响不同模式形成的条件是多种多样的，既要看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也要看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和历史传统，以及城乡关系的不同状况。不同模式的出现，都是适应各个地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温州农村考察组：《温州农村商品经济考察与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探索》，《经济研究》1986 年第 6 期。

^② 薛辅初：《温州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道路问题》，《经济研究资料》1986 年第 8 期。

^③ 参见《江苏省乡镇企业理论讨论会观点综述》，《中国农村经济》1986 年第 7 期。



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是其历史发展的必然。因此，各种模式都有其具体条件的适应性，决不能照搬推广。

对于农村经济多样化发展，有人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模式多样化好。因为，任何地区只有根据自己的客观条件来选择自己发展的路子和方法；只有选择生产力诸要素的最佳组合，使劳动力、劳动对象、劳动工具等组合成最佳结构，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也只有创造众多的经济模式并让它们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才有利于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最佳经济结构。所以经济发展模式还是多些好。^① 有些人认为，模式的区分也不是绝对的。苏南乡镇企业虽是以乡、村两级集体经济为主，但不能排斥村以下几个层次的发展。适应户办、联户办的，也应让户办、联户办。苏北可以从低层次的户办、联户办开始，积累资金，总结经验，但同时不要排斥在经济、技术、产供销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发展一些骨干企业，去带动户办、联户办企业。^② 有人则指出：各种模式的存在都有其客观必然性，也即合理性。各种模式并无高低优劣之分，各种模式都将沿着自己的轨迹发展，尚无一种模式向另一种模式过渡、转化的必然性。我们评价一种模式，其标准只能是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否对国家、社会经济建设作出更多贡献，是否有利于四个现代化的发展，而不能以其他什么为标准。

有学者指出，模式研究在理论上的终极目的不在于获得对各个具体模式的认识，而在于通过对各个具体模式的研究，去最终把握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因此，各地相继提出的一大批模式虽然确实“使人有目不暇接之感”，但只要这些模式的提出是建立在对现实经济关系和运行机制深入考察的基础上，并做出了相应的理论概括，而不是臆想和杜撰的，那么就不是“一种时髦货”，而是对客观经济现象复杂性的如实反映，是我们逐步达到对于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发展规律性认识的必然阶段。^③ 我国农村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经济，都将会以斑斓多彩的姿态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未来。无论就全国范围来说，或是就一个地区来说，在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商品经济，从而实现农村经济现代化方面，具体的形式和做法都将

^① 沈吉庆：《“模式”还是多些好——对沿海农村经济考察的思索》，《文汇报》1986年9月18日。

^② 王淮冰等：《为乡镇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开拓道路》，《中国农村经济》1986年第7期。

^③ 参见林坚《试论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研究》，《经济研究》1987年第8期。



多样化，不同模式可以在同一条道路上相互竞赛、相互补充，而不会像我们曾经极其愚蠢地做过的那样，让全国学习推广一种模式。^①

（三）乡镇企业以工补农问题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效益的增加，客观上提出了是否需要用乡镇企业的收益补贴农业的问题，对此，经济理论界在讨论中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以工补农是完全必要的，其主要论据是：（1）有人认为，这首先是由乡镇企业的经济属性决定的。乡镇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乡镇工业，乡镇工业又是整个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工业作为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一部分工业补助农业的任务，是责无旁贷、顺理成章的。其次是乡镇企业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没有直接参加乡镇企业的生产，他们从乡镇企业获得的收入不是劳动收入，这种收入是凭借对乡镇企业的所有权获得的，是乡镇企业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再次是一种资源付费。农业为乡镇企业提供原料，此外还有土地，乡镇企业应当给予一定的补偿。这是一种资源付费。^②

有人认为，“以工补农是当代农业的一个特点，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种历史性的必然现象。因为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相比，具有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生产周期长，生产工具（包括机械）利用率低，投资大，效益低，劳动强度又较高等特点，因此，工业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对农业进行适当补贴，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③

有人认为，“工农‘剪刀差’的存在是以工补农的理论依据，而且是唯一的理论依据。工农‘剪刀差’的存在，意味着农民两方面的损失：一方面，由于农产品价格低于实际价值，农民在出售自己产品的时候，就减少掉一部分收入；另一方面，由于工业品价格高于实际价值，因而，农民在购买工业品的时候，多付出了货币，使自己的收入又减少一部分。一般来说，由于农产品价格大大低于它的实际价值，所以，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损失比购买工业品的损失要大。在实行‘以工补农’的时候，把农民损失的大部分弥补起来是必要的。如果不保证这部分补贴，势必严重挫伤农民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温州农村考察组：《温州农村商品经济考察与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探索》，《经济研究》1986年第6期。

^② 陈可文：《关于以工补农的几个问题》，《红旗》1986年第18期。

^③ 陈锡根：《以工补农，以农促工》，《当代农业》1986年第7期。



务农积极性。”^①

有人则认为，“以工补农的实质是合作经济内部的经济再分配（利益再分配），是按劳分配原则在经济综合发展情况下的具体化。这是由乡村工业属集体所有制性质所决定的。在合作经济内部分工分业的情况下，各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是彼此不可分割的整体。诚然，各业之间要单独核算，但这只是利益的初次分配。各业劳力的报酬不但在同行业中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在各业之间也要符合按劳分配精神。等量劳动要得到等量报酬。由于各业劳动所付出劳动量是差不多的，所以所得报酬也应当平衡、大致相差不多。这就要求各业生产之间、各业劳力之间在专业内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搞好经济再分配，以体现合作经济性质、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以工补农’这个政策，实质上就是坚持这一性质、原则的具体形式。”^②

还有人认为，“以工补农不仅仅是同一核算单位内部的调节功能，也不只是同一所有制组织内部按劳分配问题。以工补农的实质是农村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农村国民收入首先在农业和乡镇工业内部进行初次分配，分别形成上交国家税收、企业基金、个人消费基金。由于农业与其他各业之间盈利的差别较大，为了稳定农业的发展，农村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后还要进行再分配。以工补农就是农村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重要形式。”^③

另一种则持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利用这种办法所能解决的只是合作社内部从事不同部门劳动力的收入差别，还不能解决合作社作为一个独立商品生产者可能出现的轻农倾向。以工补农实际上是把国家和农民的矛盾、工业和农业的矛盾转嫁给合作社本身。重要的还在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农业应当成为一个自立的依靠自身力量能顺利实现扩大再生产的部门，而以工补农只能缓解长期存在的工农业矛盾，而不能彻底解决这个矛盾，更不能避免因农业收益率低可能带来的停滞和萎缩。”^④

有人认为，“以工补农对于集体经济实力较强的单位来说是内部调节分配，以应付宏观环境不利的权宜之计，从微调来说是可行的。但作为管理宏观经济的国家来说，把以工补农作为长期方针提出来，则是不妥当的。

① 张让：《“以工建农”质疑》，《农民日报》1986年8月27日。

② 邹江风、赵法宝：《以工补农应当坚持和发展》，《农业现代化研究》1986年第3期。

③ 陈可文：《关于以工补农的几个问题》，《红旗》1986年第18期。

④ 刘文璞：《试论“七五”时期农业进一步改革的目标》，《中国农村经济》1986年第7期。



从国家和农民的关系来说，国家以农产品价格低为原因让农民自己来补自己，对经济上已经彼此独立的农村各产业的生产者来说，就等于一平二调。从产业政策来说，‘以工补农’对工业是一种抑制，并把农业置于不独立的产业地位。虽然农村工业在历史上是为补农而生的，一直肩负着补农的任务，但那是由于过去‘左’的政策逼上梁山的。现在的改革不但要理顺国家和农民、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而且要理顺农村各产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因而不能用过去一套老办法来调整工农关系。工农之间正常的关系是农业为工业提供粮食、原料与劳动力，工业为农业提供生产和消费资料、吸收应农转非的劳动力，在经济上则是商品交换关系，等价交换是基本原则。”^①

有人认为，“以工补农”是保护了效益低的部门，阻止了高效益产业的正常发挥，并不能达到扶持农业、整顿乡镇企业的目的。其主要表现为：（1）使农业失去产业独立性。社会分工、专业化和产业分离要求财产关系逐渐清理和分离。当分工已经达到一定程度时，若硬把财产关系扭到一起，会使两个产业都处于庄园式的依附地位而失去独立性。农业靠乡镇企业补贴，其发展依赖并受制于一个次生的产业，便使自身失去了独立产业（特别还是一个基础产业）的地位。就意味着这个产业天然地不能在交换中得到社会平均利润，天然地就是社会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2）扩大了社会总需求水平。“以工补农”不仅没有解决农业自身积累动力问题，而且弱化甚至退化了农业自身积累能力。乡镇企业利润补贴到农业中，必然会使农业自身实现利润的积累率下降消费基金比例上升，从而成为社会总需求膨胀的一个因素。同时，造成乡镇企业自身积累的资金比例减少，扩大了对信贷资金的需求。（3）造成农业和乡镇企业财务约束的进一步软化。对农业来说，国家实行间接控制的一系列经济杠杆灵敏度得不到提高，农业生产结构也难以合理化，流通中的买难卖难问题将更加尖锐化；对乡镇企业来说，除了对国家间接控制手段的反应迟钝之外，还使目前乡镇企业的种种不合理的行为合法化。（4）限制了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加重了乡镇企业的负担。农村工业既然要不断地贴补农业，那么这个工业永远不能发展为一个独立的产业，其经济功能也就不能得到完全的发育。这种超负荷运转的状况是不能持久的。总之，要保证农业持久发展，必须健全其内部的

^① 刘福垣：《农村经济发展与改革的突破口》，《农业经济丛刊》1986年第6期。



积累机制，而不是使其成为其他产业的附属品；乡镇企业的全面发展，也必须卸掉直接补贴农业这个沉重负担。^①

三、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与“民工潮”

任何一个国家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都必然伴随着农业剩余劳动力大量离开土地从事他业的现象，这种现象也是各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和内在要求。一个国家的农业现代化，只有在其绝大部分可以从农业中转移出去的剩余劳动力都转移完了，才会最终实现。这对于我国来说，也不例外。然而，在我国，这一过程却有其独自的特点：

一是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并不是伴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实现过程自然地实现的。从20世纪50年代提出农业现代化到20世纪70年代末，虽然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的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农业剩余劳动力却由于带有封闭性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桎梏以及多种政治因素的束缚，而未能向其他产业和城市转移。相反，却从城市向农村转移了数千万“上山下乡”、“落户插队”的知青和城市中的“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使农村剩余劳动力队伍更加膨胀，农业劳动生产率长期得不到提高。只是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现改革开放的方针，才由于严重束缚我国农民向其他产业转移的人民公社体制和计划经济体制瓦解和逐步消除，国家对限制农民自由流动和择业的政策有了较大松动时，长期束缚在土地上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才得以实现转移。

二是我国需要转移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数以亿计，这样一个十分庞大的农村人口的转移，不可能采取发达国家那样全部向大中城市流动，尤其是在我国城市同样存在着一支剩余劳动大军的条件下，只能另辟蹊径。

三是由于我国农民传统的对土地依恋心理根深蒂固，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在多数情况下不是如同西方发达国家那样的完全脱离土地的转移，因此，伴随着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不是土地的集中和规模经营的扩大，而是大量出现了兼业农户。

四是由于我国是一个二元结构十分明显的国家，现代工业城市和传统农业农村分割十分严格，形成两个具有根本区别的区域。在此种情况下，

^① 李庆曾、刘福垣、蔡昉：《我们对“以工补农”的一些看法和建议》，《农业经济丛刊》1986年第5期。



农民只能通过发展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农村小集镇，来转移庞大的剩余劳动力。因此，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与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过程相一致，应运而生的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成为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渠道。

在我国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中，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途径基本上有就地转移和异地转移两大派的主张。就地转移论的主张是出现得最早、又是较多人持有的主张。这种主张认为，由于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十分庞大，而城市中就业压力也很大，为避免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盲目流动和防止因此而引起的不稳定因素，所以各地农业剩余劳动力应主要采取“就地消化”、“就地转移”、“就地吸纳”的途径。持此种主张者认为，根据我国国情，在我国特有的制度环境中，城市对农村劳动力的吸收能量不大，而以农村工业为主体的农村非农产业却对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基点主要应放在农村工业的发展上。也就是说，农业剩余劳动力的绝大部分只能实行“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即在本乡本土通过大办乡镇企业和各种个体、私营工商业，实现转移。这种转移大体上也就是“亦工亦农”或“亦商亦农”的兼业式转移。农村小城镇作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集散地和乡镇企业规模经营的基地，也可吸收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因此，应该给予支持重点发展。有人甚至认为，在目前农民进城、乡镇企业吸纳和流向小城镇这样三条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途径中，由于城市改革深化，就业难度加大，农民进城受阻，乡镇企业处于升级换代阶段，吸纳能力减弱，唯有一条可行途径，即是向小城镇转移，只有小城镇的发展才给农业剩余劳动力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①

持异地转移主张的人认为，由于我国国土辽阔，各地情况差异极大，就地转移作为一个普遍原则是无法实行的，经济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便无实现的可能性。他们认为，要真正使我国庞大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从农业中彻底转移出来，便应按照发达国家已走过的道路，把农民的大量转移同城市化直接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既完成农业中富余劳动力向其他产业转

^① 参见陈俊生《关于农村劳动力剩余和基本对策问题》，《人民日报》1995年1月28日；孙安思、潘勇辉《小城镇持续发展战略初探》，《中国农村经济》1998年第7期；袁亚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0页；陈吉元、胡必亮《中国的三元经济结构与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经济研究》1994年第4期。



移的历史任务，又实现全国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持此种主张者认为，“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已明显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束缚；而发展小城镇之路也不可取，小城镇的发展，使我们本来短缺的耕地资源更加短缺，农业发展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加之小城镇本身固有的边际产出低、聚集效应差等问题，其结果并未带来高速的人口城市化，反而使农村生态环境迅速恶化。限制农民进城似乎避免了“城市病”，却引起了一定程度上说更为严重的“农村病”，这就是乡镇工业“乡乡布局，村村开花，户户冒烟”，造成耕地浪费、环境污染、效益低下。而且，这种做法在“大二元”结构没有打破的情况下，又在农村内部形成一个“小二元”（农业和农村工业）结构，这样，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不仅不能带动农业的发展，相反还会使农业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还有人认为，当今世界任何国家的富余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由于现代社会变迁固有的经济和社会规律的强制作用，其基本道路都是沿着将“乡下人”转变为“城里人”的城市化方向发展的，其中包含着三个任何人都无法改变和抗拒的规律：富余农业劳动力由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富余农业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转移；富余农业劳动力由贫困落后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人们的相反行为，只能一时阻挡这些规律充分地表现自己或使之以变形的方式显示其作用，但这些规律，最终还是会迫使人们在因违背客观规律而遭遇许多挫折后，不得不依它们行事。^①

有人针对上述两种主张认为，它们都有局限性，都没有从全面的角度把握问题的实质。我国所面临的是世界上有史以来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规模最宏大的系统工程，单靠“就地转移”抑或“异地转移”都不能全面加以消纳。就地转移论的局限性表现在过高估计了农村非农产业容纳剩余劳动力的能力，看不到农村非农产业容量正在日益缩小的趋势；异地转移论则过高估计了不同经济地区以及城市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容纳能力，忽视了农业通过广度开发和深度利用还可以增容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因此，他们主张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途径应实行全方位开放、多层次容纳，广开一切就业门路，消除一切障碍，到一切可以转移的场所去就业。只有这样，

^① 参见郭书田《对农村工业化、城市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几点思考》，《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2期；李勇《发展小城镇之路不可取》，《中国改革》1996年第4期；袁亚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才能最终解决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也才能最终实现我国农业的现代化。有人则主张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分两步走：第一步消除农业隐形失业，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农村非农产业转移；第二步改变城乡人口分布畸形状态，逐步增加城镇人口比重。这两个过程虽不能截然分开，但绝不能两步并一步走。现阶段，我们的基点应放在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业门路上。^① 有人主张就地转移与农民离乡进城就业应当并重，实行多层次转移。因为，“就地转移与农民进城就业这两种流向并非非此即彼、截然对立，而是可以相融的。明智的选择不是以一种流向否认另一种流向，而是两种流向并重，相辅相成”。有人提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去向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离土离乡，到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就业；离土不离乡，到小集镇就业；既不离土又不离乡，实行自我就业，即在家庭内部自行转移。走多层次、多渠道、立体化创造劳动力就业机会的路子。把劳动力的内部转业和外部转移紧密结合起来，既可以促进城市的繁荣，又可以避免农村的凋敝；既可以使农村在较短时间内摆脱贫困落后的面貌，又可以保持农村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对城乡经济的有序化必将是一个巨大的推动，有利于早日形成一个有效的劳动力流动自组织机制。^②

面对汹涌澎湃的“民工潮”，经济学界也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民工潮”作为中国农民在新形势下的杰作，既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资源优化组合的必然反映，也是我国长期实行城乡分割隔离政策隐含矛盾的反馈和体现，更是中国农民市场经济意识增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首先，对于输入地区来说，农民工为其提供了大量的源源不断的廉价劳动力，填补并解决了大中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的矛盾，给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必要的劳动积累，促进了大中城市的建设和改造，方便了城市居民生活，也解决了输入地区工业发展所带来的农业萎缩问题，为输入地区的经济建设和持续稳定发展增加了后劲。其次，对于输出地区来说，它是变剩余劳动力资源优势为商

^① 参见邓一鸣《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利用与转移》，中国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1 年版；中国劳动力市场和工资改革课题组《我国体制转型时期“农村病”及其治理》，《经济研究》1995 年第 4 期。

^② 参见信长星《就地转移与农民进城就业应当并重》，《农民日报》1986 年 10 月 22 日；刘文璞《鼓励农民自找出路》，《人民日报》1986 年 9 月 28 日；江化开《新历史条件下的农村就业问题》，《福建论坛》1986 年第 11 期。



品优势和市场经济优势的好路子，它不仅创造了农民的就业机会，缓解了农村中人多地少的矛盾，而且增加了农民收入，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所谓“出去一个，脱贫一家”的说法就是据此而来。外出农民将打工收入带回家中，既增加了农村消费，又可用于发展生产，推动农村经济建设和文明建设。再次，外出农民直接受到现代工业文明和城市文明的熏陶，开阔了视野，学到了本领，提高了素质，其中一些人返乡后成为当地发展第二、三产业的骨干，不少成为农民企业家。最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大输出、大流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商品理论做了实践性探索，推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建设和完善中最为重要的劳动力市场的培育、建立和发展。它还为我国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农业走向规模经营、农村生产力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现代化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因此，对“民工潮”绝不应限制堵拦，而应因势利导地建立起全国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劳动力合理有序的流动和有利于人口迁移以及能够促进和保证城乡结构大变革顺利开展的新秩序，为农村、农业增收和农民就业开辟更为广阔的发展通道，从而促进我国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和经济现代化的进程。

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农民这种无序的、带有盲目性的流动，既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城市的发展和稳定。首先，具有一定文化基础、智力较高的青年农民大量流出，使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了变化，真正长年留下从事农业的劳动力素质明显下降，严重影响了农业更广泛地使用新科技，不利于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其次，由于流动出来的农民并未放弃承包的耕地，从而耕地撂荒现象大量出现，不利于有限耕地资源的充分利用；再次，“民工潮”也给城市的治安、工业、交通、物资供应、生活秩序等带来一系列问题和压力，城市人民安全感普遍降低；最后，国家的许多政策，如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工商税收、义务教育等政策，在流动的农民中根本无法落实，等等。^①

^① 参见徐友军《关于“民工潮”的理性思考》，《光明日报》1994年3月23日；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许明《关键时刻——当代中国亟待解决的27个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1997年版；袁亚愚《民工潮——中国现代工业社会的“生育阵痛”》，《社会科学研究》1995年第2期。



第四节 关于农村第二步经济改革与 农业发展战略的讨论

我国农业在经历了 1979—1984 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以后，1985 年以来连续 5 年出现新的徘徊。因此，农业的发展与改革问题又成为全国经济学界关注和讨论的热点，并出现了一系列的分歧意见。

一、对农村经济形势的不同评价

（一）常规增长论

认为 1985 年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增长速度减缓不是短期的波动，而是一个阶段性变化的先兆。这种变化表明，我国农村经济已从超常规增长转向常规增长。所谓“常规增长”，就是它的增长速度不如“超常规增长”阶段那样高，但它不是迟滞，不是衰退，继续增长仍将是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①

（二）停滞萎缩论

认为由种植业产值负增长引起的农业总产值的下滑性波动，包含着农业的相当程度的停滞和萎缩，是当前农村经济发展迟滞的结果。农村经济的转折性变化，农业发展的遽然减速，并未形成常规增长的格局。与其说农村经济是由“超常规增长转入常规增长”，莫如将其视为由“常规增长转入非常规增长”。^②

（三）波动调整论

认为既不能把 1985 年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各项增长率指标大幅度下降看做是由“超常规增长转入常规增长”，也不能用粮食生产的迟滞，进而断言整个农村经济进入“发展迟滞”。他们认为，我国农村发展的内部构造和外部环境都正处于一个关键的波动调整时期。^③ 有人认为农业的这种波动是整个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完整的经济

^①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认清形势，迎接挑战》，《经济参考》1986 年 11 月 12 日；陈锡文：《中国农村经济：从超常规增长转向常规增长》，《经济研究》1987 年第 12 期。

^② 农牧渔业部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经济增长问题课题组：《常规增长，抑或发展迟滞》，《经济研究》1987 年第 9 期。

^③ 陈健：《理解和把握目前中国农村形势的钥匙是什么》，《农业经济问题》1987 年第 8 期。



周期已出现 7 次，每个周期长度大致平均为 5 年。制约农业周期性波动的基本因素为：（1）自然气候的周期性灾害；（2）市场价格的波动；（3）向工业化倾斜的经济政策。^①

（四）发展不足论

认为用“常规增长”、“超常规增长”来概括农村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没有区分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两个含义不同的概念。经济增长只是经济指标纯数量的增长，而经济发展则在数量增长的同时伴随着结构的变化，以及经济体制的改变等。1979 年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的增长和繁荣，生产力条件并未得到进一步改善，生产力的新质并未得到积累，因此，增长迅速，却发展不足，结果增长也必然不可能持久。^②

（五）区分判断论

认为判断农村形势应该区分农村经济和农业经济两个不同的概念。当前我国农村产业结构已经有了很大改观，农村经济的客观内容有了改变，农村形势好，并不等于农业形势好，更不等于粮食形势好，现在应该说农村形势好、农业面临徘徊、粮食生产出现萎缩。^③

二、对农业困境产生症结的不同分析

（一）认为我国农业困境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主观的失误

1. 1979—1984 年农业连续 6 年高速增长，尤其是 1984 年大丰收之后，人们头脑开始发热，对一度出现的农民“卖粮难”的局部性、暂时性和结构性的实质认识不清，夸大了粮食虚假剩余的压力，过高地估计了农民的富裕程度，过高地估计了农业自身的发展能力。于是从 1984 年秋冬和 1985 年起，出台了一系列抑制农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主要为：农产品合同定购价格选择失误，农用生产资料大幅度涨价，导致农业生产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降；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大幅度减少，等等。^④ 所以，有人认为，我国农业经济政策的不合理性、不连续性、不协调性、不严肃性就是近三四年来农业出现新的停滞和徘徊的主要原因。^⑤

① 张沁文、白益进：《农业波动与国民经济周期震荡》，《农村发展探索》1989 年第 1 期。

② 蔡昉：《农村经济发展特征与下一步改革》，《经济研究》1987 年第 8 期。

③ 陆学艺：《当前的农业形势和粮食问题》，《中国农村经济》1987 年第 12 期。

④ 万宝瑞、殷乐信等：《农业形势与战略调整》，《中国农村经济》1988 年第 5 期。

⑤ 李志强：《关于我国粮棉生产徘徊不前的政策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1988 年第 4 期。



2. 我国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实行的是重工业倾斜战略，以牺牲农业为代价来强化发展重工业，农业始终被放在服从于、服务于国家工业化从属地位，对农业采取“歧视”、“剥夺”的政策，只有当农业受挫时，被迫做局部性调整，给予有限的补救。这样，多次反复，形成恶性循环。^①

3. 改革过热。生产关系进行重大调整以后，应当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改革并不能代替发展，当前我国农业面临的突出矛盾就是改革过热，发展不足，因而农村改革的推动力也只能成为强弩之末。^②

4. 农业生产条件的全面恶化，是我国农业生产徘徊不前的根本原因，而这种生产条件全面恶化的根本原因又在于人为破坏。例如，耕地面积急剧减少，对土地资源的掠夺性经营等。这种人为的恶化，不仅大大削弱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而且破坏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的物质基础。^③

5. 造成我国近几年农业徘徊局面的根本原因，是常规增长手段未能在超常规增长手段的功力基本耗尽之后迅速补位所致。所谓常规增长手段系指世界范围内普遍采用的：（1）提高人力资本的质量；（2）增加资源用量；（3）技术进步。而超常规增长手段则是指释放被极不合理的旧体制严重压抑的潜在生产力和人为的价格调整等。1984 年以前我国农业的增长基本是超常规增长手段的作用结果，1984 年以后没有及时转换增长手段，从而不可避免地加大了农业增长下降的幅度。而且，只要常规的农业增长手段未成为农业增长最基本的推进动因，导致农业徘徊的根源就没有消除。所以会出现这种增长手段转换的不协调，主要是由于人们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神化，以为只要有了生产责任制，一切有关农业增长的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④

（二）认为我国农业困境的产生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

1. 中国农业发展面临着天赋资源严重稀缺的约束。从根本上看，当前农业危机的产生实质上是资源利用已趋近于极限的必然反映，不是靠增强改革意识或发展意识所能解决的。中国将始终摆脱不了农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中国的农产品供给尤其是粮食供给问题，只能着眼于积极参与国际

① 牛若峰：《我国农业阶段性波动与经济发展战略的关系》，《农业经济问题》1988 年第 10 期。

② 郭晓鸣等：《中国农业：改革中的危机与危机中的突破》，《改革》1989 年第 6 期。

③ 王海东：《试论我国农业问题的症结及其对策》，《经济日报》1989 年 1 月 13 日。

④ 李周：《农业比较利益、农业补贴与农业本质问题》，《中国农村经济》1988 年第 11 期。



分工，通过对外贸易的国际转换来谋求克服解决。^①

2. 比较利益悬殊是农业问题的症结所在。农业内部比较利益的明显差距，造成了许多农作物生产的大起大落和种植业的徘徊；农业与非农产业比较利益的明显差距，使农民务农积极性减退，过多地向非农产业转移；农产品调出与调入地区之间比较利益的显著差距，使地区之间的经济摩擦增多；农业投入缺乏内在经济利益动力机制，使农业发展后劲不足。因此，要保证农业稳定增长，必须解决现实存在的比较利益差距悬殊问题。^② 有人更认为，农业比较利益低是一种客观规律，不承认这一规律，就不可能真正把握住目前农业徘徊局面的根本原因，也就不可能科学地把握住我国农业的未来发展趋势。^③

3. 我国当前的农业问题是又一次的土地问题。在现有土地结构下，把极有限的土地资源又平均分配，使农民除了自给性生产外，能拿到市场上上去的产品极为有限，因此失去了种好地的经济动力。而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社会中，任何一项生产一旦失去了经济动力，就非萎缩不可。因此可以说，在现有土地结构下，农业的徘徊是早晚要到来的，带有必然性。^④

4. 全面剖析我国目前农业出现新徘徊局面的直接因子，虽然也有主观认识偏颇和工作不力所造成的原因，但基本的、主要的原因是属于客观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是必然要出现的。例如，由于农民机会成本与比较利益观念的发育与强化，必然驱动引导其重工轻农，重流通轻生产；在土地产权不明条件下，也必然出现了宁花钱买化肥而不愿种绿肥和积施有机肥，使土壤肥力下降，造成掠夺经营的短期行为；由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降，影响生产积极性，等等。应该说这些都是农民对价格信号反应灵敏的表现。^⑤

5. 发展中国家走向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中，农业处于低效益的产业位置是带普遍性的现象。我国当前的农业危机实质上正是孕育现代化阵痛中的必然产物，是加速经济增长与发展所必须支付的代价。在确切的意义上，

① 郭晓鸣等：《中国农业：改革中的危机与危机中的突破》，《改革》1989年第6期。

② 周富祥、钟诚：《调节比较利益，稳定农业发展》，《改革》1988年第6期。

③ 叶兴庆：《论我国农业问题的本质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村经济》1988年第10期。

④ 冯东书：《农业问题是又一次土地问题》，《农村发展探索》1988年第2期。

⑤ 夏振坤：《论我国农村的改革与发展》，《中国农村经济》1988年第7期。



农业危机不过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在一定历史阶段必然存在的现象。因此，消除农业危机并不能主要寄希望于改革方面的不断突破，只有在工业化发展到相当水平，已经具备反哺农业的能力时，才有可能逐步加以解决。^①

（三）认为对农业问题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角度进行分析

1. 要认识我国农业问题的症结，就得跳出从农业到农业，从农村到农村的框框，把农业和农村这个子系统放到整个经济和社会系统中去考察。没有非农产业和城市的迅速发展，农业和农村就不可能得到长期稳定的发展，农业现代化就会遇到严重的、不可克服的结构性矛盾。^② 有人认为，粮食生产波动徘徊，归根到底是由于城市工业劳动生产率低下造成的。低下的工业生产率使得中央财政和城市企业、居民都无力负担粮食提价。由于工业的无效增长，低下的劳动生产率，使得国家财政日益空虚，因此到1984年，中央财政对农业的支持到了极限，原来掩盖着的许多矛盾突然爆发，直接导致了1985年的粮食大减产及1986—1988年的波动徘徊。而同时由于工业生产率的低下，居民没有能力拿出部分工资来和农民们等价交换，企业也消化不了由于粮食涨价而增加的工资成本，从而只能使粮食价格维持在不合理的低水平上。^③

2. 我国农业的危机不是“马尔萨斯现象”（即人口增长超过农业产品增长），也不是工业化进程中的危机（即为发展工业、积累资源，压迫农村产生的危机），更不是发达国家的食品过剩危机，而是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存在的制度性短缺危机。社会主义国家的统购统销和社会福利制度，造成城市的刚性利益。当农副产品出售采取市场机制时，城市粮食供给仍靠国家补贴。这样，农副产品需求增加，国家财政压力增大，到不能支持时，就要压缩供给，于是形成危机。^④ 有人则把这种现象概念化为“向新成长阶段转折时期结构性矛盾日益加剧条件下的供给的制度性短缺”。^⑤

（四）认为我国农业上出现的问题是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 认为造成我国农产品供求失衡的原因有：（1）在市场和价格机制发

① 郭晓鸣等：《中国农业：改革中的危机与危机中的突破》，《改革》1989年第6期。

② 吴道文：《我国农业的根本出路在哪里？》，《中国农村经济》1988年第1期。

③ 陈锡文：《农业大发展的契机是城市改革的成功》，《理论信息报》1988年12月26日。

④ 君涛：《论粮食危机》，《经济学周报》1988年4月3日。

⑤ 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中国的发展：财富增长与制度适应》，《经济研究》1988年第5期。



育不全的情况下，国家从刺激增产转换为限购限产来维持均衡，从而严重地挫伤农民增收的积极性；（2）对农业形势脱离实际的判断决策和再发展政策措施的运用并未形成动力；（3）国民经济向工业化转轨过程中对农业发展的非合理性制约等。^①

2. 认为从更完整和更全面的意义上讲，正是由于农村改革客观上存在的局限性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严重滞后两种影响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了我国农业持续徘徊不前的局面，主要表现在：（1）土地产权制度模糊；（2）农产品市场发育扭曲；（3）农业投资机制出现断裂；（4）农业发展的动力机制未能形成；（5）宏观调控机制尚未健全。^②

三、对解决农业困境的不同思路

（一）价格改革先行论

有人认为，随着我国农业生产商品化的发展，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调节作用必然日益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经济效益问题，即如何以较少的生产耗费和生产占用，取得较多的收益，必然日益成为农民家庭生产经营行为的主要驱动力。从一定意义上说，经济效益如何，日益成为推动或者制约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因此，要使我国农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就必须以价值规律为指导，以农产品价格改革为核心，解决现实存在的比较利益差距悬殊问题，逐步缩小种植业内部以及农业与其他行业之间存在的比较利益差距，使投入农业的社会必要劳动能够同投入其他行业的等量劳动获得大体相当的报酬，使农业的投资者和经营者能够同其他行业的投资者、经营者获得大体相当的社会平均利润率。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农民种粮务农的积极性，才能使农业对生产者、投资者具有吸引力，才能真正建立起农业自我良性循环的机制，保证农业的持续稳定增长。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价格是调节比较利益的基本手段，逐步形成符合价值规律的价格体系，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但是，单纯依靠价格完全放开，完全由市场供求来调节经济，并不一定能形成合理的比较利益关系，完全自动的价格调节也并不一定是适度的调节，必须采取一系列包括价格和其他如财政、税收、金融、物资等经济手段相互配套的比较

① 刘述民：《农业困境的由来》，《经济学周报》1988年3月20日。

② 郭晓鸣等：《中国农业：改革中的危机与危机中的突破》，《改革》1989年第6期。



利益调节体系，这才是解决农业问题的根本之策。^①

（二）土地规模经营论

有人主张，推进土地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实行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扩大农业经营的适度规模。持此种主张的人认为，我国农村当前存在的土地制度只能适应传统农业的发展，而不能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传统农业是劳动密集型农业，要求保持较小的土地经营规模，而现代农业是资金密集型农业，只有在较大的土地面积上，才能提高资金投入的密集度。目前我国农村面临的任务是怎样在现代农业的基础上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完成这一历史任务的方法，只能实行制度性转变，而土地制度的转变又是关键。有人还认为，要解决农业比较利益低的问题，也只能通过土地制度的转变，使农业经营规模扩大，只有这样，种地者才能获得与从事其他行业劳动者相等的收入，种地者才能把种地作为一种取得收入的手段，才有投入的积极性，经济效益才会提高，农机、水利才能发展，产量才能上去；也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减轻对粮食价格的压力，因为，成本与规模成反比，只有规模适度才能降低生产成本，才能缓解农业生产资料上涨的压力。总之，要使农民种粮有经济动力，必须使农民有足够的土地进行企业性经营，不是追逐温饱，而是追逐商品。要使农民种粮更经济、更科学，也必须使农民有足够的土地进行适度规模经营。为了不浪费我国十分珍贵的土地的潜力，也必须让最佳经营者去经营土地。为此，必须打破现在这种不管会不会种、会不会经营、愿不愿下工夫去经营，人人等量分配一小片土地的平均主义土地制度，一句话，必须打破小农经济格局。不这样，我国农业对整个社会的支撑力就提不高，甚至会下降。现在要放开的不是粮价，倒是土地。土地问题不解决，农民无足够的地可种，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受到制约。^② 至于如何转变我国现有的土地制度，实行适度规模经营，则又出现如下一些不同意见：（1）实行土地国有，由国家土地管理公司经营，按适度规模经营的要求租赁或永佃给农民，土地处置权可以进入受国

^① 章琳：《关于提高我国农业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89年第7期；周富祥、钟诚：《调节比较利益，稳定农业发展》，《改革》1988年第6期。

^② 王海东：《试论我国农业问题的症结及其对策》，《经济日报》1989年1月13日；查振祥：《城乡分割是我国粮食产量上台阶的最大障碍》，《中国农村经济》1988年第4期；冯东书：《农业问题是又一次土地问题》，《农村发展探索》1988年第2期；章琳、郭明：《农业的规模经济和农业的规模经营》，《经济研究》1989年第8期。



家调控的土地流转市场。^①（2）实行土地私有，土地产权进入市场，由市场配置土地资源，达到适度规模经营。^②（3）实行土地国家、集体（社区）、个人三元所有，即除了把口粮田（有人称为福利田）划归农民所有外，其他国有、集体所有土地均实行适度规模经营。^③（4）在稳定和完善现行的家庭承包制基础上，采取延长承包期；或把承包期改为永佃制；或实行两田制，口粮田包给个人，责任田（有人称为租赁田、商品田等）招标包给种田能手规模经营，^④等等。

（三）加大科技投入论

有人认为，大力增加科技投入，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才能推动我国农业加速发展。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扩大生产面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农业长期稳定发展问题，而家庭承包制的推动作用已日益减弱，新中国成立以来30年形成的农村物质技术基础的作用也已耗尽，现在只有依靠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解决我国农业问题最终还是要靠科学，增加科技投入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主动力。而且，只有大力加强农业的科技投入，才能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大量向外转移剩余劳动力，降低农产品的劳动消耗，从而大幅度降低成本，逐步使农副产品的价格与其内在价值接近，大量增加务农收入，基本实现农民与工人之间的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这样，随着农业科技投入的增多，我国的农业状况将发生本质变化，从事农业生产也可以获得与从事其他行业生产相当、甚至更高的收益。^⑤与此种观点相联系，有人认为，实现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即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既是解决我国传统农业深层次矛盾的必由之路，也是在

^① 蔡昉：《土地国有化战略初探》，《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6年第14期；杨勋：《国有私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现实选择》，《农业经济问题》1989年第5期。

^② 罗海平：《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目标——私有化》，《农业经济问题》1988年第11期；王以杰：《国家监督下的土地私有制度》，《农业经济问题》1988年第12期。

^③ 李庆曾：《谈我国土地所有制结构改革》，《农业经济问题》1986年第4期；罗继瑜：《土地所有制改革初探》，《农业经济问题》1987年第7期；鄂玉江：《农村土地制度深化改革模式选择》，《农业经济问题》1993年第4期。

^④ 白志全：《永佃制：改革农村土地关系的政策思考》，《中青年经济论坛》1988年第3期；周大富：《实行两田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12期；李学良：《市场经济条件下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思考》，《农业经济问题》1996年第6期。

^⑤ 杜志雄、李周、李福荣：《重视科技进步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根本战略方针》，《中国农村经济》1990年第3期；许经勇：《对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几点思考》，《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9期。



新形势下促进农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必然选择。而农业的集约增长是一个质的飞跃，其内核就是技术和知识的集约，实现全面的技术进步，实现由全部生产要素的生产率提高为之带来的农业增长。^①

（四）农村组织创新论

有人认为，农村经济进一步大发展，有赖于农村组织创新。1979年以来，就是由于打破了人民公社体制，确立了农民家庭为最小、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实现了农村经济组织更新，才促使我国农村经济大发展的。现在不能用规模经营否定家庭经营，农民的家庭经营是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经济组织创新的基点和主体形式。当然，作为微观经济细胞的农户，由于没有获得明确的地权，没有明确的财产界定，没有合理的分配制度，没有成熟的竞争规则和秩序，没有相应独立的法人地位，等等，使得农户至今仍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是半公半私的小农。而在其上面的村、乡、县重重组织，大多也不是企业型的经济组织，而是行政性组织。这样一种组织制度，很难使农村经济持久、稳定、健康地发展下去。而长期以来作为农村组织建设和合作经济基本模式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既非农村现实的真实写照，也非合作经济的本质属性。以这种模式推进的合作运动，实际上是“政社合一”的传统复归，是农村组织创新中的一种逆向运动，农民的反感和“恐合”就是对这种模式在实践上的否定。农村新的商品经济体制要求有新的经济组织和新的组织方法，重新考虑农村经济组织的路子。在具体构想农村经济组织创新时，却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思路：（1）大量发展农村企业组织，培育一大批新型农业企业，将农户更多地导向企业化轨道。^②（2）重新发展农业合作社，其中农业供销合作社应处于最突出地位，它就像一个大公司一样，各社员户实际就是公司下属的一个企业或车间，并且，合作社将趋于专业化，如养猪合作社、蔬菜合作社等。^③（3）股份合作制是新型的农民合作经济，其特点是方向明确、自愿结合、产权明晰、责权相当、利益直接、风险共担、经营自主、机制灵活。

^① 刘茂松：《论农业增长方式转变与农村劳动力就业深化战略》，《求索》1996年第5期。

^② 《农村组织创新与经济发展研讨会纪要》，《中国农村经济》1988年第10期；刘允洲、陈健：《农村组织制度的创新》，《经济学周报》1988年12月25日。

^③ 谭向勇：《“农户合作社”是我国农业经营组织的基本形式》，《迈向21世纪的中国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王文勇：《我国农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创新的思路》，《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它既吸收了股份制的优点，又保留了合作制的长处，并避免了二者的不足，合理地体现了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利益，是我国农民在生产组织方式上的一大创新。^①（4）农场制，可分为家庭农场（包括联户农场）、集体农场两大类。集体农场又可分为村办农场、厂（乡镇企业）办农场、站（农业服务站、农技推广站）办农场。由于农场实行规模经营，都可以取得显著的综合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农业发展注入活力。^②

（五）走出二元结构论

有人认为，要解决农业进一步发展问题，光依靠农业内部的调整改革是无法办到的，农业的根本出路在农业之外，它有赖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走出二元经济结构。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脱离国民经济整体和社会整体来求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是自然经济的思维方式。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非农产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没有非农产业和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就不能获得根本解决，农村土地—劳动力的比率就不可能提高，农业经营规模就不可能扩大，先进科学技术就不可能被广泛采用，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的提高就会遇到根本性的限制，农业的商品生产和农业内部的积累能力就不可能迅速发展和提高，农村的自给性和封闭性就不可能减弱和消除，农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之间、农村与城市之间的有机联系就不可能广泛发展，农民和农村就不可能富裕和繁荣。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农业面临的各种老大难问题，尽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光在农业和农村内部做文章是断然不够的，而且可以说是没有抓住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实质和规律，搞错了大方向。就农业谈农业势必遇到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如继续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与照顾各方面利益的矛盾，增加对农业投入与国家财力有限的矛盾，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农业剩余劳动力滞留土地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主要是由于迄今为止，我们并没有打破工农、城乡之间利益分割的二元经济结构所致。所以，要使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唯一的选择，就是走出二元经济结构。

^① 李开河：《论温州农村的股份合作制》，《农业经济问题》1991年第11期；周锦廷、唐慧斌：《经济发展与制度变迁——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发育与成长的探讨》，《农业经济问题》1993年第3期；孔泾源：《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及其制度创新》，《经济研究》1995年第3期。

^② 张杭：《农场化：苏南农业制度变革的跨世纪选择》，《走向21世纪的中国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胡书东：《家庭农场：经济发展成熟地区农业的出路》，《经济研究》1996年第5期。



农业发展迟滞、后劲不足的根本解决，有赖于二元经济转化的成功和国民经济宏观环境的改善，这将是一个复杂的艰巨的长期过程。不能期望农业发展问题通过某项或某几项改革就会一蹴而就。因此，关于农业发展问题的思考，重要的不是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具体设计，而是对我国双重二元结构（城乡二元与农村二元）发展转化长期过程的把握。^①

（六）工农协调发展论

有人认为，农业走出困境的根本出路在于执行工农协调发展的新战略。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我国农业问题的实质，是我国现实的农业生产水平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承担工业发展速度、国家建设规模和人民消费水平，归根到底是农业这个基础有多大承载能力的问题。农业问题集中反映在相对集中的工业与绝对分散的农业的矛盾，迅速发展的工业与缓慢发展的农业的矛盾，现代化生产的工业与手工劳动的农业的矛盾。也就是说，在加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中，工业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与农业商品生产落后之间的矛盾。因此，要使农业持续稳定发展，修修补补不能奏效，必须从根本上调整工农业利益关系，改变重工业倾斜战略，执行工农协调发展的新战略，把工业农业放在同等地位，矫正长期以来国民收入分配的扭曲，矫正工农业发展的失衡，从而使工农协调发展，互相促进，共同增长。^②

（七）综合配套治理论

有人认为，我国农业的问题绝不是单纯的生产关系调整或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也不仅仅是增加投入或改革管理体制的问题，靠单味药方治不好中国农业的痼疾。只有在认清国情的基础上，采取配套改革和综合治理措施，从微观经济机制和宏观经济环境上进行改革，同时在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指引下，用产业政策来指导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这样才能使农业保持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有人强调，要使农村改革摆脱困境，农村经济关系走入正轨，就必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摆正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从根本上解决改革与发展“两张皮”

^① 唐仁健：《走出“二元”，我国农业摆脱困境的惟一选择》，《经济学周报》1988年3月20日；李亨章：《论双重二元结构与农业发展》，《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2期；陈锡文：《农业大发展的契机是城市改革的成功》，《理论信息报》1988年12月26日。

^② 梁秀峰：《对我国农业问题的再认识》，《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4期；牛若峰：《我国农业阶段性波动与经济发展战略的关系》，《农业经济问题》1988年第10期。



的问题，既要摒弃那种仅靠逻辑推理抽象演绎来设计改革方案的改革推进论、脱离经济发展内在要求的体制改革决定论、脱离实际照抄照搬完全排斥国家干预的市场机制引入论，也要摒弃那种脱离改革的单纯经济发展论。^①

四、农村经济的第二步改革

(一) 目标、内容和任务

1. 认为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最主要的任务是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比较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使生产与需求能够相互适应，不产生大的矛盾。^② 持有类似观点的人认为，如果说农村第一步改革是把农村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使生产组织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那么第二步改革则是为商品生产经营者创造适宜于商品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和市场体系。^③

2. 认为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要使资金、技术、资源、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都流动起来，用最佳的方式组合起来，也就是要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④ 有人认为，现在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阻力已经不在所有制形式方面，而是来自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产业结构。所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之趋向合理，是紧接第一步改革成功之后，形势发展对我们提出的重大课题，是生产要素进一步在宏观的重新组合方面获得更大经济效益的必然要求。^⑤

3. 认为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建立起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的经济体制。^⑥ 认为在农村商品经济日益向纵深发展，农村经济社会系统内部构成日趋复杂化的条件下，单纯用产业结构的调整导向，已经很难达到控制全局的目的，必须调整包括农村生产结构、流通结构、分配结构、

^① 吴凌：《中国农业问题的症结与出路》，《农村经济与社会》1989年第5期；闵耀良：《试论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12期。

^② 杜润生：《农村第二步改革建立市场调节要配套》，《农民日报》1986年7月21日。

^③ 王贵宸：《农村第二步改革将是超出农民自身范围的外部环境的改革》，《理论信息报》1987年8月17日。

^④ 吴象：《农村形势两议》，《瞭望》1986年第35期。

^⑤ 李欣广：《农业产业结构与产业分布的合理化是第二步改革的目标》，《农业经济问题》1987年第1期。

^⑥ 评论员：《对农村改革要有清醒的认识》，《农民日报》1986年11月1日。



消费结构在内的整个经济结构。因此，作为第二阶段农村经济改革的中心，要解决农村经济体制问题，特别是要解决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成龙配套问题。^①

4. 认为农村经济改革的重点必须从组织创新向制度创新，特别是要建立包含有现代内容的财产权利体系和完备的商业法规，从而为大规模节约交易费用、扩大运用市场机制铺平道路。^②

5. 认为所有制改革仍然是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的主要内容，因为，第一，当前农村经济中的主要矛盾是小农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矛盾，小农经济仍然是矛盾的主要方面。^③ 第二，农村改革多层次配套的中心是所有制改革，其他改革是随着中心改革的进展而逐步配套，不能喧宾夺主。^④

6. 认为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是一个整体，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将是由若干个子系统组成的。^⑤ 认为当前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既有“流通性障碍”，也有“体制性障碍”；既有“组织性障碍”，又有“制度性障碍”。^⑥

7. 认为农村第二步改革的内容为两个方面，从生产力发展角度看，一是完善市场机制（即促进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和健全）；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即通过产业结构的合理组合配置，让生产力效能能在不同产业层次上获得充分释放）。从生产关系发展角度看，一是完善生产和交换的组织形式（即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选择适应生产要素最佳组合的经济组织形式）；二是优化所有制结构（即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目的出发，合理配置多种经济成分）。^⑦

（二）关键和“突破口”

有人认为，由于现在面临的是比以前深刻复杂得多的问题，所以没有哪一个问题可成为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企图像第一步改革那样通过一

① 郭正模：《经济结构调整是第二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4期。

② 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农民、市场和制度创新》，《经济研究》1987年第1期。

③ 刘福垣：《当前农村经济的主要矛盾与改革的突破口》，《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4期。

④ 蔡昉：《改革土地所有制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1期。

⑤ 陆学艺：《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关键》，《经济日报》1986年10月18日。

⑥ 郭裕怀：《关于农村改革的思考》，《农村发展探索》1987年第3期。

⑦ 编辑部：《当前农村形势判断及深化农村改革问题探讨》，《农业经济问题》1987年第10期。



个“突破口”而使我国农村经济在短时期内再来一个质的飞跃已是不现实了。^①但是，大多数人认为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同样存在着“突破口”，但有各种不同提法：

1. 认为改革农村流通体制，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因为顺畅的流通是市场得以正常发挥调节作用的基本条件，是建立农村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配置的机制，是使农村新的生产力得以再生和创造的根本环节。^②

2. 认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是推动其他一系列改革的关键。^③抓住了这一突破口，就能总揽全局，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推动农村整个形势的健康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④

3. 认为以县为单位进行县级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才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中心。因为县是城乡经济体制矛盾的交接处，以县为单位进行县级经济体制综合改革与我国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的主要任务——经济结构调整是配套关系，县级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许多问题，如财政、金融、税收、市场，等等，只有通过全面的经济结构调整，才能得到根本解决。^⑤

4. 认为改革当前农业经济的小块平分、垄断经营的土地制度是最佳突破口。因为只有改革这种土地制度，才能解放出农业剩余劳动力，建立土地的流动和集中机制，以充分利用现有物质技术，建立适度规模的家庭和合作农场，在维持和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加速农业的商品化和现代化。^⑥也才能使农民经营行为合理化，诱发出正常积累和投资机制。^⑦

5. 认为农村第二步改革必须抓住农村劳动力过剩这个关键性问题。只有使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土地才能逐步集中起来。因此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应当从劳动力转移问题上突破。^⑧

① 张进选：《从农村当前形势谈深化改革的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87年第7期。

② 沈明高：《改革流通体制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1期。

③ 陆学艺：《我国农村发展的新阶段、新任务和新对策》，《中国农村经济》1986年第12期。

④ 徐逢贤：《乡镇企业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1期。

⑤ 郭正模：《经济结构调整是第二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4期。

⑥ 刘福垣：《当前农村的主要矛盾与改革的突破口》，《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4期。

⑦ 蔡昉：《农村经济发展特征与下一步改革》，《经济研究》1987年第8期。

⑧ 李庆曾：《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的特点和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1期。